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年

第七号

目 录

| | |
|-------------------------------------------------------------------|---------|
|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 (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 (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条例 | (3) |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明 | 张正清(1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 张 廉(1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慈善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 报告 | 张 廉(14)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 | (1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 (16) |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沈爱红(2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供热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冀晓军(2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供热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 报告 | 冀晓军(2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 | (3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 (32) |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 | 王文宇(41)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七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次会议)
总号:315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七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次会议)
总号:315

|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冯自保(43)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冯自保(45)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 (46)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47)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56)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62)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68)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78) | |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张 任(83)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何 莉(85)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 (86) | |
| 关于《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说明 马晓兰(87)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 (90) | |
| 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说明 马相亮(91)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94) | |
| 关于《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说明 ... 安 赓(95)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97) | |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说明 … 魏建荣(9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卫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 (100)

关于《中卫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说明 … 万克军(10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中卫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朱 贇(10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中卫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 朱 贇(104)

关于 2025 年 1-8 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孙 志(105)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自治区人民政府(113)

关于 2024 年度全区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张兴宁(121)

关于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126)

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情况的报告 …… 杜 勇(132)

关于完善我区生育支持政策情况的调研报告 …… (136)

关于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 陈建龙(141)

关于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146)

关于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 …… 常晋宏(150)

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 (152)

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安长海(155)

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158)

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李耀松(163)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蔡 璐(16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7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七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次会议)
总号:315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7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职务任免名单(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17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 (17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任免名单(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8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181)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8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七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次会议)
总号:315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9月27日至29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董玲、杨培君、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60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褚伟,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长安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数据条例草案、自治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通过了自治区慈善条例、自治区供热条例、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以及关于修改《宁

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查批准了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中卫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1—8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情况的报告、关于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条例

(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慈善组织和慈善服务 |
| 第三章 | 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 |
| 第四章 | 社区慈善 |
| 第五章 | 应急慈善 |
| 第六章 | 促进措施 |
| 第七章 | 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 |
| 第八章 |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慈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慈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并安排资金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公安、财政、

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审计、体育、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监督。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做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慈善文化宣传,引导、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参与慈善事业,营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广泛传播慈善文化,普及慈善知识,弘扬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

鼓励在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集中开展慈善活动。

第二章 慈善组织和慈善服务

第九条 慈善组织的设立登记、认定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对同时提出慈善组织登记申请并且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

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

会计核算,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依法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每年向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慈善组织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依法终止的,应当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办理登记、认定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十五条 鼓励慈善组织加强专业化建设,支持慈善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推动慈善与社会工作融合发展,提高慈善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能力的慈善服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可以直接利用自身资源或者时间、知识、技能等,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慈善服务。

第三章 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

第十八条 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慈善组织应当依法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并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民政部门备案。对备案材料齐全的,民政部门予以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交的材料,慈善组织应当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五日内提交补交材料。

慈善组织开展的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公开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采取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慈善组织设立登记、认定时依法确定的区域内进行。

确有必要在前款规定的区域外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等。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备案编号等进行验证。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自设立登记、认定之日起可以开展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第二十四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慈善捐赠。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二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并与受赠人签订捐赠协议,约定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等事项。

捐赠人可以立遗嘱向慈善组织捐赠个人财产。遗赠生效后,慈善组织应当按照遗赠人的意愿将遗赠财产用于慈善目的。

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在捐赠协议中明确约定经营性活动所得用于捐赠的具体比例或者金额、用途以及履行时限等。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慈善捐赠的名义从事营利活动,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不得对慈善捐赠活动进行夸大宣传或者宣传虚假、引人误解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境外慈善捐赠、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慈善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批准、备案程序。

慈善组织不得接受附加或者变相附加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安全、违背社会公德等条件的捐赠。

第二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

自依法登记、认定之日起,慈善组织可以凭登记证书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领捐赠票据。

第三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慈善捐赠反馈机制,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等情况,提供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查询服务。

第四章 社区慈善

第三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发展社区慈善事业。

第三十二条 鼓励社区慈善组织充分发挥社区资源优势,利用社区公共空间等开发、实施符合居民需求的慈善项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区慈善的指导和支持,加大对社区慈善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推动社区慈善发展。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社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三十四条 尚达不到社会组织设立登记条件的社区慈善组织可以委托慈善组织进行财产和项目管理,捐赠款物进入受委托的慈善组织账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慈善组织受委托对社区慈善组织的财产和项目进行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社区慈善组织的财产独立记账;

(二)评估社区慈善组织实施的慈善项目,并及时拨付慈善资金;

(三)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

第三十六条 慈善组织受委托对社区慈善项目进行管理的,应当在慈善项目设立三十日内通过国家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将项目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等进行公开。

慈善组织为社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进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三十七条 社区慈善组织应当通过社区公示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公开慈善项目的管理、执行情况、开展成效等。

第三十八条 城乡社区组织可以通过邻里互助、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在本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鼓励慈善组织对城乡社区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进行指导,或者与城乡社区组织合作开展慈善活动。

第五章 应急慈善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应当在有关人民政府的统筹协调、有序引导下依法进行。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及时提供需求信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慈善组织、志愿者等予以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有序、精准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四十条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及时分配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捐赠方、捐赠时间以及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媒体监督。

第四十一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提高捐赠物资分配送达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通过公益创投、孵化培育、人员培养、项目指导等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支持慈善信托发展。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慈善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一)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

(二)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

(三)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的。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落实对慈善组织、捐赠人等的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对开展慈善活动税费减免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慈善组织依法获取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提供便利。

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本级税务部门联合确认、发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民政部门和本级税务部门联合确认、发布。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慈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慈善组织负责人和其他慈善组织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慈善组织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第四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审计、评估、鉴定、公证、法律服务等机构为捐赠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等提供专业服务,并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予以表彰。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宁夏慈善奖”。

第五十一条 鼓励慈善组织建立慈善捐赠回馈机制,对参与慈善捐赠和慈善公益活动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其单位职工、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发生特殊困难时优先给予慈善帮扶。

第七章 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向社会公开慈善相关信息,并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以及慈善需求信息发布等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国家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公开慈善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慈善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制度,将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将慈善组织信用状况作为实施购买服务等促进措施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四条 个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通过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提供身份信息、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所需金额及其用途、求助信息真实性声明,以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并对发布的求助信息以及相关情况说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对发布的个人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在显著位置或者通过其他易于公众识别的方式进行风险提示;发现求助者、信息发布人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或者挪用捐助资金,应当及时终止服务,要求相关责任人退回已经拨付的捐助资金并退还捐助者;发现求助者、信息发

布人涉嫌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等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对投诉、举报内容以及投诉人、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等的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慈善组织的设立登记、认定以及注销登记等事项可以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参照本条例办理。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1年9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张正清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于2016年3月颁布，2023年修正。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慈善事业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健全关爱服务体系、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于2011年制定出台了我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由于我区条例早于慈善法出台，其在慈善组织和慈善服务、慈善募捐和捐赠、促进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与新修改的慈善法存在诸多不一致。同时，我区慈善事业仍存在慈善组织运作不规范、社区慈善和应急慈善制度不健全、慈善活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修订我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十分必要。

二、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慈善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强化政府及其部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责任。二是明确慈善组织的设立和终止清算。三是完善了公开募捐资格申请、跨区域公开募捐备案等要求。四是明确了社区慈善支持措施，规定尚达不到社会组织登记条件的社区慈善组织，可以委托慈善组织进行财产和项目管

理。五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慈善应急协调机制，更好发挥慈善在重大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六是完善了慈善人才培养、税收优惠、表彰奖励等支持措施。

三、起草过程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自治区民政厅高度重视，专题部署研究起草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多次召开起草工作部署推进会，深谋细研立法意向、跟进落实推进措施，赴银川、石嘴山、吴忠、中卫等4个地市、6个县(区)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市、县(区)财政、民政、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广泛征求慈善组织、捐赠企业、社区工作者等慈善活动主体修改建议，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程序，全面开展立法审查工作，征求各级党政

部门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等 33 个单位(部门)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反复研究修改,经征求民政部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条例(修订草案)》经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等 5 个部门会签,已经 7 月 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5 年第 22 次)研究。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审批权限。我区作为全国行政审批服务改革的先行省区,已基本实现了相关领域的改革。目前,全区 27 个市、县(区)都设立了专门的行政审批部门,其中,15 个市、县(区)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审批职责已移交行政审批部门。因此,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等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审批相关条款中增加了“行政审批部门”的表述。

(二)关于“宁夏慈善奖”相关条款。原《条例》2011 年设立“宁夏慈善奖”以来,自治区民政厅先后于 2016 年、2018 年、2022 年举办 3 届“宁夏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宣传表彰慈善领域先进典型(集体、个人)100 余个,有力推动了我区慈善事业发展。2023 年在自治区党委评选表彰活动规范清理工作中,受部门表彰活动名

额限制,“宁夏慈善奖”未纳入自治区评选表彰活动。目前,全国除国家层面设立的“中华慈善奖”(每 2 年评选一次)外,北京、上海、天津等 25 个省(区、市)都已建立省级慈善奖。为打造宁夏慈善品牌,持续扩大我区慈善事业影响力,《条例(修订草案)》保留了“宁夏慈善奖”相关条款。

(三)关于“社区慈善”专章。“社区慈善”专章是此次《条例(修订草案)》修订工作的主要特色亮点。社区慈善植根于基层,在推动慈善资源下沉、及时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促进第三次分配、助力共同富裕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目前,全国各省(区、市)已全部启动了社区慈善相关工作,上海等 9 省(区、市)将社区慈善纳入地方性法规与政策文件,我区也已制定出台了具体促进措施。因此,在深入社区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听取社区工作者和社区居民意见建议,总结我区已有成熟作法,吸纳上海、贵州等省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本次修订在《条例(修订草案)》中设立“社区慈善”专章,以立法的形式促进我区发展社区慈善事业。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修订条例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法工委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初步修改建议。

9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36次会议,人大社会委、常委会法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民政厅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结合我区慈善事业发展新需求,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条例名称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条例》,同时,将条例修

订草案第六章的标题修改为“促进措施”。

二、为了明晰慈善活动边界,便于实际操作执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总则部分增加关于慈善活动概念解释的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规定的负责慈善组织登记、认定的具体部门与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且办理程序不够完整、全面。据此,建议将本条第一款中“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申请登记”的内容与第二款内容合并修改为:“慈善组织的设立登记和认定,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同时,立足我区机构改革实际,建议在附则部分增加慈善组织的设立登记、认定以及注销登记等事项可以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部门参照本条例办理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四条中关于慈善组织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程序性规定与上位法重复过多，对合作募捐活动却未作规范，不够科学、严谨。据此，建议将本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慈善组织应当依法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同时，增加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等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互联网作为应用广泛的媒介平台在慈善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不少乱象，条例应当加大规范力度。据此，建议增加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等进行验证的规定。同时，对条例草案附则部分关于个人求助网络平台的规定进行修改，将其调整至“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一章，并增加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对发布的信息进行核实，在显著位置进行风险提示，发现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或者挪用捐助资金应当及时终止服务，要求相关责任人退回已经拨付的捐助资金并退还捐助人等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六、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慈善组织接受境外慈善捐赠、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慈善活动

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批准、备案程序，慈善组织不得接受附加或者变相附加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安全、违背社会公德等条件的捐赠的相关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草案第四章“社区慈善”的内容不够全面，应予以完善充实。据此，建议在本章中增加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区慈善的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社区慈善活动提供便利条件、鼓励慈善组织与城乡社区组织合作开展慈善活动等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八、为了强化慈善促进措施，激发全社会参与慈善事业的积极性，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媒体应当广泛传播慈善文化、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可以直接提供慈善服务、慈善组织建立健全慈善捐赠反馈机制、政府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自治区支持慈善信托发展、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等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37次会议，人大社会委、常委会法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民政厅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以慈善组织的名义开展公开募捐”修改为“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八条)

二、为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高效、精准

地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及时提供需求信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慈善组织、志愿者等予以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有序、精准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九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供热与用热
- 第四章 采暖费计收
- 第五章 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
- 第六章 供热保障与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供用热管理,提高供热质量,规范供用热行为,维护热用户、供热单位和热源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城镇供热规划、建设、经营、管理以及热用户用热的,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供热,是指利用稳定热源所产生的蒸汽、热水等,通过管网集中为热用户有偿提供生活用热的行为。

第三条 供热坚持统一规划、优化配置、绿色低碳、保障安全、规范服务、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供热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的供热保障体系,提高供热保障能力。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以及气象、供水、供电、供气等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供热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条 优先发展集中供热,限制并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鼓励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供热事业,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供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加强建筑节能改造,推动节能减排降耗。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供热领域智能化建设,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智慧供热。

第七条 供热主管部门、供热单位、热源单

位应当加强供用热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供用热知识的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供用热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供热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专项供热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涉及供热工程的,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接入供热管网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并对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设计方案提出意见,明确供热分项设计技术要求。供热主管部门可以邀请参与供热工作的相关部门、企业就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设计方案提出意见。

第十条 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供热工程选用的设备、材料、配件等,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供热工程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书面通知有关供热单位参加。供热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供热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在已建成和规划建设的热电联产、区域锅炉集中供热范围内,不得批准新建、扩建除供热调峰锅炉以及以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作为热源之外的其他永久性供热工程。

前款规定的供热范围内已有的分散燃煤锅炉,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限期拆除或者改造后并入集中供热管网。

第十三条 城镇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应当按照供热专项规划,配套建设供热设施或者预留供热设施建设用地。

预留的供热设施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四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行集中供热的民用建筑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公共建筑还应当安装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居住建筑安装的用热计量装置应当满足分户计量的要求。

既有民用建筑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民用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对实行集中供热的既有民用建筑逐步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新安装的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应当满足智慧供热需求。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供用热管理系统智能化建设,建立供用热信息监

管平台,实现供用热数据共享和综合应用,加强安全监管,协调处置供用热纠纷。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智能化供热监测控制系统,对供热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实现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热用户室温监测数字化管理,并接入供热主管部门供用热信息监管平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等政策,对老旧公共供热管网以及老旧居民小区共用供热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第三章 供热与用热

第十七条 热源单位应当与供热单位订立供用热合同,并按照供热规模和运行参数为供热单位提供符合供热质量要求的热能。

热用户要求签订供用热合同的,供热单位与热用户应当签订供用热合同。供用热合同一般包括供热时间、供热面积、室温标准、收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以及停热约定、供热设施维修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

热用户未与供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供热单位已经向热用户履行主要供热义务,热用户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第十八条 供热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供热单位依法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从事供热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稳定的热源;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
- (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或者赋予审批职能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

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供热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前六个月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原批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决定准予退出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供热经营许可证,同时对供热范围内的供用热作出妥善安排;决定不予退出或者部分退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供热单位、热源单位应当按照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供热期供热,不得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气候变化情况决定提前或者延长供热;提前或者延长供热产生的供热成本费用,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给予供热单位适当补贴。

医院、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托养机构等对供热起止期有特殊要求的热用户,可以与供热单位另行约定;供热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当持续、稳定、安全供热。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推动建设与本辖区内供热需求相适应的备用热源或者储热设施。

热电联产的热源单位应当优先保障供热需求,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合理制定热电联产机组的热力供应、电力生产计划,确保向供热单位提供符合供热质量要求的热源负荷。

向供热单位供应水、电、煤、燃气的单位应当保障供应,不得擅自中断。

第二十二条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当提前做好供热设施检查维修、燃料储备,年度供热设施检修应当避开供热期。

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前七十二小时通知热用户配合充水试压。

第二十三条 供热期间,供热单位应当保证居民热用户卧室、起居室温度不低于二十摄氏度,其他部位温度应当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非居民热用户的室内温度执行国家规范标准或者由供用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热用户室温检测制度,使用经检定、校准、测试合格的测温器具,推广智能化室温检测系统。

热用户认为室内温度不达标的,可以向供热单位反映。供热单位应当在接到反映后十二小时内或者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测温,双方对测温结果没有异议的,应当共同签字确认。双方对测温结果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测温达标的,由热用户支付检测费用;测温不达标的,由供热单位支付检测费用。

因供热单位原因,造成热用户室内温度不达标的处置,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无合同约定的,供热单位应当按日向热用户退还日标准采暖费的百分之五十。因热源单位原因造成热用户室内温度不达标的,供热单位应当先行退付,再向热源单位追偿。

室温检测及退费办法由自治区供热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供热期内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供热,但因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停止供热的,供热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热用户,并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同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

供热单位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者一个采暖期累计停止供热七日以上,对采暖费退还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无合同约定的,按照停止供热天数采暖费的二倍向热用户退还采暖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热用户需要停止用热的,应当在供热期开始三十日前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供热单位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不同意停止供热的,供热单位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停热期限由供用热双方约定,在约定期限内,热用户不得擅自接热;热用户擅自接热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停热用户应当向供热单位支付热能损耗补偿费。热能损耗补偿费最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额,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七条 热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停止用热:

- (一)供热设施在供热保修期内的;
- (二)供热系统不具备分户控制供热条件的;
- (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运行的。

第二十八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设置线上服务平台,公开便民服务热线,供热期间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

第二十九条 热用户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取用供热系统内热水;
- (二)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
- (三)擅自改动供热管线、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
- (四)擅自安装、修改、更换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
- (五)擅自移动、关闭、拆除用热计量装置、铅封;
- (六)其他损害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质量的行为。

热用户因实施前款行为,导致室温不达标的,热用户自行承担责任;给其他热用户或者供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室温不达标的,热用户自行承担责任:

- (一)改变房屋结构、用途影响供热的;
- (二)室内装修不符合相关标准或者其他设施严重遮挡散热器影响供热效果的;
- (三)未采取正常保温措施的;
- (四)调低室内温度或关闭、关小热水阀门的。

第四章 采暖费计收

第三十一条 供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

遵循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根据供热成本、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供热价格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供热主管部门核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热用户、供热单位、热源单位可以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建议调整供热价格。

调整供热价格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热主管部门进行成本监审,向社会公布供热价格构成,举行听证会,听取热用户、供热单位、热源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听证会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供热价格、标准和计费办法收取采暖费,并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行供热计量收费。

供热单位应当对公共建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对新建居住建筑、通过节能改造具备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逐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未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按照建筑面积收费标准收费。

除采暖费外,供热单位不得向热用户收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四条 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按照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支付采暖费。具体收费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热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

者本条例规定及时支付采暖费。鼓励供热单位对供热期开始前一次性支付采暖费的热用户给予适当优惠。

热用户未与供热单位签订供用热合同,供热单位已经向热用户履行主要供热义务,热用户接受的,应当支付采暖费。

新建房屋未交付使用前的采暖费,由建设单位支付;租赁房屋的采暖费,由房屋所有权人支付,出租人和承租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租公有住房的采暖费,由房屋承租人支付。

第三十六条 供热单位不得因部分热用户未支付采暖费,停止向其他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

第三十七条 供热单位应当根据热用户的分布状况,设立或者采取方便热用户的收费点、收费方式。

第五章 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供热设施的保修期为两个供热期。保修期内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建设单位无法正常履行维护、管理义务的,供热单位应当先行维护、管理,产生的维护、管理费用由供热单位向建设单位依法追偿。

供热设施保修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及时将其建设的供热管网、换热站等共用供热设施移交供热单位运营管理,同时移交工程图纸等相关资料,供热单位应当接收。

共用供热设施保修期满后,由供热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其更新、改造、维修、养护、清洗、除锈等有关费用纳入供热单位经营成本,不得

另行向热用户收取。

热用户自用供热设施保修期满后,热用户可以委托供热单位维修,费用由热用户承担。

前三款所称供热设施不包含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所拥有的供热设施。

第三十九条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供热设施折旧费。

第四十条 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其维护管理的重要供热设施,设置明显、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一条 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二)挖坑、掘土、打桩、爆破;
- (三)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物品;
- (四)倾倒腐蚀性物品,排放污水、废水;
- (五)其他可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查询既有供热设施分布情况;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共同制定安全保护措施和施工方案后方可施工。

第四十三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对管理范围内的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对共用供热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发现热用户自用供热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告知热用户及时消除。

第四十四条 热用户室内供热设施发生漏

水等故障,对公共安全和热用户的利益造成严重影响时,供热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热用户,热用户应当配合抢修;需要入户抢修而热用户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供热单位会同公安、社区或者居民委员会人员到达现场入户抢修,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有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抢修后,现场人员应当在抢修单上签字。

供热单位在抢修过程中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在抢修过程中,因供热单位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供热单位承担责任;因热用户原因造成损失的,由热用户承担责任。

第六章 供热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体,应当给予供热补贴。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组织指挥系统和保障体系。

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应当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供热主管部门备案,同时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应当启用应急备用热源或者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抢险。

第四十七条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稳定供热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涉及供热的有关问题。

第四十八条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投诉电话、信箱,受理投诉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人。

供热单位应当加强供热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管理,向社会公开投诉受理渠道。

第四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供热质量综合评价制度。

供热期满后三十日内,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供热单位进行供热质量综合评价,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供热质量综合评价标准、程序由自治区供热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

(二)对应当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

(三)未按规定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

(四)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

第五十六条 热用户取用供热系统内热水,连接、隔断供热设施,擅自改动供热管线、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擅自安装、修改、更换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擅自移动、关闭、拆除用热计量装置、铅封,以及有其他损害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质量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供热设施保修期内未履行维护、管理义务影响供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第六十条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二)未依法审批供热工程项目或者发放供热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依法对供热单位进行供热质量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情况的;

(四)出现供热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热用户,是指消费供热单位热能的单位和个人。

(二)供热单位,是指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利用热源单位提供或者自行生产的热能从事供热经营的单位。

(三)热源单位,是指利用自行生产的热能为供热单位提供热能的单位。

(四)供热设施,是指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泵站、阀门室(井)、计量器具、室内管道、地沟底管、散热设备及附件等。

(五)共用供热设施,是指除热用户自用供

热设施外的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泵站、阀门室(井)、计量器具、室内立管、地沟底管。

(六)热用户自用供热设施,是指热用户室

内支管、散热设备及其附属设备。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沈爱红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1年颁布，2012年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城镇供热管理，规范供用热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现行供热温度标准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城镇供热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责任主体不明，部分地区热用户与供热单位、供热单位与热源单位矛盾突出等。此外，《条例》制定时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被修改，国家和自治区对城镇供热相继提出新的要求。因此，为解决好城镇供热存在的突出问题，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8章61条，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一是提高居民室温基本标准。将居民热用户供热温度标准从18℃提高到20℃。二是突出绿色低碳价值导向。将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理念贯穿供热管理全过程。三是明确

智慧供热发展方向。在供热计量收费、服务等方面智能化作出相应规定。四是提升供热安全保障。要求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会同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建立与本辖区内供热需求相适应的备用热源或者储热设施。五是明确各方主体权责边界。厘清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热用户等各方权利义务。六是体现执政为民理念。强化各级政府以及相关行政机关责任，保障弱势群体以及老、幼、病、残用热需求，体现人文关怀。

三、起草过程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成立《条例》修订工作组，多次召开起草工作部署推进会等，深谋细研立法意向、跟进落实推进措施，深入五市及宁东管委会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广泛听取了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热用户、专家学者等的意见建议，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条例(修订草案)》。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程序，全面开展立法审查工作，征求了各级党政部门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等46个单位(部门)意见建议，开展了立法调研，组织

召开了专家论证会。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征求了住房城乡建设部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条例(修订草案)》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等10个部门会签,已经7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提高居民热用户供热温度标准。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居民起居室供热室温常态下全部达到20℃”的决策部署,《条例(修订草案)》将居民热用户卧室、起居室温度的法定最低标准由18℃提升至20℃。同步强化配套支撑措施,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民用建筑节能改造计划,要求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会同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建立备用热源或者储热设施,确保居民热用户供热温度达到20℃新标准。

(二)关于供热设施保修责任主体间的衔接问题。针对法定保修期内建设单位对供热设施的维护责任难以落实,保修期满后向供热单位移交供热设施的程序不清等问题,《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保修期兜底责任:要求当建设单位无法正常履行保修期内供热设施的维护、管理义务时,由供热单位先行维护、管理。规范保修期满移交程序:要求建设单位在保修期满后,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及时将其建设的共用供热设施移交供热单位运营管理,同时移交工程图纸等相关资料,确保管理权责平稳过渡。

(三)关于极端情况下室内供热设施抢修问题。为明确极端情况下的入户抢修程序,《条例(修订草案)》细化了具体操作流程,明确了供热单位的告知义务、相关方的配合要求,确保应急抢修行动能够及时、有效、规范开展。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供热管理，规范供用热行为，提高供热质量，修订条例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工委在宁夏人大网公布条例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会同自治区住建厅赴固原市、海原县开展立法调研，并征求了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初步修改建议。

9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36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环资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住建厅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修订条例应当贯彻落实好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据

此，建议增加供热坚持绿色低碳原则；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供热领域智能化建设，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智慧供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等政策，对老旧公共供热管网以及老旧小区共用供热设施进行改造升级等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因供热单位原因造成停暖的采暖费退还，在现实生活中纠纷较多，应当强化相关制度规定。据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供热单位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者一个采暖期累计停止供热七日以上，对采暖费退还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无合同约定的，按照停止供热天数采暖费的二倍向热用户退还采暖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热用户与供热单位约定停热期限内，“热用户不得擅自接热；热

用户擅自接热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应当明确热能损耗补偿费的最高限额,并加强供热单位信息化服务。据此,建议增加热能损耗补偿费最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限额;供热单位应当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设置线上服务平台等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四、为进一步完善采暖费计收制度,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听证会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的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租赁房屋的采暖费交纳要充分考虑已经形成的交费习惯。据此,建议增加租赁房屋的采暖费,由房屋所有权人交纳,出租人和承租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等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

十五条)

六、为强化供热保障与监督措施,确保供热相关规定有效落地落实,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稳定供热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涉及供热的重大事项及相关问题”“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投诉电话、信箱,受理投诉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人”“供热单位应当加强供热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管理,向社会公开投诉受理渠道”等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37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住建厅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的规定应当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据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热用户未与供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供热单位已经向热用户履行主要供热义务,热用户接受时,该合同成立。”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热用户未与供热单位签订供用热合同,供热单位已经向热用户履行主要供热义务,热用户接受的,应当支付采暖费。”(见条例修订草

案表决稿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关于检测费用责任承担的规定不够明确。建议修改为:“测温达标的,由热用户支付检测费用;测温不达标的,由供热单位支付检测费用。”(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四条)

三、为了进一步规范供热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为:“供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遵循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根据供热成本、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作为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与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合并修改为:“热用户应当

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本条例规定及时支付采暖费,鼓励供热单位对供热期开始前一次性支付采暖费的热用户给予适当优惠”,作为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工作计划
-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 第四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 第五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询问、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 第七章 审议意见的形成和处理
- 第八章 监督工作的公开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程序,适用监督法和本办法;监督法和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确保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

权,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常务委员会应当运用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基层联系点等方式,扩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监督工作的参与。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与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同一议题同步联动开展监督。联动监督可以邀请在宁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同参与。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动开展监督。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开展监督,必要时,也可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评议或就有关报告作出决议,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日常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和落实监督工作的具体事项。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第二章 监督工作计划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监督工作,应当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统筹。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应当明确监督议题、监督形式、重点内容、承办机构、实施时间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确定年度监督议题。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监督的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情况;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四)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特别是审议意见中反映的突出问题;

(五)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六)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七)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或者提出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法律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建议。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

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决定、决

议,加强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监督,加强对重大项目实施、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监督,有计划地组织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对有关法律法規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常务委员会监督议题的建议。

年度监督议题的建议提出前,应当广泛听取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加强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沟通。联动开展的监督议题的建议,应当与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沟通。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综合各方提出的监督议题建议,研究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后,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督工作计划作出适当调整。调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五条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中单独开展专题调查研究的,由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实施。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调查研究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协助、配合视察和专题调查研究活动。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者办事机构应当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十八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五日内将意见回复报告机关。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九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人民政府负责人因故不能到会报告的,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作报告前,专项工作报告应当经人民政府负责人审定。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对专项工作报告,重点审议下列内容:

- (一)报告的情况是否客观真实;
- (二)开展专项工作的情况及成效;
-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特别是常务委员会相关调查研究报告提出的问题;
- (四)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措施;
- (五)其他需要重点审议的内容。

报告内容精炼,重点突出,侧重于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改进工作的措施。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部分一般不少于报告篇幅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第四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是指常务委员会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 (一)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 (三)预算执行情况;
- (四)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
- (五)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 (六)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八)地方金融工作情况;
- (九)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

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有关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并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的执行情况。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的重点审查内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将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

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贯彻国家决策部署,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二)主要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和五年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四)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和解释;

(五)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及落实情况;

(六)其他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经中期评估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年度计划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除特殊情况外,人民政府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调整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第二十九条 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人民政府应当将预算调整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政府债务进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金融工作进行监督,建立健全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联网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贯通协调机制,提高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联网监督。

第五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依照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重

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同开展执法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

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执法检查组组长由主任会议成员担任。

执法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参加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第三十七条 执法检查开展前,执法检查组可以听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关于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汇报,开展集中培训。

第三十八条 执法检查可以采取座谈会、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或者抽查等形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执法检查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线上远程互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

第三十九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

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的评价;

(二)提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

(三)对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四)执法检查组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执法检查组就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交换意见。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执法检查报告时,应当由执法检查组组长或者副组长作报告。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询问、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依照立法法、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询问。

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开展专题询问前,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和汇总的有关方面意见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专题询问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上进行。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答复。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

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主任会议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调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从主任会议成员中提名。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依法决定撤销监督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有关人员的职务。

主任会议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

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

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章 审议意见的形成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围绕审议议题,认真做好审议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审议意见。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由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归纳整理。

审议意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附整改问题清单。

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后,连同有关执法检查报告、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和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等,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

第五十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一般应自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或者主任会议确定的时间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事先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

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提出审议意见或意见,与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一并提交主任会议研究。

第五十一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也可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或者跟踪检查,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相关工作时,应当就上一年度有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对有关监督事项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接受测评的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

常务委员会对有关监督事项作出决议的,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书面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第八章 监督工作的公开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下列事项,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一)常务委员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二)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财政经济工作的有关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

(三)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四)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执法检查报告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

(五)其他应当通报并公布的事项。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向社会公布有关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

(一)常务委员会公报;

(二)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基层联系点;

(三)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

(四)新闻发布会;

(五)其他途径。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公民旁听。

第五十六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承担监督公开的具体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实施。2009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文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06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2009年5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这两部法律法规的实施为全区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权提供了重要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要求。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监督法》作了修改，完善了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理念，健全了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

目前，全国已有22个省区市出台了实施《监督法》办法或监督条例。全面贯彻新修改的《监督法》，制定出台我区实施《监督法》办法，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依法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中的重要保障作用，十分必要。

二、制定过程和原则

根据立法工作安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建以沈凡副主任为组长、王文宇秘书长为副组长的立法专班，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研究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系统梳理近年来常委会有关监督工作地方性法规、决定决议和工作制度，在充分借鉴浙江、陕西、辽宁等省区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

我区实际,起草了实施监督法办法(稿)。近期又征求了“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并对收到的56条反馈建议,逐一分析、研究、吸纳,形成了实施监督法办法(草案)。7月22日,常委会第57次主任会议对《办法(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办法(草案)》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对人大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全面贯彻落实上位法要求;三是突出地方特色,将我区监督工作的成熟做法,以法规形式予以确认;四是注重监督实效,细化监督程序,强化跟踪监督;五是坚持法制统一,既尽量避免同上位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重复,又注重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决定决议的衔接。

三、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九章52条。框架结构在遵循上位法的基础上,将“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询问、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等运用相比较少的监督方式,合并为一章;增加“监督工作计划”“审议意见的形成和处理”“监督的公开”,对上位法中各章内容相似或相同的部分,专章表述。具体如下:

第一章“总则”:遵循监督法规定的原则,将“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全面保障社

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开展“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监督等写入总则,提出可以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工作评议等多种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

第二章“监督工作计划”:明确监督议题的来源、计划确定的程序,同时对推动高质量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监督提出要求。

第三章至第六章为各项法定监督方式:明确了专项工作报告的报告时间、内容、报告人、审议重点等;根据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增加了对“重大项目实施和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监督内容;明确可以通过开展监督前法律法规培训、聘请专家学者、采用现代技术手段等,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并对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等作出程序性规定。

第七章“审议意见的形成和处理”:对审议意见的提出、整理、交办、跟踪监督等作出硬性要求。提出“一府一委两院”在下一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时,必须对上一年度审议意见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必要时,常委会也可就整改落实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第八章“监督的公开”:对监督公开事项、公开途径、责任部门等予以明确。

第九章“附则”:规定了法规的生效时间。

《办法(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落实党中央对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增强监督实效，制定办法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工委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9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36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对办法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监督法的规定，按照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办法草案第二条中“常务

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程序”。(见办法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常务委员会在行使监督职权的同时，也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据此，建议增加一条“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见办法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是常委会履行监督职权的重点内容。据此，建议办法草案第十一条增加一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情况”，作为办法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项。

四、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监督计划中确定的单独开展调查研究的监督议题，应当在办法中予以规定和明确，据此，建议增加一条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中单独开展专题调查研究的,由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实施。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调查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作为办法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三个月办结审议意见时限过短,可操作性不强,据此,建议将办法草案第四十五条中“收到审议意见三个

月或者有关决定决议规定的时间”修改为“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或者主任会议确定时间”。(见办法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

此外,还对办法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方面的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办法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办法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办法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37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的内容,作为办法草案表决稿第二条第一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办法中应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据此,建议增加“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的规定。(见办法草案表决稿第八条第一款)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依据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将办法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中的“必要时,还可以进行满意度测评”修改为“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或者跟踪检查,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同时,建议删除办法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内容。(见办法草案表决稿第五十一条)

此外,还对办法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办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办法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办法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 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区建立统一指
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
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
理为主的工作体系。”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
机关，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
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
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
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
应对工作。”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
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突发事件
应对管理工作，并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
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将第二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
应对有关工作。”

将第三款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
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
应对工作。”

(四)删去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四十
四条。

(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将其中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
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
案”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突发
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有关突发事件的决
定、命令、措施，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三款
中的“专项应急预案”修改为“应急预案”。

将第六款中的“大型活动主办者”修改为
“重大活动主办或者承办机构”。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将其中的“大型活动”修改为“重大活动”。

(九)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重点企业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共享与情报合作。”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其中的“综合应急平台”修改为“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十二)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其中的“应急管理办公室”修改为“相关部门”。

(十三)将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条,删去第二款。

将第三款改为第二款,将其中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修改为“应当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统一指挥进入突发事件现场的单位和个人。”

(十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应急委员会或者专项指挥机构”修改为“或者其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十六)将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十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修改为“由相关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农业”修改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删去第二款中的“生长调节剂”,增加“农用薄膜”。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农业主管部门”

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第二款中的“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

(三)将第六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五)将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中的“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六)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将第十条中的“农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林业”修改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

(八)将第十一条中的“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修改为“实施”。

(九)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十)将第十四条中的“农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十一)将第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者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标志。”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删去第一项中的“农产品名称”；将第二项中的“植物”修改为“农作物”。

(十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删去第一项中的“无公害农产品”；将第三项中的“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十六)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无公害农产品”。

(十七)将第六章“监督检查”修改为“监督管理”。

(十八)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源于林业的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餐饮业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等消费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海关负责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的环境质量监督检查。”

(十九)将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中的“化学物质的”修改为“化合物”；将第二项中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修改为“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将第六项修改为：“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第七项修改为：“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将第八项修改为：“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二十)将第四十条中的“农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中的“另有处罚规定”修改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

(二十二)删去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

(二十三)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将其中的“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

察机关”修改为“由相关有权机关”。

三、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将第二款中的“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

(三)将第八条中的“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办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接收管理手续”修改为“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办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责任移交手续”。

(四)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修改为“物业管理区域内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

(五)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负责组织、指导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六)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持以下材料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以下材料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删去第二款中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日内将备案证明复印件分送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业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民委员会”。

(七)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八)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应当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于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内告知原物业服务企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修改为“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企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将第二款中的“应当于合同期限届满前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合同未约定告知期限的,应当于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内告知业主”修改为“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将第二十四条中的“业主委员会”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

(十)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修改为“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但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将第二款中的“企业或者个人”修改为“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

(十一)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并依法承担分户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责任”修改为“并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

(十二)将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中的“市容、公安、环保、卫生”修改为“城市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

(十三)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城乡建设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十四)将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十七)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

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检举、控告”修改为“举报”；删去第四条中的“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资质条件”；将第八条中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开采”后增加“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市（行署）”修改为“设区的市”，“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将第二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八、第三十九条中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删去其中的“年检”；将第四十条中的“具有科研和利用价值的地质自然遗迹、景观以及文物古迹”修改为“重要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和文物”，“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第五十七条中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删去其中的“或者变更”、“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将第五十八条中的“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将第五十九条中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由相关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将第五条中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修改为“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探矿权、采矿权统称矿业权。”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工作，依法颁发探矿权证书、勘查许可证。”

（四）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探矿权人依法取得探矿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前，应当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勘查方案报原探矿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未取得勘查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作业。”

将第二款修改为：“探矿权人在登记的勘查区域内，享有勘查有关矿产资源并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

（五）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展勘查工作，并每年向原探矿权出让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探矿权人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探矿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七)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探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汇交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和成果地质资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护地质资料汇交人的合法权益。”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采矿权人依法取得采矿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开采方案,报原采矿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采矿许可证;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开采作业。”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开采方案进行开采作业;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采矿权出让部门批准。”

(九)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合并,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颁发采矿权证书、采矿许可证。”

(十)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采矿权的期限结合矿产资源储量和矿山建设规模确定:矿山建设规模为大型的,采矿权的期限最长为三十年;矿山建设规模为中型的,采矿权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年;矿山建设规模为小型的,采矿权的期限最长为十年。”

“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

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勘查方案进行勘查作业。对符合国家规定可以边探边采的复杂类型矿床,探矿权人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进行开采,但应当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和采矿许可证。”

(十四)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开采期间采矿权人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矿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十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建设项目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当查询占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应当依法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探矿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

“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十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采矿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二十)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经批准的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或者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采矿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12年9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发布
- 第四章 监测与预警
- 第五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 第六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信息报告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自治区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并指

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突发事件应对需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作出应急决策、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时,应当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区域间应急合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第十条 自治区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防护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产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有关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措施,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自治区相关应急预案,制定部门应急预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自治区制定应急预案的做法,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制定应急预案。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主办或者承办机构,危险区域、危险源的管理者,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制定具体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改、完善,保障其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作出行政决策、审批重大建设项目和组织重大活动前,应当对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直接涉

及公共安全管理、专业监测机构、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城市人口密度、城市规模、气候条件、突发事件危害种类和特点等应急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当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向社会公布。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

应急避难场所附近应当储备必需的生活物资,便于应急需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各类广场、绿地、体育场、公园、公共人防工程、学校操场等场所应急疏散人员。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应急疏散通道标识和避难场所导引路线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八条 鼓励、扶持民间社会团体组织成立应急服务和成年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干部培训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

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和综合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做好各类应急物资日常准备和应急状态时的生产、储备、更新、调配、供应,并建立跨区域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体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重点企业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共享与情报合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提供与突发事件保险有关的保险产品。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发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建立连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以及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等单位的应急信息报送网络,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第二十五条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县人民政府通报;

(四)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五)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通报;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获悉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向国务院报告,必要时通报相关地区省级人民政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一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设区的市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敏感性突发事件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涉密信息的报送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信息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确定的新闻发言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

新闻媒体应当真实、客观、准确报道突发事

件的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

第四章 监测与预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业监测站点,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监测信息异常情况。

第三十条 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预警信息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警报,应当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三十一条 发布的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避免、减轻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

第五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三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统一指挥进入突发事件现场的单位和个人。

机关、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执行人民

政府的决定、命令,服从指挥和安排,积极配合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三条 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秩序、侵害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群体性事件和暴力恐怖行为等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地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按规定报告。

第三十四条 负责统一指挥处置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研判,根据事态发展趋势,适时提升或者降低处置级别。如果有事实表明突发事件可能扩大或者本级政府难以控制应对的,应当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处置,或者实施救援、增援。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三十六条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铁路、公路、航空部门应当优先运输救援人员、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设备等。

第六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三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做好下列善后和恢复、重建工作:

(一)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

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二)组织恢复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三)受害人员需要过渡性安置的,应当予以安置,并做好生活保障工作;

(四)及时返还被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五)帮扶、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受害人员;

(六)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和工作计划,落实恢复重建资金、物资;

(七)开展社会捐助和对口支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重大灾害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

(八)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过程、影响范围和应急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九)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十)其他应当开展的恢复、重建工作。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地区,可以依法给予税费减免、贷款贴息、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的支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专职

从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或者专业监测工作的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突发事件应对延误、事态扩大等后果的,由相关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农产品产地
- 第三章 农业投入品
-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以及其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

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办法所称农业投入品,是指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者添加的物质,包括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依法成立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并为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监督其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自律管理,为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和技术服务,指导其依法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农产品生产和经营活动,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章 农产品产地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下列区域设置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点,监控农产品产地安全变化动态,指导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和保护工作:

- (一)工矿企业周边的农产品生产区;
- (二)城市郊区农产品生产区;
- (三)重要农产品生产区;
- (四)其他需要监测的农产品生产区。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应当设置标示牌,标明禁止生产区的范围、主要污染物和禁止生

产农产品种类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对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产地安全标准的其他农产品生产区域进行修复和治理。

第十一条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的产地环境改善后,符合产地安全标准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整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农产品生产区排放、倾倒、填埋工业废渣、废气、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污物以及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及时清除、回收农用薄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对规模化养殖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和畜禽粪便等应当及时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农产品产地环境。

第十四条 发生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或者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接到报告的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调查处理,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章 农业投入品

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实行许可制度的,其生产、经营和销售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和销售活动。

第十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国家规定禁止、淘汰、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鼓励使用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等农业投入品。

第十八条 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的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与入场销售者签订产品安全责任协议。

入场销售者销售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的,市场开办者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查验供货方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并保存其复印件。建立货物销售记录,记载其销售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产品登记证号或者产品批准文号、采购日期、来源、数量以及销售时间、对象、数量等事项。

第二十条 销售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关于该产品用法、用量、使用范围等注意事项的书面说明,并进行

使用限制提示。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定当地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产品生产者进行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农业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场(户)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者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标志。

第二十四条 在农产品生产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禁止使用和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二)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三)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四)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害物质捕捞、捕猎;

(五)收获、捕捞、屠宰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

(六)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

(七)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运等;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

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记载下列事项:

(一)农业投入品名称、来源、用法、用量、使用日期和停用日期;

(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防治情况;

(三)动物死亡、无害化销毁处理情况;

(四)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检测合格的,应当附具检测合格证明,并标注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单位和生产日期;不得销售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产品经营者应当为其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第二十八条 引导、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其产品进行包装销售。包装销售农产

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其销售农产品的包装和标识的内容负责。

对于适宜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农产品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销售。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用于销售的下列农产品进行包装:

(一)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但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

(二)新鲜畜、禽、水产品的分割产品以及直接食用的蜂蜜、新鲜果蔬等农产品;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农产品。

符合规定包装的农产品拆包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的,可以不再另行包装。

对不适宜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予以标识。

第三十条 包装农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包装材料、容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二)包装、容器符合储藏、运输、销售及保障安全的要求,便于拆卸和搬运,防止机械损伤和二次污染;

(三)包装场所、用水、用具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并配备必要的冷藏设备和消毒设备;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包装和标识上应当标明产品品名、产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联系电话等内容。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剂名称。

农产品标识标注应当准确、清晰、显著,使用文字应当规范。进口农产品应当附中文字说明书。

第三十二条 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等认证或者登记保护的农产品,应当在其产品或者包装上使用相应的标志。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统一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事件信息和监督管理信息。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计划,定期对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源于林业的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餐饮业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等消费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海关负责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的环境质量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

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未到农药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

(五)腐烂、变质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八)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记录和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和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乡镇、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设施农业集中区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临时监测点。

第三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检测时,被抽查人应当配合;抽查检测,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

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对经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由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监督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对经检验合格的农产品,应当出具农产品质量安全证明,并退还被抽查人。被抽查人拒绝抽查检测的,其农产品不得销售。因检测结果错误造成被抽查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和销售者违法行为进行记录。对有违法行为记录的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增加抽查检测频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对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

门调查处理,并告知举报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前期物业管理
-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 第四章 物业服务
-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 第六章 管理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及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改善居民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其配

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物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价格、规划、公安、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活动。

第二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前,应当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结合物业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

因素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

物业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住宅区和非住宅区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五条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各类配套建筑与设施设备,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宅小区规划、设计规范和工程标准进行建设。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为新建住宅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不低于千分之二标准配置;

(三)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功能,可直接投入使用。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抵押或者改变其用途。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配置等规划设计指标进行审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备案时应当核查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情况。

第七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

业,签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建设单位承担前期物业服务责任。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销售房屋时,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建设单位可以邀请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对共用配套设施建设、设备运行管理等事项,提出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建议。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分户验收时,应当通知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参与。

建设单位应当自住宅小区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办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责任移交手续,并协助物业买受人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分别签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合同。

第九条 办理前期物业承接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下列资料: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附图;

(三)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消防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四)设施设备的出厂随机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明),安装、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五)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六)业主名册;

(七)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明确物业公摊面积和共有部分的范围,并应当写入《房屋买卖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时,将物业服务用房以及上述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第十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身份的确认,以房屋登记簿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能够证明其权属的有效证明为依据。

第十一条 业主对物业管理区域共有部分实施共同管理,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作为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大会应当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物业管理区域内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以幢、单元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其所代表的业主意见,并将经业主本人签字的书面意见在业主大会会议上如实反映。

第十三条 未设立业主大会,发生物业服

务企业停止服务或者其他重大、紧急物业管理事件,需要业主共同决定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事项的,由物业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协助业主决定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建筑面积达到建筑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成立业主大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负责组织、指导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筹备组成员名单确定后,应当将其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向筹备组提供业主名册、业主专有和共有部分面积、建筑总面积等资料,并承担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及管理规约;

(二)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三)监督业主委员会工作,听取业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改变或者撤销业主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四)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五)筹集和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六)决定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七)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以下材料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业主大会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的报告;

(二)业主大会决议;

(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

前款(二)、(三)、(四)项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议、决定;

(二)召集并主持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三)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四)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按时支付物业服务费用,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五)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六)组织、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七)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八)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有关任期、候补、空缺、资格终止等事项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规定。

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经费和成员的工作津贴应当从业主共有部分的收益中提取或者由全体业主负担,具体办法和标准由业主大会决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向业主公布办公经费的收支情况。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

(一)任职期限届满的;

(二)不再具备业主身份的;

(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六)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所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应当移交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移交。

过半数业主要求撤换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协助全体业主重新选举。

第二十条 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共用的旧住宅区、分散小区可以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旧住宅区、分散小区,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业主自行管理,或者经过半数业主同意,委

托他人进行清洁卫生、园林绿化、秩序维护等物业管理。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与通过招投标或者协议方式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物业管理区域范围以及基本情况;
- (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 (三)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使用、维修和管理;
- (四)公共绿化的维护,以及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安全等秩序维护;
- (五)车辆的停放管理;
- (六)物业服务质量标准;
- (七)物业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 (八)物业档案资料的保管;
- (九)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物业服务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 (十三)其他事项。

正式签订合同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将拟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文本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公开征求业主的意见,并提交业主大会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七日。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业主,业主有权进行查询。

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内,业主委员会应当召集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物业服务企业的聘用事项。业主大会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不继续聘用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企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合同届满,物业服务企业决定不再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并书面告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移交下列材料和财物:

- (一)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材料;
- (二)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以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以及物业服务档案;
- (三)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

设施设备;

(四)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相关账册、票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移交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后,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应当将前款所列资料和财物移交重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交接工作。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依照合同履行告知义务、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清洁卫生、园林绿化、秩序维护等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但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过半数业主可以决定将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物业服务规范和标准,以及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费用的收取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方式。

实行酬金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公示上一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本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预算。业主提出质询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

第二十八条 旧住宅区、分散小区的业主将物业服务承包给物业服务企业的,房地产行

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承包合同的签订并监督履行。

旧住宅区、分散小区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等,根据物业的具体情况,由过半数业主或者业主代表、承包人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商定。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对突发性事件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并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规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二)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

(三)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

(四)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改装共用设施设备;

(五)擅自改变房屋设计用途,影响相邻关系人的生活;

(六)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

(七)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

(八)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十)随意倾倒或者丢弃垃圾、杂物;

(十一)损毁树木、园林;

(十二)违规饲养动物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十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其他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有权予以制止,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危害、赔偿损失。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办法,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物业类型、服务内容、服务等级和物价指数变动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有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有权拒绝。

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义务的,业主应当按时支付物业服务费用,不得以放弃共用权利为由拒绝支付。物业产权转移时,业主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建筑物保修期满后住宅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专项维修资金应当统一归集管理、使用,专户储存,每年公布一次收交、使用、节余情况,并接受业主的查询和审计、财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

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一)屋面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二)更换电梯或者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高层住宅水泵损坏导致供水中断的;

(四)楼体单侧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五)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六)对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的。

业主转让物业时,应当将物业分户账中结余的专项维修资金与物业同时过户。

第三十四条 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书面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应当公开,并纳入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或者由业主大会决定其用途。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范围等承担建筑物以及附属设施设备保修责任。保修过程中,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在物业保修期内,业主专有部分或者共有部分存在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物业保修活动。

第三十六条 物业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一)专有部分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专有部分业主承担;

(二)部分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改造费

用,由部分共有的业主分担;

(三)全体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全体业主分担。

因物业服务企业的过错,造成共有部分未到维修、更新年限需要维修、更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承担与其责任相当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共有部分维修、养护、更新、改造时,相关专有部分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因维修、更新、改造造成业主专有部分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三十八条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住宅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装饰装修的时间、地点等情况在业主所在楼内公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住宅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巡查、监督。

第三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库、车位应当优先满足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停车需要。在满足业主、物业使用人的需要后,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车库、车位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每次租赁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利用停放车辆的车库、车位尚未充分利用的,不得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车辆。确需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车辆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并收取车位场地使用费,车位场地使用费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停放车辆的,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妨碍

行人和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第四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向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最终用户收取费用,并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并按约定支付手续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和提供无偿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四十一条 业主空置物业的,应当告知物业企业,并采取措施防止漏水、漏气等事故的发生;影响其他业主正常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空置期间,不免除业主部分共有部分和全体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空置期间,物业服务费用的支付数额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商定。

第六章 管理措施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物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定期公示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等,建立物业管理投诉受理制度,定期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城市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

序、治安消防、市容卫生、房屋使用等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可以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召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等参加,共同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与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矛盾纠纷和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处理应急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群体性或者重大物业管理纠纷。

发生群体性或者重大物业管理纠纷时,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四十五条 发生物业服务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受理、调解物业服务争议,并督促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旧住宅区、分散小区内的道路、照明、绿地以及社区服务、文化体育、安全防范、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建筑以及设施设备建设改造,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四十七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引导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村)

民委员会,应当将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宣传,作为社区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八条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项目、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定期发布物业服务成本信息,及时查处违反规定收取物业费的行为,并适时调整物业收费标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业主逾期不支付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支付;逾期仍不支付的,物业服

务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专业用语的含义是:

(一)共用部位包括建筑物的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扶手、护栏、电梯井道、架空层以及设备间等;

(二)共用设施设备,包括给排水管道、水箱、水泵、电梯、天线、发电机、变配电设备、照明设施、供电线路、煤气(天然气)管道、消防设备、避雷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安防监控设施、人造景观、信报箱、沟、渠、池、垃圾容器、垃圾转运设施等;

(三)共有部分,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绿地、道路、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共用设施设备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等。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1998年8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987年1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6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
|-------------|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
|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管理工作,维护矿业秩序,保护矿产资源,促进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破坏矿产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侵占、破坏矿产资源及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禁止无证勘查、无证开采矿产资源。

第五条 探矿权、采矿权实行有偿取得和依法转让的制度。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

探矿权、采矿权统称矿业权。

第六条 自治区鼓励国内外投资者依法在本行政区域内合资、合作或者独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并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七条 自治区鼓励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采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科学技术水平,并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水利、生态环境、电力等主管部门协助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九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登记管理,按照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工作,依法颁发探矿权证书、勘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探矿权人依法取得探矿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前,应当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勘查方案报原探矿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未取得勘查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作业。

探矿权人在登记的勘查区域内,享有勘查有关矿产资源并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

第十二条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展勘查工作,并每年向原探矿权出让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

探矿权人不得擅自扩大勘查作业区,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

第十三条 探矿权人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探矿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汇交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和成果地质资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护地质资料汇交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十五条 矿产资源的开采登记管理,按照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依法取得采矿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开采方案,报原采矿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采矿许可证;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开采作业。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开采方案进行开采作业;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采矿权出让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颁发采矿权证书、采矿许可证。

第十八条 采矿权的期限结合矿产资源储量和矿山建设规模确定:矿山建设规模为大型的,采矿权的期限最长为三十年;矿山建设规模为中型的,采矿权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年;矿山建设规模为小型的,采矿权的期限最长为十年。

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将有关资料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需要保密的材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勘查作业区、矿区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原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情况年度报告,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勘查方案进行勘查作业。对符合国家规定可以边

探边采的复杂类型矿床,探矿权人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进行开采,但应当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和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开采期间采矿权人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矿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禁止采取破坏性的采矿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第二十六条 采矿权人必须按照规定测绘矿山(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定期报矿区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报告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情况。

第二十七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加强环境、资源的保护工作,妥善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渣和尾矿。节约用地,及时复垦土地和恢复植被,科学合理安排采掘工程,防止环境污染、水土流失、资源破坏或者引发地质灾害。对有害物质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资源破坏或者引发地质灾害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及时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治理和恢复,防止灾害的扩大;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在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发现重要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和文物的,

必须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当查询占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应当依法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探矿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

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采矿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经批准的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或者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

严重的,原采矿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违法或者不适当行政管理行为,有权予以撤销。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有权责令改正。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

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二)违反规定罚款、收费的;

(三)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制止、处罚的;

(四)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六)谋取私利,索贿受贿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张 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会同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进行了集中清理。经清理，需要对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物业管理条例、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自治区司法厅会同有关部门反复研究，起草了《修正案(草案)》，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议修改第五条、第十四条等条款，删去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等条款，对突发

事件应对管理和指挥体制、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备案等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删除，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建议修改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等条款，删去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对农产品定义、销售农产品等有关规定、法律责任进行修改或者删除，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三)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修订后的《物业管理条例》，建议修改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等条款，对筹备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专项委托等规定、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四)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建议修改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等条款，删去第二十五条等条款和第

四章,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转让、监督管理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删除,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此外,建议对以上四件地方性法规中机构

改革涉及部门名称以及部分文字表述作出相应修改。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何 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落实全国人大《关于抓紧开展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废止工作的通知》要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

作出修正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成熟可行。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37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提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的决定

(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

关于《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的说明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工作开展情况

党的二十大强调将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院前医疗急救作为医疗卫生与公共安全应急体系的最前端，其服务质效亟需法治保障。当前全市已构建起以市级紧急救援中心为中枢、28家急救站（点）及网络医院为支撑的城乡急救网络体系，基本实现市域范围全覆盖，有力保障了城乡居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但具体实践中还存在重视不够、协同不力、保障不足，尤其急救资源配置不平衡、社会急救知识和技能普及度不高等问题。通过立法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事业高质量发展，既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中国2023”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精神的法定要求，也是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

会参与”治理格局、更好地满足群众对高质量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现实选择。

为确保立法质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市司法局、卫健委、紧急救援中心等机构单位成立起草专班，系统梳理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条例》逐条研究、论证、修改，形成《条例》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5年7月15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一审了《条例》草案，法工委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对《条例》草案做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函送市政协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并在银川日报和银川人大网、银川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刊登，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做好《条例》修改论证工作，8月15日—18日，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起草专班实地查看部分网络医院、急救站（点），组织召开由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市直有关部门、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市基层

立法联系点、医疗机构、提案代表、政协委员参加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9月5日,起草专班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对接,当面听取并采纳了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厅局的指导意见。

通过多方意见征集工作,共征集到102条(次)意见建议,采纳31条。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征集到的意见和调研中了解到的问题,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论证、修改,于9月9日经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设置总则、体系建设、管理服务、保障机制、法律责任和附则6章34条,主要规定了以下主要内容:

(一)明确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一是明确概念、目的和原则,院前医疗急救是按照统一指挥调度,在患者送达医疗机构救治前开展的现场抢救、途中紧急救治及监护的医疗活动。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属地管理、资源共享、安全高效的原则。二是明确公益属性,要求政府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事业纳入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保障体系。三是明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协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提供管理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强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一是强化政府主导责任,统筹建立由市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医院及其设置的急救站(点)等共同组成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二是明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职责,组织编制本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规划,科学合理设置急救站(点),完善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三是明确市紧急救援中心和急救网络医院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四是强化有关部门、红十字会、新闻媒体、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在急救知识、急救技能的宣传、培训等方面的职能,推动形成“人人会急救、人人敢急救、人人愿急救”的社会氛围。五是规范人员密集场所体外自动除颤器的规划、布局、配置,要求配备除颤器的场所和单位应当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器材的使用、维护技能,切实提升公共场所应急救护保障能力。

(三)明确各方职责,强化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管理服务流程。一是构建统一智能调度平台,整合急救资源并与公安等系统数据联通,加强调度员培训以提高响应效率。二是进一步规范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流程,明确急救任务受理、统一调度指挥、车辆与人员保障、出车执行任务、特殊情况处置、患者及家属协助与告知、医疗机构选定、院前与院内衔接接收救治、医疗急救费用缴纳等各环节要求。三是维护院前医疗急救秩序,严禁冒用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名称和标志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活动,无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反复拨打急救电话,威胁、侮辱、殴打急救人员,拒不避让执行任务的救护车等行为。四

是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能力,市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及其下设急救站(点)应服从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切实做好突发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四)强化人员保障,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保障机制。一是明确院前医疗急救专项经费的用途,确保经费规范、高效使用,切实用于急救网络建设、车辆与设备购置更新、信息化系统运维、人员培训与队伍建设、日常运行保障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支出等方面。二是增强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院前医疗急救领域的创新应用,依托智慧城市、市民电子健康档案建立信息化平台,推动院前院内一体化建设。三是强化人员保障,建立急救人员职称评聘和薪酬激励机制,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防护设备,加强对乡村医生、家庭医生等基层医疗服务人员的院前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四是对发生患者需要急救的情形

时,鼓励现场人员通过拨打“120”急救电话、现场看护等方式提供必要帮助;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人员实施现场紧急救护。同时明确,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因避让执行任务的救护车或者参与救护患者导致违反交通规则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后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依法保障救助人权益,正向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急救活动,推进解决“不敢救”问题。

(五)依托管理实际,依法设定法律责任。一是对冒用市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点)或者“120”的名称和标志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活动的行为,经依法听证设定了罚款的行政处罚。二是对部分频发的扰乱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秩序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条例》的决定

(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由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

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相亮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

该条例2017年依据2016年的固废法制定、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实施对于石嘴山市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但随着固废法2020年第二次修订和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颁布（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与新形势、新要求、新规定不相适应，不能满足我市现阶段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需求。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该条例实施情况开展立法后评估，在问卷调查中，55%的群众和各界代表建议修改。为了维护法制统一、与上位法衔接

一致，有必要与时俱进修改完善条例，认真总结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践，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保障机制，为保护石嘴山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过程

修改工作中，主要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充分认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重要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二是把握新形势落实新要求。认真学习现行固废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和要求，在强化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完善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主要制度安排等方面与上位法相衔接。三是突出解决实际问题。针对

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难点,以法治化形式固化工作实践有益做法,针对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监管“盲区”,建立健全协调管理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和举报监督,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和公众广泛参与。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6月1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期间,通过书面函、在市级媒体发布关于公开征集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和说明,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立法调研,深入县区、园区、企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召开了6场立法调研座谈会及立法协商专题会议等形式征集修改意见建议,广泛听取民意、充分吸纳民智。对社会各界提出的170余条修改意见进行了梳理,吸纳合理合法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7月至8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三次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修改稿报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结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论证稿)。8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首次组织召开了条例(修订草案)设定行政处罚专项论证会,针对设定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8月25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由5章30条修改为5章33条,删除7条(原第九条、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八条),新增8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

三十一条),修改20条(含拆分、合并处理),主要内容如下:

(一)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明确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原则中补充“污染担责,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在具体举措中体现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二)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保障。一是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废污染防治负责。将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市人民政府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促进区域执法协作、信息互通共享、应急处置联动等工作;土壤污染责任主体灭失或者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善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奖励机制。二是强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职责和服务。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数字化建设,推进全过程监控信息化追溯,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公开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利用、处置等信息,完善交易、公众查询等服务,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利用处置项目。三是强化工业固废产生者的责任。要求其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等;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要求管理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等。四是明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规范接收、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义务。五是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运营单位自行监测土壤、地下水环境义务。

(三)严格法律责任。一是删除了处罚低于现行固废法规定的条款,增加了第二十九条兜底条款,避免处罚遗漏、且符合立法法“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要求。二是设定增加处罚解决实际需求,针对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接收、处置不符合处置范围和处置要求的固体废物设定行政处罚;针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运营单位自行监测土壤、地下水环境,比照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此外,对条文作了一些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相应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由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

关于《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安 祯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固原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清水河发源于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向北流经固原、吴忠、中卫三市8个县（区），是宁夏境内流入黄河的流域面积最大、最长的黄河支流。近年来，随着宁夏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清水河流域治理和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清水河两岸涉水活动日渐频繁，城乡建设开发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以及行洪排涝之间仍存在矛盾，生态功能退化、防洪压力增大、流域协同治理不畅等问题出现，亟需通过区域协同立法手段强化流域治理与保护。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期间提出“宁夏要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2025年2月，自治区党委书记李邑飞深入中卫、吴忠、固原专题调研清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强调要走出一条流

域综合治理新路子。开展清水河流域协同立法是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关于推进立法改革的具体实践，是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和保护的重要举措，更是回应人民群众对流域生态保护的民生关切，《条例》的制定，将极大地促进清水河流域系统、综合、协同治理与保护，助力与保障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条例》的制定被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列为2025年全区立法改革创新工作，也是宁夏首部区域协同立法，确定由固原市人大常委会牵头，吴忠、中卫市人大常委会配合共同完成。《条例》制定的起草工作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指导下，三市建立了协调指导机制，由固原市牵头，按照同步调研、同步起草、同步修改、同步审议的“四同步”要求扎实有序开展。起草工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协同原则，先后开展了实地调研、召开协调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等工作，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始终。初稿形成后，组织征求了三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

部门、单位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并进行了修改完善,由三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于6月底分别提交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初审。初审后,将形成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形成三市一审修改稿,8月初召开了统稿会,对三市一审修改稿进行了深入讨论,会后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统一修改,分别形成三市法工委修改建议稿。固原市的法工委修改建议稿经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后形成二次审议稿,于2025年8月29日提交市五届人大常委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在体例结构上改革创新,采用“小切口”“小快灵”的立法方式,不设章节、一文到底,力求重点突出、层次分明、简明扼要、务实管用。《条例》既有共性条款,突出协同治理与保护,又根据各市实际,分别制定了特色条款,体现因地制宜。《条例》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责任主体、保护措施、协同机制、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共25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由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

关于《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建荣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吴忠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清水河是宁夏汇入黄河的最大一级支流，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水灾害防治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清水河安澜关系着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开展清水河流域保护市际协同立法，旨在有效推动清水河流域三市发挥各自优势、主动融入大局，构建协同治理长效机制，促进清水河流域保护的共治共管共赢，从而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回应清水河沿岸人民群众期盼。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在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指导下，我市与固原、中卫三市制定协同立法工作方案，联合开展立法调研和起草完善工作。4月

份，我市成立“双组长”立法工作专班，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经政府专题会议、常务会议研究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时进一步征求有关各方的意见。8月初，三市在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参与指导下召开（中卫）立法统稿会，逐条进行分析研究，形成修改共识。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立法专班对《条例》进一步进行深入研究和修改完善，既聚焦流域保护普遍问题与自治区、固原市、中卫市沟通完善共性条款，又紧扣我市实际强化针对性措施和规定，形成《条例》修改稿。9月11日，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五条，不分章节。

（一）关于《条例》核心主旨。《条例》在内容设定上紧扣立法题目，树立清水河保护大局观念和“一盘棋”思想，重点突出“流域协同保护”，

破除各管一段、各自为政的行政壁垒。立法目的上,规定为“为了加强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第一条),强化“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的理念。在法规适用范围上,规定为“本条例所称清水河流域,是指红寺堡区、同心县行政区域内的清水河干流及其支流的集水区域”(第二条),更加切合我市实际。整体内容上,围绕清水河流域生态,重点在体系化保护和治理上进行制度规范,建立健全相关协同机制。

(二)关于《条例》体例结构。按照立法统稿会形成的多数意见,三市《条例》在兼顾共性与个性的基础上,保持体系结构的相对一致。因此,我市《条例》在结合实际进行修改完善的同时,努力保持与固原市、中卫市《条例》立法精神、立法规定的一致性,体现协同立法“大同小异”的特点。《条例》框架结构分为总则部分,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第一条至第六条);流域保护部分,主要包括水土流失治理、水生态修复、干流生态流量保障、灾害防治、污染防治(第七条至第十七条);协同机制部分,主要包括政策规划协同、生态保护补偿协同、应急处置协同、执法检查协同、信息监测共享协同、人大监督协同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法律责任(第二十四条)和施行日期(第二十五条)。

(三)关于我市特色条款。一是强化水土流失治理。针对我市清水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脆弱的实际,强调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和生态治理措施(第七条),对折死沟、长沙河等进行综合治理,有效减少入黄泥沙,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并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第十条)。二是强化河湖管护治一体化。规定常态化开展人防巡查、技防监测、物防维护,多措并举保障河湖安全(第十三条)。三是强化农业污染防治。针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薄弱环节,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鼓励、引导流域内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产业的生产经营者使用有机肥和生物防治技术,发展循环经济(第十五条)。四是强化灾害防御。与9月1日启动实施的《吴忠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相衔接,规定及时对清水河流域重大险情进行联动监测、会商、研判,强化应急调度和精准响应,协同上下游、左右岸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第二十条)。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卫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卫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由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

关于《中卫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万克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中卫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宁夏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清水河流域治理和保护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清水河两岸涉水活动日渐频繁，生态功能退化、防洪压力增大、流域协同治理不畅等问题仍然存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清水河流域治理与保护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深入中卫市、吴忠市、固原市专题调研清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并作出指示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有必要通过区域协同立法强化清水河流域保护与管理。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条例》采取区域协同立法形式，由中卫

市、吴忠市、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共同制定。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制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立法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和主要工作任务。自2025年3月开始，全面启动《条例》制定工作。

一是开展实地调研。在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双组长”领导下，法制委和法工委及早介入，会同吴忠市、固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赴中宁县、同心县、原州区等地开展协同立法调研，实地查看了清水河入黄口、卫宁段、红寺堡段、同心段、海原段、固原市区段综合治理、湿地保护、防洪、居民违建住宅整改、水资源利用等情况，了解掌握清水河基本情况、河道管理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等，召开协同立法协调座谈会，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条例》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二是征求意见建议。《条例》起草过程中，市水务局牵头召开论证会进行论证，根据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常务会审议修改，形成《条例

(草案)》。《条例(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结束后,通过召开立法座谈会、媒体征集意见、与政协沟通协商、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市级领导意见。同时,还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了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共征集到意见建议 203 条,对合理合法的意见吸收收入法。

三是组织专家论证。组织召开立法专家咨询论证会、三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统稿会,邀请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立法专家和我市相关部门法制工作负责人、专家学者,从《条例(草案)》的可行性、操作性、合法性三个方面进行论证。同时查阅黄河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审查《条例(草案)》是否符合上位法规定,做到与上位法相衔接不抵触。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 25 条,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

统领,遵循“生态优先、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协同推进”原则,采取“小快灵”立法方式,不设章节,一文到底,突出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和实际问题解决。

第 1-3 条,明确了《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第 4-8 条,建立了跨市级行政区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明确了各级政府、部门及河湖长职责;第 9-13 条,从流域生态保护入手,规定了水源涵养、减少泥沙入黄、矿山治理、生态流量保障、河道管理等措施;第 14-17 条,从水污染防治入手,对排污管理,农业污染、工业污染、城乡污水防治等工作作出了细化规定;第 18-23 条,着眼于推进清水河流域协同治理,设立政策规划、生态保护补偿、应急处置、执法检查、信息监测共享、人大监督等制度;第 24-25 条,规定了法律责任,明确了《条例》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石嘴山市工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 保护条例》《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中卫市 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于2025年9月10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于2025年9月1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固原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中卫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3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修改过程中，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吴忠市、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征求常委会法工委意见，法工委分别向自治区司法厅和相关厅局征求了意见，并与五市人大常委会分别进行沟通讨论，提出建议。

9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36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法规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上述法规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定。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石嘴山市工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 保护条例》《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中卫市 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中卫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37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和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吴忠市、中卫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对上述法规进行

了审查，合法性方面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中卫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分别提出了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查。

关于 2025 年 1-8 月份全区及区本级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孙 志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8 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强化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财力保障，有效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1-8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9%，增长 4.2%，其中：税收收入 262.3 亿元，增长 5.7%；非税收入 98.8 亿元，增长 0.3%；税收占比 72.6%。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13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5%，增长 1.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3.8 亿元，为变动预

算的 66.9%，增长 3.4%。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260.2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62.9%，下降 2.3%（主要是去年增发国债等一次性因素形成的基数较高，且今年随着大规模债券置换政策的落实，财政还本付息有所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5%，下降 10.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减收 5.5 亿元、下降 9.6%，污水处理费收入同比减收 1.2 亿元、下降 44.6%）。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1%，下降 6.7%（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下降）。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1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45.8%，增长 80.6%（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高等教育、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三北”工程建设、支持制造业发展等支出增加 39.8 亿元，专项债安排的偿还拖欠企业账款等支出增加 34.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20.6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41%，增长 216.3%，增长原因与全区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4%(其中:利润收入 1.4 亿元,股息红利和清算收入 0.1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35 万元(主要是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35 万元,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 8 月底还未全部上缴入库,预计 9 月份完成收益上交并形成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2%,增长 12.1%。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5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8.2%,增长 4.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累计滚存结余 834.1 亿元,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安全稳定。

(五)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

1-8 月,全区政府债券发行收入 393.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47.4 亿元,增长 76.9%。其中:已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7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4 亿元,专项债券 102.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32.3 亿元,增长 296.6%;已发行再融资债券 21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7.5 亿元,专项债券 138.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69.1 亿元,增长 50%。截至 8 月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82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63.8 亿元,专项债务 963.6 亿元。

2025 年全年应付政府债券本金 210.4 亿元,应付利息 78.3 亿元。1-8 月,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134.3 亿元,同比减少 98 亿元,下降 42.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到期政府债券减少)。其中:全区还本支出 8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7.6 亿元,专项债券 0.9 亿元),同比减少 98 亿元,下降 52.5%。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

还本支出 22.8 亿元,市县还本支出 65.7 亿元。全区付息支出 4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3.8 亿元,专项债券 12 亿元),同比不变。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付息支出 14 亿元,市县付息支出 31.8 亿元。

二、落实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创新政策措施,强化财政资金保障,有力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全力抓好预算执行,全区财政收支保持稳健运行。积极应对工业生产需求减弱、企业利润下滑等因素带来的减收压力,坚持加强财源建设、积极上争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等多措并举,确保财政运行平稳。一是财政收入增速位居全国前列。持续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深入开展收支运行月度分析,紧密联合职能部门和市县,逐月细化措施、加强精细调度,努力挖潜增收。1-8 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1.1 亿元,增长 4.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位列全国第 7 位,其中:税收收入 262.3 亿元,增长 5.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位列全国第 3 位;非税收入 98.8 亿元,增长 0.3%。税收占比 72.6%,高于去年同期 1 个百分点。二是争取中央资金力度加大。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建立争取资金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实时跟进争取资金进度,紧盯推动落实。1-8 月,累计争取中央资金 1279.9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1187.3 亿元,达到去年全年规模的 97.9%,同比增长 3.3%;争取中央政

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92.6 亿元,超过去年全年规模 15.8 亿元。争取中央新增专项债额度 27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0 亿元,是去年规模的 9 倍,增长幅度全国第一,取得重大突破。三是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围绕优化结构、提升效益、下沉财力等不断完善措施,确保财政支出聚焦重点、精准发力。1-8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3.8 亿元,同比增长 3.4%,支出进度 66.9%,快于序时进度 0.2 个百分点,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自治区补助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1.8 亿元,增长 5.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96.1 亿元,增长 9.6%,有效提升市县可用财力。

(二)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有力促进扩大有效需求。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优化政策设计,统筹资金资源,积极应对下行压力,促进全区经济稳定增长。一是聚焦重大部署,优化财政政策措施。第一时间制定出台《财政支持自治区“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聚焦打好“六个攻坚战”,提出 36 条财政政策措施,精准优化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为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财政供给。二是突出重大项目,支持提高投资效益。下达财政专项资金 122.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74 亿元,支持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等水利项目、国道 629 线等交通项目建设,拉动投资增长。积极争取并用好专项债券用于土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有力支持稳住房地产市场。三是抢抓政策机遇,持续促进提振消费。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出台总体实施方案,推动行业管理部

门制定 7 个专项方案,累计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13 亿元,助力全区社消总额增长。制定出台支持提振重点领域消费 16 条财政政策措施,支持培育消费新热点和多元化消费场景,全区累计拨付促消费资金 2.3 亿元,发放消费券 285 万张,撬动社会消费 30 亿元。

(三)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有效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始终把促进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不断完善支持方式,推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一是支持科技创新。1-8 月,全区财政科技支出 15.6 亿元、同比增长 4.7%。下达资金 2.1 亿元支持自治区实验室建设,为贺兰山实验室启动运行提供有力资金保障,推动六盘山实验室在科研攻关、人才引育、平台建设、产业赋能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下达资金 6.6 亿元支持有实力的研发主体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吸引区内外重大重点科技成果在宁夏转化落地。支持组建枸杞工程、硅基材料等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产学研融合的科技协作机制。制定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补助政策,有效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二是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着眼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清理规范各市县对企业财税优惠政策。研究设立规模 160 亿元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和数字经济引导子基金,增强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制定印发加强财政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统筹安排资金 6.5 亿元,支持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做优做强。安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 亿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部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支持。安排资金 3.7 亿元支持发

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务信息化、产业信息化。三是支持壮大市场主体。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吴忠市、石嘴山市和平罗县入选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制定《自治区本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损失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损失补偿。持续推进“宁财融”工程,撬动社会资源投入实体经济。

(四)全力支持推进“两化一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目标任务,积极打造支持平台和抓手,加快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在城乡融合中促进全区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推动新型工业化。统筹安排工信领域各类资金18.4亿元,重点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加快培育,促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壮链,1-7月份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1%,高于全国(6.3%)0.8个百分点。注重以试点示范带动整体提升,全力争取中央相关竞争性评审项目,银川市成功入围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石嘴山市成功获批全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二是支持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水平。争取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24.9亿元,支持各市县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争取中央资金1.8亿元,支持银川市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及时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8.1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筹建、城中村改造和城市危旧房改造等工程推进实施,着力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完善财政投入机制,用好奖补资金,支持打造综合实力强、集聚水平高、特色突出的中心

镇,增强县域综合承载能力。三是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稳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规模,安排衔接资金48.4亿元,支持巩固提升“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安排资金46.1亿元,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单产提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及应用、农业保险保费等补贴政策,支持特色农牧业提档升级。安排资金11.3亿元落实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实施村内户外道路硬化、环卫文体设施等建设项目,持续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五)完善财政支持绿色发展政策体系,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围绕呵护好“一河三山”基准线,加大财政绿色环保投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多维发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一是全力支持污染防治。实施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奖补政策,开展区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顺利完成第二轮跨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清算工作。安排资金10.7亿元支持银川、吴忠、固原和中卫市加快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安排资金5.7亿元,支持深入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地下水调查评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项目,推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一体化治理。安排资金1亿元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固体废物遥感监测与调查等项目,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二是全力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印发《关于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稳定持续、保障到位、渠

道多元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撑体系。统筹安排资金 26.5 亿元,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加快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开展省际关联区域联防联控,加快推进宁夏境内的腾格里沙漠全面锁定、毛乌素流动沙地全面固定。实现腾格里沙漠宁蒙界 153 公里防风阻沙带全线贯通,宁夏在全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现场推进会上作典型交流,林长制考核获全国“优秀”等次。三是全力支持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统筹资金 10.5 亿元,用于保障六盘山“山水工程”及黄河上游风沙区(宁夏中北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贺兰山区域废弃矿山修复项目经验做法入选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公报 2024》《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24》。

(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增进民生福祉。1-8 月全区民生支出 898.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9%,有力支持基础性普惠性民生事业建设。一是加力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成功争取中央财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两年 1 亿元资金支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创新出台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政策,下达就业领域资金 18.8 亿元,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保障好“三支一扶”计划、“四大基层服务计划”等政策性就业,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聚焦教育强区建设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安排教育项目资金 77.1 亿元,比 2024 年全年增长 6.6%,着力构建与人口

变化相适应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深入开展调研摸底和资金测算,支持新改扩建校舍、寄宿及基本办学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运动场更新改造维修和校舍安全保障,有力推动教育优化布局。预下达免保育教育费 1.2 亿元,推行学前一年免费教育。落实国家营养改善优化调整政策,将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的县城纳入实施范围。三是深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持续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94 元提高到 99 元。支持加快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妇产综合楼建设,加快实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衔接落实好国家生育补贴政策,组织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四是持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统筹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2 亿元,全力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支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年提高 6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0 元,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上调 2%,落实特殊老年群体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等政策,成功争取将宁夏确定为国家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伤保险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七)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重点领域风险底线。树牢底线思维,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有效应对重大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积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坚决落实“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要求,坚定执行“1+8+28”一揽子化债方案,今年6月首批退出地方债务重点省份,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制定印发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5方面16条措施,为强化闭环管理夯实制度基础。实行预算提级审核,清晰界定“三保”保障项目、全面审核市县“三保”预算,确保支出需求和预算安排精准匹配。加强动态监测平台建设,健全“日监测、周评估、月通报”工作机制,将整体风险程度在中度以上的市县纳入重点监测范围,逐一指导制定应对措施,确保不穿底破防。截止8月末全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实际完成734.1亿元,占全年支出的71.5%,快于序时进度4.8个百分点,保持平稳态势。根据财政部《全国财政运行监测月报》最新通报,上半年宁夏保基本民生支出和保工资支出进度全国第一,保运转支出进度全国第八。三是支持守稳筑牢应急安全防线。统筹资金6.7亿元,用于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指导服务、消防救援装备建设等重点支出,提高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能力。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下达3亿元资金支持实施2025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功争取并下达自治区首笔火区治理资金1.4亿元,支持贺兰山汝箕沟煤田火区灾害排查整治,有效提升国家资源安全和环境安全。

(八)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标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的部署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着力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一

是大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指导自治区本级17个试点部门和3个试点市县打破项目支出固化基数,要求其他部门也充分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编制预算,2025年试点部门预算审减率24.6%,各部门共清理整合低效、无效及政策到期项目38个,压减经常性、延续性项目预算110个,压减资金46亿元。二是着力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全面梳理专项资金项目,建立自治区级专项资金项目清理整合清单,逐项目提出清理、优化整合意见。加大资金盘活力度,收回结余结转资金近5亿元,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建立重大战略保障机制,统筹资金78.8亿元,对特色优势产业、宝中铁路建设和高校提质扩容等重点任务坚决保障到位。三是不断强化预算管理。研究制定《自治区本级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本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压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持续硬化预算约束、加快执行进度。建立暂付款月报制度,实行动态化、穿透式监测,定期掌握和分析市县暂付款变化,精准指导市县严控新增暂付款,全区暂付款规模持续下降。四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化预算与绩效管理全链条融合,完善预算管理绩效指标和标准,将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作为项目预算管理的必备条件。在组织部门对74个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和214个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开展63个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基础上,高质量推进10个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22个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向自治区人大报告绩效管理情况和向社会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监督。五是严肃

整饬财经纪律。实施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开展财会法规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自纠。坚决整改违规利用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有力助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等协同发力,依规依纪依法处理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财会监督威慑力不断提高。

2025年1-8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当前企业利润下降、土地出让收入短收等减收因素增多,财政收入增长承压,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受去年增发国债等一次性支出形成的基数较高,以及一些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等影响,部分领域财政支出进度偏慢;部门和市县主体责任压得还不够实,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还不够精细,资金使用绩效还需要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们将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收支统筹,以有力的财政政策资金供给,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保障。

(一)加强收支运行调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加大欠税清缴力度,依法依规加快盘活闲置资产,全力实现财政收入目标。加大中央资金争取,聚焦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基建投资等项目,全力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强财政资源统

筹,着力增加财政支出规模,加大支出强度,保障重大战略实施。

(二)实施更加有力措施,支持“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落地。加快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执行,动态督导调度债券支出进度,为全区投资增长形成稳定支撑。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支持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等算力配套设施、四大灌区等水利工程、国道109线兴仁段改线等公路项目、宝中线等铁路项目实施。积极稳妥推进市县选择地方国有企业自主决策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落实好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财政贴息补助政策,并研究出台激励性措施,支持稳住房地产市场。

(三)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动“两化一振兴”见行见效。做好各类财政资金政策衔接,逐步体现以财政资源优化配置引导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置同人口趋势相匹配,着力补齐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弱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互联互通、普惠共享。完善财政政策体系,在统筹推进“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数字信息、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完善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全面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民生改善和成果普惠。

(四)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加大同生态环境质量、控水节水效果挂钩的财政激励约束力度,推动良好的生态转化为财富价值。围绕废渣处理等难点,聚焦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等弱项,加大中央环保资金申请力度,支持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与资金项目统筹,支持高质量完成六盘山山水工程,积极推动清水河、苦水河流域治理,进一步减少黄河入沙量。聚焦用能与储能两端完善支持政策,促进绿色能源转化为最大发展优势,以新能源为牵引带动全区绿色转型发展。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精准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需求。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优化创业担保贴息补助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稳住就业基本盘。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支持落实提高全区最低工资标准,努力提高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美丽乡村,加大困难群众帮扶力度,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六)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面落实国务院要求,全面加强退出后债务管理工作,持续巩固化债成果,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债务管理机制。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进一步审核摸清市县新增支

出底数,高度关注高风险市县,找准保障重点,推动财力下沉,切实将“三保”保障责任压实压紧、落实到位。

(七)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持续提高财政治理效能。全面推开零基预算改革,推动预算编审、执行约束等全流程重塑再造,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切实按必要性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持续增长机制,提升市县财政可用财力水平。科学编制宁夏财政“十五五”规划和2026年预算,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全区改革发展中亟待破解的问题困难,研究确定财政努力方向和支持举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聚焦重点、精耕细作、攻坚克难,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统筹协调，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机制，健全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充实完善报告范围，推动综合报告更加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报告质量不断提升。在此基础上形成了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请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宁夏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共 212 户，资产总额 7244.57 亿元、负债总额 3824.2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420.3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0.09%、下降 3.01%、增长 3.39%。国有资本总额 3025.92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3039.8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24%、

4.25%。营业总收入 1411.44 亿元，利润总额 73.81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75%、16.65%。其中，区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473.46 亿元、负债总额 2445.1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8.3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3%、下降 2.04%、增长 5.48%。区本级国有资本总额 1676.9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690.8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43%、7.42%。营业总收入 1260.32 亿元，利润总额 89.7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52%、18.91%。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国有金融企业共有 54 户，资产总额 5462.93 亿元、负债总额 4778.0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84.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23%、0.42%。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353.25 亿元，同比下降 0.85%。营业收入 91.08 亿元，同比下降 3.84%，利润总额 20.35 亿元，同比下降 14.71%。资产分布以银行业为主体，资产总额 5003.13 亿元，占全区金融企业的 91.58%。自治区本级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526.83 亿元，负债总额 4026.71 亿元，所有者

权益总额 500.12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40.51 亿元，营业收入 76.13 亿元，利润总额 20.17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宁夏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462.51 亿元，负债总额 397.48 亿元，净资产总额 4065.0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71%、-16.36%、12.00%。其中，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资产总额分别为 2105.08 亿元、2357.43 亿元，分别占 47.17%、52.83%。从分布上看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116.26 亿元，市、县（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346.25 亿元，分别占 25.01%、74.99%。全年资产收益 5.37 亿元，其中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28 亿元，资产处置收益 3.98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 0.11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 3458.87 万亩，其中：农用地 2851.30 万亩，建设用地 329.06 万亩，未利用地 278.51 万亩。全区国有林地 652.74 万亩，国有草地 1593.36 万亩，国有湿地 30 万亩。全区已发现矿产资源 49 种（含亚矿种），已开采 22 种，煤炭、石膏、水泥用石灰岩等 7 种优势矿产查明保有资源量 486.63 亿吨，保有储量 76.65 亿吨。全区水资源总量 13 亿立方米。现有自然保护地 62 个，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09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8 种。

(五)其他相关资产

1.政府投资基金。截至 2024 年末，自治区本级和部分市共设立政府投资基金 5 支，政府出资金额总计 80.3 亿元。累计设立 60 支子基金、参与 51 个直投项目，政府投资规模总计

89.72 亿元，投资项目涵盖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现代化工、葡萄酒等产业，支持企业发展。

2.社会保险基金。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总收入完成 636.1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3.5%，同比增长 7.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555.1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7%。当年收支结余 81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全区社保基金滚存结余为 750.4 亿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优化。对标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战略、重点产业，深入分析区属监管企业功能定位、主责主业、产业布局，“一企一策”研究推进重组改革，区属企业全年开展专业化整合 16 宗，压减法人户数 42 户，退出参股企业 20 户，企业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开展绿电园区、贺兰山火区治理等重大项目建设，主动服务自治区重大战略。出台区属监管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指导意见，加大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2024 年区属监管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比 31.8%，同比增加 19.1 个百分点；完成项目投资 128.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2.8%，创历史最好水平。

2.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完善。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分类分层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全面加强董事会建设，区属企业集团及各级重要子企业全部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市场化机制不断健全，修订区属

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配套实施方案,“一企一策”对区属监管企业进行差异化考核。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现全覆盖。

3.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纵深推进。建立以自治区实施方案为统领、专项行动为重点、示范样板为补充的“1+14+8”顶层设计体系,推动新一轮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落地落实,我区在全国地方率先建立基层企业改革联系点制度受到点名表扬。出台《关于实施“强基培优”工程加快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宁夏农垦、宁夏国运、宁夏旅投、宁夏交投企业改革被纳入地方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案例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交流。

4.国资国企监管效能稳步提升。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出台区属国有企业司库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建立区属企业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对区属监管全级次企业的资金穿透式管理。扎实推进主动创稳、主动创安,指导区属监管企业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考核连续六年被自治区安委会评为优秀等次。全面梳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8户监管企业累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9.72亿元。

5.文化企业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区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属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属

国有文化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有效提高了区属文化企业的监管质效,为实现区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推进。推进宁夏农商行统一法人改革,向黄河银行注资2亿元补充资本金,有效提升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落实改革任务,宁夏银行稳妥有序收购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并设立分支机构,成为我区首个村镇银行改革化险成功案例。完善我区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印发《自治区本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大力支持我区小微和“三农”发展。组织开展区属金融企业违规处置国有资产和投资损失专项治理工作,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开展金融企业财务监管,组织做好财政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上线衔接工作,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

2.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大力支持全区就业创业工作,拨付4.12亿元贴息资金引导金融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3.32亿元,直接带动就业4.81万人(次)。引导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拨付1.67亿元担保费补贴,将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引导金融企业增加绿色金融供给,向46户企业、金融企业等拨付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贴息、资本市场建设及债券贴息、绿色信贷奖励资金4484万元,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拨付1.38亿元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有效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3.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取得实效。严格

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各项要求,统筹推进黄河银行、石嘴山银行等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创新打出“照前会商”遏增量+“双伪整治”清存量+“减量增质”压规模+“监审协同”强监管的组合拳,为全国地方金融监管提供了宁夏经验。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探索“照前会商”前置审批制度,梳理涉金融字样 135 个,“照前会商”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

4.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自治区党委金融工委,统筹协调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全面摸底掌握金融系统党组织设置和党员情况,推动黄河银行、宁夏银行党委和自治区新型金融机构党委党组织关系划转自治区党委金融工委管理。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金融企业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有力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财政资源配置不断优化。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坚持无预算不配置,能压减的一律压减,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从源头上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合理调配闲置车辆,严格审核新增车辆配置,加大新能源汽车配置比例。研究制定检察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标准,提升专业技术领域资产配置管理水平。

2.资产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9.5 亿元,支持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面积 22.48 万平方米,改造室外

运动场地 48.8 万平方米。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持续加大。安排自治区实验室专项预算资金 2 亿元,用于推进六盘山实验室和贺兰山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卫生健康服务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投入 1300 万元资金,为 73 家项目筛查机构配备医疗设备,支持 3 家机构开展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新生儿救治中心和产前诊断机构能力提升。文化公共服务建设加力提速。支持打造 100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平罗县图书馆等 6 家单位被列入全国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推广项目名单。

3.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持续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优化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等功能,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水平。完成宁夏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升级工作,推进闲置低效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共享。常态化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工作,坚持未开展数据治理工作不进行新增资产配置原则,推动各部门积极开展数据治理工作。

4.资产盘活力度不断加大。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宁财(资)函[2024]125 号)等文件,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常态化工作机制,动态摸清闲置低效资产底数,持续推动闲置资产有效盘活,2024 年自治区本级实体公物仓和共享公物仓平台共调剂资产 1844 件,节约资金近 1795 万元。创新盘活方式,将部分小散破旧、年代久远且已挂网招拍仍无法租售的闲置房屋,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探索推进划转至房屋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和利用,推动闲置房屋资产

有效盘活。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资产管理根基更加牢固。高质量梳理土地、矿产、水等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深入分析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文旅产业、特色农牧业发展空间和潜在资源,全面挖掘煤炭、煤层气、天然气、石油等资源开发潜力,增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动能。扎实开展水资源调查,完成清水河断面测量以及 145 个湖泊、56 个水库、512 个坑塘实测和抽样定位工作。在全国率先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创新政策、容缺办理不动产登记,累计化解城镇住宅“办证难”历史遗留问题 23.6 万户。

2. 要素保障效能显著提高。高效保障建设用地 374 宗 4.67 万亩,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用地快保尽保。盘活利用闲置土地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261%。弹性年期、土地置换、混合供应等供地政策“工具箱”更加充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比例超过 40%。全区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 5.4%。土地一、二级市场交易土地 1481 宗 9.7 万亩,成交额 63.8 亿元。全区煤炭产量首次突破 1 亿吨创历史新高。煤层气探采一体开发利用实现历史突破。首次由自治区出让六盘山、银川盆地油气探矿权。高水平建成绿色矿山 20 家,走在西部地区前列。

3. 生态修复成效巩固提升。印发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1+5+15”的区市县三级生态修复规划体系全面建立。“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完成投资 57.22 亿元,三山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六

盘山“山水”工程加快推进,中北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以全国竞争性评审第一名的位次获国家专项资金 3 亿元,贺兰山镇北堡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典型经验全国推广,星海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经验做法全国交流。在全国率先开展“藤灌草”生态修复试点,“林光互补”“草光互补”推动荒漠化治理与新能源开发,特色产业融合发展趟出新路,首次在联合国有关会议上,推介宁夏荒漠化防治技术和经验。

4. 综合监管措施持续强化。全面清理 1984 年以来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2299 件,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深入推进。率先实现实景三维全域覆盖,连续两年获全国优秀测绘工程金奖,“实景三维数据赋能光伏新能源产业发展用地潜力分析”等 2 个项目入选国家实景三维数据赋能高质量发展创新应用案例。在全区部署开展打击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专项行动,封填盗洞盗坑 571 处,查处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案件 7 件。创新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覆盖山水林田湖草沙各要素,集中排查整改各类问题 1110 个。全面推进落实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自然资源领域能源安全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国有企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区属企业收入来源受行业属性、市场环境及投资收益等因素影响大。企业“两金”压控压力较大,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融资压力和财务风险大。科技创新能力较弱,缺乏高科技人才,制约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区属监管企业

不同程度存在产权不清晰、债权债务交织、涉法涉诉较多等遗留问题,历史包袱沉重,影响了企业高质量发展。地市国有企业长期持续亏损,获利能力较弱。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国有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机制需持续完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需进一步融合。受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影响,金融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资本补充难度大,转型发展任务依然艰巨。对民营企业、小微、三农、养老等领域金融服务质效需持续提升。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严峻,负面舆情多发、声誉风险不容忽视,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力度仍需加强。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行业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数据资产管理仍在起步探索阶段。部分单位对资产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高、制度执行和责任落实不到位、规范管理主动性不强,资产管理主体责任需强化。部分闲置资产因位置偏远、老旧破小、学校撤并等原因盘活难度较大,跨地区、跨部门资产共享调剂使用还需进一步推进。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受制于水资源短缺、生态系统脆弱的区情条件制约,我区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基础依旧薄弱,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基础还不牢固,建设美丽宁夏的手段措施仍需加强。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房地产市场渐趋饱和等因素影响,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规模和收益下降态势明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各类自然资源组合供应等新发展模式建设过程中的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有效破除,从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还需

不断探索完善。

四、上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上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2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财政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决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需要进一步加强有效衔接,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链条和职责划分不够清晰,不同类别的资产需要进一步科学分类、精准施策进行管理,资产管理还不够精细化、科学化,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尚未有效解决,一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低效无效、闲置浪费现象仍然存在、管理效益不高等5个方面的审议意见,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认真研究问题清单,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措施,对照问题清单研究制定了18条具体贯彻措施并坚决落实。《关于落实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已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二)上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24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4个方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脱离实际、超出自身财务承受能力开展投资、违规开展业务、重大投资决策不科学、资产运作效率不

高、垫付资金存在损失风险、风控意识不强、违规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闲置资产盘活不够有力、山林权确权登记关键堵点尚未打通、市场交易体系不健全、专项规划制定不及时不严谨、绿化造林项目效果不佳等 37 个具体问题。截至目前,1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1 个分阶段或持续整改问题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正在稳步推进中。相关地方、部门(单位)整改问题金额 1.05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17 项。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一是加快组织实施区属部分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推动我区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化国企改革攻坚,集中力量攻坚进度滞后改革任务。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制定出台《自治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等管理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国有企业治理制度体系。三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国有资本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力度,提升科技研发投入强度,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四是加快推进新能源开发、绿电园区建设、贺兰山火区治理等重大项目建设,增强服务自治区重大战略能力。深化对外合作,持续巩固宁夏与央企深化产业合作座谈会成果,提高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五是健全完善国有企业监管机制,实行“一企一策”考核,持续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和司库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国有企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推动企业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持续向好。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全面加强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系统的党建工作体系,落实国有金融企业党委对企业内部监督工作的领导。二是稳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引导基金二期和数字经济引导子基金,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大普惠金融等政策的实施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三是全力推动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序完成黄河银行统一法人改革,督导国有金融企业强化资本规划、持续开展多渠道补充资本。督导国有金融企业完善“两会一层”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做好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整合优化企业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完善中国特色国有金融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四是坚持不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大金融风险处置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落实国务院批复的中小银行风险化解方案,扎实推进风险化解工作。

(三)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构建了资产管理配置、使用、处置全链条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全面落实资产管理各项制度,积极开展政策培训辅导以及资产领域财会监督工作,强化基础管理,规范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推动资产管理制度落地见效。三是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建立资产盘活长效工作机制,统筹利用资产调剂、共享共用、出租

处置等盘活方式,不断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四是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推动闲置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开展自然资源全要素统一调查行动。建立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密切衔接、协同更新的工作机制,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底板。加强生态资源状况调查、变化监测和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持续推进水资源基础调查,加强对城市空间和自然遗产、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监测。二是开展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评估和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加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指导市县加快推进开发区和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全覆盖。三是开展资源要素全周期精准保障行动。推动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健全完善特色产业、重点产业差别化用地保障政策。做好闲置

土地回购和新增土地储备。四是实施生态修复质量提升工程。全力完成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治理年度任务,持续推进“三山”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生态效益向经济社会效益转化。五是开展督察执法全系统深化行动。统筹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常态化监管,建立和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与林草监督执法协同配合机制,联合开展破坏耕地毁林毁草毁湿执法行动。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关于 2024 年度全区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在 2025 年 9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张兴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4 年度全区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4 年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去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全区国资国企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持续提升。截至 2024 年末,全区 212 户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7244.57 亿元,同比持平;净资产 3420.35 亿元,同比增长 3.4%;实现营业收入 1411.44 亿元,同比下降 2.8%;利润总额 73.81 亿元,同比下降 16.6%;已交税费 180.98 亿元,同比增长 1.1%;完成增加值 643.1 亿元,同比下降

1.3%;资产负债率 52.8%,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1.5%。

(一)国资委监管企业(8 户)。资产总额 2847.71 亿元,同比增长 4.9%;净资产 1439.11 亿元,增长 4.3%;营业收入 310.05 亿元,同比持平;利润总额 19.83 亿元,下降 39.5%;已交税费 16.25 亿元,增长 2.6%;增加值 101.5 亿元,下降 7.6%;资产负债率 49.5%,增长 0.3 个百分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1.5%。

(二)参股中央企业(7 户)。资产总额 1809.39 亿元,同比下降 2.9%;净资产 810.71 亿元,增长 9.6%;营业收入 934.68 亿元,下降 2.1%;利润总额 90.3 亿元,下降 10.3%;已交税费 151.51 亿元,下降 0.8%;增加值 510.72 亿元,下降 2.6%;资产负债率 55.2%,下降 4.7 个百分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10.1%。

(三)厅局监管企业(28 户)。资产总额 73.36 亿元,净资产 35.53 亿元,营业收入 15.59 亿元,利润总额 0.52 亿元,已交税费 0.83 亿元,增加值 4.2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6%,国有资

本保值增值率 101.8%。其中,5 户文化企业资产总额 41.68 亿元,净资产 26.82 亿元,营业收入 9.93 亿元,利润总额 0.73 亿元,已交税费 0.32 亿元,增加值 2.3 亿元,资产负债率 35.7%,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2.6%。

(四)五市一基地国资部门监管企业(169 户)。资产总额 2771.11 亿元,净资产 1392 亿元,营业收入 151.12 亿元,亏损 15.94 亿元,已交税费 12.39 亿元,增加值 47.52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8%,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99.2%。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优化布局结构,发展质效持续提升。一是深化整合重组。聚焦自治区重大战略、重点产业,深入分析区属监管企业功能定位、主责主业、产业布局,“一企一策”研究推进重组改革,组织实施 6 户区属监管企业重组整合,企业集中开展专业化整合 16 宗,压减法人户数 42 户,退出参股企业 20 户。二是提速新兴布局。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大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积极支持全区首个新质生产力基金小镇落户银川,区属监管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比 31.8%,同比增加 19.1 个百分点。三是加强科技创新。印发发展新质生产力指导意见,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健全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区属监管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1.57%,同比增长 0.33 个百分点。四是强化投融资拉动。指导区属监管企业发行债券 144 亿元,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企业服务自治区重大项目和民生保障能力,积极参与绿电园区、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区属监管企业完

成项目投资 128.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2.8%,创历史最好水平。

(二)深化改革创新,核心动能持续增强。一是深入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建立以自治区实施方案为统领、专项行动为重点、示范样板为补充的“1+14+8”顶层设计体系,推动新一轮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落地落实,宁夏在全国地方率先建立基层企业改革联系点制度受到国务院国资委通报表扬。二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分类分层动态优化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三重一大”决策办法和治理主体权责清单,全面加强董事会建设,区属监管企业集团及各级重要子企业全部实现应建尽建和外部董事占多数。三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不断完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六能”机制,在全国地方国资范围内率先开展国有企业构建新型经营责任制专项行动,区、市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现全覆盖,企业发展动力活力和效率效能得到明显提升。

(三)强化监督管理,监管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全面实施数智化转型。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利用国资在线监管平台,加强对企业财务动态监测和分类监管。出台区属监管企业司库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建立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指标体系,健全资金闭环监管与债务风险分级预警,全面实现区属监管全级次企业动态资金穿透式监管。自治区国资委成为全国第三家完成与国务院国资委产权信息库数据对接任务的地方国资监管部门。二是持续优化业绩考核体系。修订完善《自治区属国有企业负

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搭建“1+6+2”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实行“一企一策”差异化考核,自治区国资委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2024年度考核分配先进单位。三是不断加强产权收益管理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出台参股股权管理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制度规定,聚焦产权基础管理,优化产权登记和信息化建设,规范资产交易评估管理,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供坚实保障。2024年全区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2.6亿元。四是有效发挥巡视审计监督作用。对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要子企业开展提级巡察,充分发挥巡察监督震慑遏制作用。加强出资人监管与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纪检监督、专项检查贯通融合,积极探索协同监督有效路径。清单化梳理审计巡视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巡视指出的49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478个,整改完成率达95.79%。历年审计查出问题均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四)践行社会责任,彰显国资国企担当。

一是促进稳岗就业。通过主动对接、拓展校企合作、组织企业参加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招聘会等活动,2024年全区央国企招聘人数5872人,其中高校毕业生3406人、社会招聘2466人,吸纳进城务工人员累计12.26万人次。强化多方协作,不断加大退役军人、退出消防员、残疾人就业力度。二是抓好安全生产。区属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创近年来最低水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三是做好纾困保供。企业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11.39亿元,积极落实

水、电、暖、能源、粮食等保供责任,圆满完成重点保供任务。

(五)加强党的建设,引领保障更加有力。

一是不断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关于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实施意见》,健全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持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二是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大力实施国企党建“强根铸魂”工程,全面推进“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三张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深化品牌创建,切实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制定重大项目廉政建设“六同步”措施,并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开展违规处置国有资产和四个专项整治行动,国资国企系统政治生态进一步向好。

三、存在问题

尽管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监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资产规模质量不够高。全区国有企业普遍规模小、实力弱,8户区属监管企业资产总额仅相当于1家中等央企规模,资产过千亿企业只有2户,企业大多分布在工业、交通运输、房地产、农林牧渔、建筑等传统领域及行业,民生领域资产较多,盈利能力不高,市县(区)级国有企业此问题更为突出。二是服务自治区战略能力不强。全区国有企业产业布局分散,一定程度存在同质化竞争,优质资源少,科技创新能力较弱,与自治区重大战略和重点产业匹配度不高,产业控

制力和服务自治区战略能力不强。三是历史遗留包袱沉重。国有企业重组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复杂,集中表现为资产权属不清、欠税欠款金额高、债务纠纷、业务停滞、资产盘活处置周期长,企业发展包袱较重,相应的政策支持不多,推进整改困难。四是部分企业治理机制尚需完善。厅局监管及市县国资部门监管企业治理结构仍不完善,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企业内在活力不足。文化企业存在多头监管工作机制,权限交叉重叠,企业规范化水平有待加强,权责边界需进一步明确。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部署和工作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进一步深化改革,全力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积极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服务全区重大战略实施,当好国家战略部署的坚定践行者。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融入全区发展战略,主动站位全区工作大局,把国资国企发展放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全区重大战略中谋划和推进,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支撑作用,切实践行好国有企业重要使命。一是加快组织实施区属部分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和文化领域国企改革,围绕突出主责主业,提升规模效应,加大力度合并同类同质业务,推进地方国企国有经济规模化发展,避免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二是更好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

力度培育和并购上市企业,推动我区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高质量发展。支持国资国企参与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加强上下游纵向资源整合和合作,掌握产业链关键资源和关键环节,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和带动力。三是加快推进新能源开发、绿电园区建设、贺兰山火区治理等重大项目建设,增强服务自治区重大战略能力。持续巩固宁夏与央企深化产业合作座谈会成果,强化要素保障,提高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

(二)健全科技创新机制,纵深推进产业升级,当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坚定践行者。立足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和未来竞争力塑造,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科技自强为使命,全力攻坚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坚决扛起引领自治区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的重任。一是认真组织企业开展“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加快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相结合,明确企业发展重点任务,持续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二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指导区属监管企业稳步提升科技研发投入强度,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专项行动,提升改造传统产业,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

(三)深化国企改革攻坚,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当好全面深化改革的坚定践行者。立足全区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有企业发展内在要求,秉持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精神,以更大勇气和智慧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企业内

生动力和市场活力,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宁夏国企改革品牌。一是组织开展深化提升行动互查互检,集中力量攻坚进度滞后改革任务,注重挖掘改革实践中的创新亮点,系统梳理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成果提炼和模式推广,切实提升改革成效的示范性和引领性。二是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完善区属企业董事会、经理层工作指引及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暂行办法,修订区属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企业治理机制。

(四)健全完善监管机制,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当好充分发挥国资国企作用的坚定践行者。立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国有企业功能作用的迫切需求,以精准高效监管守护好、发展好全民共同财富,推动国有企业在提供公共服务、保障民生福祉中展现更大作为,积极强化各项监管职能提升质效。一是根据企业不同功能定位,实行“一企一策”考核,推动分类考核与企业功能使命更加精准适应,不断提升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水平。二是以穿透式监管为抓手,以资金监管为重点,持续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和司库体系建设,强化覆盖全级次子企业的穿透式监管。积极指导企业运用产权市场和资本市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三是深化区属监管企业提级、交叉巡察,强化巡视巡察结果运用,扎实开展国有企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推动企业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持续向好。

(五)强化民生服务保障,践行国企社会责任,当好增进人民福祉的坚定践行者。立足全

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国有企业职责使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民生保障,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让国资国企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区属监管企业作为全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军,资产总额的42%集中在交通、供热、供水等社会服务行业,是发挥国有经济公益性、保障性作用的重要载体。指导企业进一步加大在公用事业、公共文化、生态环保等城乡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的投入,建立国有经济提供公共服务的多元供给机制,并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乡村振兴、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重大工程建设,着力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更好履行稳就业社会责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当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坚定践行者。立足全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根本保证,矢志不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把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护航国资国企新征程。深入推进“强根铸魂”“强基培优”双强工程,巩固拓展国企党建“六个一流”活动,深入实施“基层党建质效提升年”行动,全面对标“五强六提升”要求,强化“第一议题”、导学解读、党建责任、前置研究、巡察整改制度,提升主线工作、意识形态工作、融合发展工作、企业文化建设、人才培养工作、基层组织能力建设,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切实抓好强弱项补短板工作,真正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以下简称《五年规划》）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8月20日至22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玉经同志带队，组成由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和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负责同志及自治区人大代表、财经领域专家为成员的专题调研组，实地调研了4家区属国有企业及其项目点，了解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及存在的问题困难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2024年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汇报及9家区属国有企业经营运行情况

介绍。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分析研究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基本情况

（一）资产状况

截至2024年末，全区212户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职工11.45万人、资产总额7244.57亿元、净资产3420.3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11.44亿元、利润总额73.81亿元、已交税费180.98亿元、资产负债率52.79%、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1.5%、全员劳动生产率56.15万元/人。企业国有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各项运营指标在合理区间，国有资本整体实现保值增值。

2024年度全区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结构表

单位：亿元、%

| 主管单位 | 户数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其中：净资产 | 其中：负债 | 全年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 一、自治区本级 | 43 | 4473.5 | 2028.4 | 2445.1 | 1260.3 | 89.8 | 1690.9 | 104.0 |
| 其中：国资委 | 8 | 2847.7 | 1439.1 | 1408.6 | 310.1 | 19.8 | 1220.9 | 101.5 |
| 参股中央企业 | 7 | 1809.4 | 810.7 | 998.7 | 934.7 | 90.3 | 691.3 | 110.1 |
| 厅局监管 | 28 | 73.4 | 35.5 | 37.8 | 15.6 | 0.5 | 35.2 | 101.1 |
| 二、市县 | 169 | 2771.1 | 1392.0 | 1379.1 | 151.1 | -15.9 | 1349.0 | 99.2 |
| 总计 | 212 | 7244.6 | 3420.4 | 3824.2 | 1411.4 | 73.8 | 3039.9 | 101.5 |

（合计栏中除营业收入外，其他项目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不等于合计数，因已将宁国运确认的参股央企的股权和投资收益按相应股比扣除）

其中: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 8 户,营业收入 310.05 亿元,占比 21.97%;参股中央企业 7 户,营业收入 934.68 亿元,占比 66.22%;厅局监管企业 28 户,营业收入 15.59 亿元,占比 1.1%;五市一基地国资部门监管企业 169 户,营业收入 151.12 亿元,占比 10.71%。

(二)资产管理成效

近年来,我区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环保、防汛抗疫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有力服务保障了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为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是国有企业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自 2020 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至 2023-2025 年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以来,通过建立以自治区实施方案为统领、专项行动为重点、示范样板为补充的改革顶层设计体系,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混改与监管体制优化;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完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优化国资监管体制,实施“一企一策”差异化考核,出台参股股权管理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制度。2024 年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1.6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带动效应明显。我区国有企业在布局结构、经营机制、开放合作、治理水平和监管效能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是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持续优化。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重点产业,不断加强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持续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

业化整合,持续压减企业层级和数量,2025 年推动宁夏交投集团和宁夏建投集团、宁夏国运集团和宁夏电投集团、宁夏农垦集团和宁夏粮食集团战略性重组,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大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积极支持全区首个新质生产力基金小镇(宁夏阅海湾基金小镇)落户银川,2024 年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比 31.8%,同比增加 19.1%。持续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国有企业服务自治区重大战略和民生保障能力,积极参与绿电园区、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项目投融资,拉动经济增长新引擎。

三是国资国企监管水平持续强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智能化监管,利用国资在线监管平台,加强对企业财务动态监测和分类监管,定期研判企业资产营运、债务风险、盈利能力等状况。出台区属国有企业司库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建立区属企业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指标体系,健全资金闭环监管与债务风险分级预警,实施对区属监管全级次企业的资金穿透式监管。加强产权收益管理,聚焦产权基础管理,优化产权登记和信息化建设,规范资产交易评估管理,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供坚实保障。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区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为近年来最低水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四是国有企业经营发展质效不断提升。2019 年以来,面对经济发展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多轮疫情冲击,持续推

进国有企业改革创新,深度契合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逐步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不断“瘦身健体”,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利润等核心指标实现量质齐升,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稳固。五年来(2019年末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增加858亿元,年均增长2.55%;净资产增加857.7亿元,年均增长5.94%;资产负债率从59.87%下降到52.79%;营业收入增加395亿元,年均增长6.79%;利润总额增加25.9亿元,年均增长9.03%;累计已交税费近834.8亿元,年均增长11.91%;一级企业户数从277户下降到212户。同时,协同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极清理低效无效资产,持续增强经营韧性和抗风险能力,企业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在稳增长、保就业、促民生、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是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不断加强。把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国资国企改革全过程,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政治根基。全面建立“第一议题”制度,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全面覆盖并持续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领导国有企业治理实现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符合区属国有企业发展阶段、治理需求的董事会实现应建尽建,外部董事占多数普遍推行,制度体系日臻完善、运行机制逐步规范、决策质量明显提高,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

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从调研情况看,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持续关注,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一)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还需进一步健全。国有企业董事会职权落实还不到位、外部董事来源渠道窄、对企业高管人员的管理使用类同于党政干部。企业经营决策的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企业存在重大事项论证不充分、决策不审慎、程序不规范、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如审计报告反映,2019年至2022年,我区10家国有企业在资产负债率超过重点监管线的情况下,仍投资建设项目,且项目投产后收入无法覆盖运营成本,造成较大偿债压力,目前该类问题仅完成阶段性整改;2018至2019年,区属1家国有企业重大投资决策不科学,将6.5亿元产业引导基金投向产能过剩、财务风险突出的企业,存在损失风险。同时,部分国有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存在漏洞,资产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腐败案件时有发生。

(二)国有资本布局还需进一步优化。我区国有企业普遍规模小、实力弱。从行业布局看,主业大多分布在工业、交通运输、房地产、建筑等传统领域及行业,优质资产少,存在同质化竞争。如对标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文旅资源区域内整合协同性不强,条块分割,不利于全域旅游“一盘棋”战略实施。从资产总量上看,资产主要集中在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和参股央企,厅局监管企业资产总额占比1.1%,且存在一些“僵尸企业”和非主业、非优势企业,需进一步优化整合。从全区企业户数分布看,区本级43家、占比20.28%,资产总额占比达61.75%、营业收入占比近90%;市县区企业户数169家,资产总额占比仅38.25%、营业收入

占比仅 10%，且普遍经营效益不佳，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国有资本规划布局及优化调整机制尚不完善，国有资本向战略安全、科技创新、产业引领等核心领域集聚不够，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仍需加快推进。

(三)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尚未完善，出资人职责履行存在不规范问题，难以完全契合基于出资关系的市场化企业治理要求。国资监管机构常被等同于行业主管部门，还承担一定公共管理职能，使其与其他出资人职责部门、社会公共管理部门间职责边界不清，协调联动不畅。特别是在区属文化企业监管体制上，长期存在多头监管、交叉重叠、权限不明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发展。审计报告反映，2024 年个别国有企业还存在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的情况。政府投资基金受政策设计、市场环境、管理机制等多方面影响，发挥作用有限，一方面存在过度避险倾向或考核追责问责的顾虑，一方面部分基金项目资金到位慢或因找不到合适项目基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资金使用效率和引导带动作用不够。

(四)国有企业经营发展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我区国有企业大多处于传统行业，在清洁能源、新型材料、数字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相对滞后，与自治区重大战略和重点产业匹配度不高，不利于创新发展、可持续发展。国有企业功能定位还不够清晰，产业集中度不高，存在同质化竞争、产业链不完整、“大而不强”“全而不精”等问题，难以形成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无法有效支撑自治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与中央企业和先进省区国有企业

相比，我区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市场化程度不高，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不够紧密，各类上市公司、科创平台以及科技型企业较少，产业核心竞争力不强，人才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最大制约因素。同时，部分国有企业重组改革历史遗留问题较复杂、包袱较重，集中表现在资产权属不清、债务纠纷、欠缴税款等问题上，推进解决比较困难。如宁夏电影集团公司等个别区属企业已失去持续经营能力、长期亏损，成为“僵尸企业”，但占用社会资源还未退出市场。

(五)法律制度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多分散于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国资国企领域核心行政法规因出台久远且未全面修订，对法律落地实施支撑不够有力。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国有资本权益保障、政府投资基金规范运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权责界定、国有企业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规制，以及数据资产等新型无形资产监管等方面，缺乏制度规范和有效监管。同时伴随民事法律体系不断完善，部分条款与现行企业国有资产法存在冲突，亟需加强法律法规间的有效衔接。

(六)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还需进一步改进。《五年规划》围绕提质增效目标，对政府报告工作提出了新规范新要求，需要统筹优化评价指标体系，要从代表国家和人民履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角度，更加全面系统地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完整准确反映全部或分行业分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关键指标的报表体系尚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与财政预算决算、政府债务管理等工作的衔接还不够紧密。

三、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不断提高国资国企监管水平,推动我区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一)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一以贯之、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一以贯之,推动两者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全面落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完善国有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事项的内容和程序,提升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党建水平。健全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形成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健全企业内控体系,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和各类风险防控制度建设,严控企业管理者超越职权或违反规定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加大对企业内部腐败行为的预防惩戒。

(二)持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聚焦自治区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制定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目录,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与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专项规划以及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更有效衔接,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广领域统筹配置国有资本,有力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

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推进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通过设立新质生产力投资基金,支持企业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三)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落实从管企业转向管资本的要求,深化监管体制改革,理顺国有企业尤其是文化企业监管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消除职能交叉。以穿透式监管为抓手,以资金监管为重点,持续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和司库体系建设,提升专业化监管水平。厘清政府与国有企业在公益性项目中的权责,完善公益性项目成本补偿和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和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配套完善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健全社会责任和绿色低碳转型考核评价标准及考核结果应用机制。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制、明确权责边界、完善考核与退出机制,稳妥解决“政府引导目标”与“市场运作规律”、“短期收益诉求”与“长期产业培育”之间的问题,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更好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提高收益划入公共预算比例,优化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增强对自治区重大战略和民生保障的支持力度。

(四)着力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以“精主业、强核心”为原则,重点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引导国有资本向现代化工、新型材料、特色农牧业、清洁能源、数字信息、文化旅游等优势领域集中,提高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在保持国有资本主导前提下,引入民营资本及战略资本,提升企业市场化治理水平。鼓励国有企业围绕资源特色延链补链,推动产业

链协同,增强供应链韧性。引导支持国有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大研发投入,联合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突破关键技术。推进同业企业兼并重组,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出清“僵尸企业”。推动国有企业在民生保障领域发力,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

(五)加快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建设。健全法律法规体系,统筹立改废释,强化法律实施,为国资国企改革提供法治保障。及时跟进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工作进程,梳理研究国资国企领域相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政策,将实践中比较成熟的制度规范及时上升为行政法规,推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统一,持续深化国资监管法治建设和法治国企建设,提高国资国企监管法治化水平。

(六)推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报告工作提质增效。全面落实《五年规划》,统筹做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特别是要立足所有者职能更加全面反映管理情况,结合国有

文化企业资产特殊性,重点报告其改革发展和助力文化强区成效。完善报表体系,增设重点指标一览表,直观反映资产状况和管理绩效。优化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在基础指标的基础上增加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贡献、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高质量发展类指标。健全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监督闭环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国有一级企业兼并重组、风险化解等重大事项,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以适当方式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强横向贯通,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财会监督协同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与财政预算决算、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有效衔接,同向发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5年9月27日

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杜 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我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决策部署，将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全面融入先行区建设全局。我们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想生、不敢生、不能生”等急难愁盼问题，健全生育休假制度，发展普惠托育服务，落实住房税收等激励措施，营造婚育友好社会氛围，全方位构建价值引领、政策支持与优质服务相结合的工作新格局，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奋力谱写人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2024年，全区年末常住人口729万人，人口出生率10.97‰，位列全国第2位；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5.74/10万、2.28‰和3.36‰，分别位列西部12省区第2位、第4位和第4位，达宁夏历史最优水平。

二、主要工作成效

（一）构建全周期生育健康保障体系。一是强化医疗保障。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后，及时修订《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扩大了产前检查费用支付渠道。2024年11月取消“依法生育”前置条件，保障了非婚生育职工权益。2024年参保人数达到118.95万人，发放生育津贴9.3亿元，惠及10.7万人次。将取卵术等10项辅助生殖项目纳入医保，已累计为1.2万人次报销费用1400万元，帮助1300余对夫妇成功妊娠。2025年9月1日开始，“分娩镇痛”项目执行政府指导价并同步将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进一步有效减轻产妇生育医疗费用压力。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推行生育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为参保群众提供便利。二是筑牢母婴安全防线。建成覆盖所有县区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免费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新生儿出生缺陷筛查等民生项目，出生缺陷发生率下降至5.2‰。投入6.5亿元支持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等4个高水平专科项目建设，提升优质资源供给能力。每年安排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9 亿元,用于支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孕产妇健康管理、农村妇女增补叶酸、免费孕前优生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营养改善等 14 类 5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3 亿元,用于艾滋病母婴阻断、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源头保障母婴健康。2025 年统筹下达 274 万元,为全区 2.3 万名适龄女孩免费接种国产二价 HPV 疫苗。

(二)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一是强化规划引领与要素保障。将托育设施建设纳入自治区“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累计投入中央预算内资金 2.26 亿元,支持 5 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 7 个县(市、区)托育中心建设,支持 7 个社会办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和 6 个公办幼儿园托班改造。指导银川市成功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资金 1 亿元,带动建设一批托育服务机构,有效缓解“入托难”“入托贵”的问题。印发《关于做好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 5 市制定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标准》,规范普惠托育机构管理。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为机构减免税费 536.22 万元。二是创新多元供给模式。构建“1+N”服务网络,实现五个地级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7 个县(市、区)公建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序时推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托育服务覆盖了全区 1/3 的村居。鼓励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支持 349 所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支持用人单位办托,4 家单位先后获评“全国爱

心托育用人单位”。

(三)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一是降低住房养育成本。对多子女家庭开辟公租房绿色通道,累计保障 4.7 万户;提高二孩、三孩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 20-30 万元,发放多子女家庭购房贷款 2.59 亿元。设立育儿补贴专项资金,试行两年累计为 4.6 万户家庭发放补贴 1.5 亿元;二孩一次性补贴 2000 元,三孩补贴 4000 元+每月 200 元至 3 周岁,2025 年顺利与国家育儿补贴政策衔接。优化招生政策,实行多孩“捆绑入学”,便利家庭。深化“双减”,压减 96.45% 学科类培训机构,强化课后服务与教学管理,减轻负担,并通过“县管校聘”和强师计划扩大优质资源供给,缓解教育焦虑。二是保障女性就业权益。出台《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查处侵害女职工权益案件 21 起,追回赔偿金 280 万元。培育“东耀家政”等 11 个劳务品牌,带动妇女就业 4.8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95 亿元,支持产后女性再就业。三是营造生育友好氛围。打造“宁聚良缘”交友平台,举办婚恋活动 1500 余场。推进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和高效办成结婚落户“一件事”,有效减少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婚俗改革行动,组织集体婚礼、集体颁证活动,倡导“文明、绿色、简约”婚俗理念,引导新人树立正确婚恋观、家庭观,抵制高额彩礼、大操大办。

三、存在问题与挑战

一是政策执行协同性与落地实效有待加强。当前生育支持政策在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部门协同不足、执行监督机制不健全的问题。部分制度设计虽已出台但落实效果不好,如产假、

育儿假及配偶护理假等生育假期面临执行难、休不了等困境;生育职工权益保障监管责任不清、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进而影响政策实效,亟需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和政策协同,压实主体责任,完善经济补偿和维权机制,提升政策可及性与获得感。

二是托育服务普惠性与使用效率亟待提高。托育机构运营成本高、政府投入有限,托育服务收费均价每月 1526 元,但目前仅有银川市、中卫市出台了普惠托育服务补贴政策。学前教育免费政策大幅降低了幼儿家庭教育支出的同时,也让家庭对普惠托育服务有了更强的期待。此外,存在托位资源区域布局不合理、使用效率不高等短板,“闲置”与“紧缺”并存,亟需强存量、优增量。

三是妇幼健康服务资源与能力建设面临新挑战。出生人口下降带来服务资源结构性矛盾,婚前、孕前、产后及儿童早期发展等服务链尚未完全打通,妇幼保健机构、产科、儿科等服务量萎缩与转型压力增大。与此同时,高危孕产妇比例持续升高,超过 50%,妊娠并发症风险加剧,母婴安全面临新压力。儿科、妇产、生殖医学等专科能力建设滞后,儿童心理、口腔健康等新兴服务仍处于起步阶段,亟需推进服务转型与资源优化,增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

四是生育支持环境与配套政策仍需系统优化。当前在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方面仍有明显短板,住房、教育、就业等配套支持政策衔接不够。多子女家庭在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父母就业等方面仍面临实际困难,“双减”工作任务重道远,功利培训难根除,隐形变异培训查处

难。部分用人单位对生育女性职业发展支持不足,弹性工作制度覆盖有限,高价彩礼等现象仍影响生育意愿。亟需跨部门协同发力,构建系统性包容性支持环境。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工作要求,坚决贯彻“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是现代化支撑”的战略定位,聚焦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强化财政投入、部门协同、监督问效,激发“生”的意愿,解决“育”的难题,减轻“养”的负担,全力构建“生得优、育得安、养得好”的生育友好型社会。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与政策协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生育支持的工作要求,将人口发展纳入先行区建设全局统筹,推动建立生育支持政策协调机制,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强化党委统筹规划,政府与社会协同,跨部门政策执行协同,群团组织、群众力量广泛动员,确保责任、措施、投入、落实“四到位”。

二是推进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容。推动普惠补助政策地市全覆盖,市、县(区)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建设、租金、运营补助,落实托育机构水电气热居民价格政策。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设托育服务地方标准规范体系。紧抓国家以城市为单元推进普惠托育发展的政策机遇,支持 5 市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以城市为单位组网运行的社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幼一体机构。

三是健全生育养育成本分担机制。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探索以现有费率平移的方式,将广大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保障生育休假权益,完善并监督落实产假、配偶护理假、育儿假等政策。加大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保护检查力度,保障平等就业权。强化住房政策支持,鼓励市县制定购房补贴等政策,提高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建立人口-学位监测预警与调配机制,保障学位供给,在人口流入地扩充初高中学位。

四是提升健康服务与营造友好环境。推进生育友好、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提升全周期生育医疗服务。推进国家妇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促进优质资源下沉。进一步规范产前检查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将其纳入门诊慢特病管理,职工医保报销比例75%、居民医保报销60%,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4500元、3000元。实施住院分娩“零自付”惠民行动,出台政策规范特需服务目录,实现参保人员住院分娩医保目录内费用100%报销。为生育再就业女性提供招聘、培训、创业支持。鼓励单位推行弹性工作制,破除高价彩礼等陋习,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关于完善我区生育支持政策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8 月 6 至 7 日，杨培君副主任带领常委会调研组赴银川、石嘴山市，深入医院、学校、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情况专题调研。调研组通过培训学习、实地察看、现场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我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落实情况，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现将调研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宁夏人口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形势

人口问题是当前我国面临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我国总体上已由人口增量发展转向减量发展阶段，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等趋势。2022 年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呈现负增长，2024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降至 -0.99% ，且这一趋势在不断加剧。同时老龄化程度加深，2024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22%，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预计 2035 年左右，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将突破 4 亿，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将超过 30%，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

2020 年以来，宁夏常住人口由 721 万人增加至 729 万人。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区人口发展也呈现出严峻的态势：一是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2020 年—2024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5.71% 下降到 4.52% ，到 2024 年

全区常住人口首次出现零增长拐点。2024 年常住人口与 2023 年持平。二是劳动年龄人口持续减少且趋于老化。2024 年我区 16—59 岁劳动年龄人口 465 万人，占比 63.79% ，比 2010 年减少 5.15 个百分点。50—59 岁老龄劳动力占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从 2010 年的 13.83% 升高到 2024 年的 24.49% 。三是老年人口比重不断攀升。2010 年—2024 年，我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由 9.58% （60.36 万人）升至 15.91% （116 万人），14 年净增近一倍。四是人口呈现单向流动特点。即人口从村到乡镇，从乡镇到县（区），从县区到市辖区，由市辖区向省会城市单向流动，首府人口聚集效应明显。分区域看，人口向沿黄地区进一步集聚，2024 年沿黄人口 511 万人，占 70.11% 。其中贺兰、永宁、红寺堡、灵武人口增速较快，青铜峡、西吉、隆德、彭阳、海原人口净减少。人口老龄化、单向流动趋势，将导致部分区域劳动力资源减少，医疗、教育与公共资源配置失衡，进而引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结构性失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区围绕优化生育政策、降低生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出台了一些政策，但成效不明显，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制约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

（一）生育意愿日益降低。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受教育水平的提升、生活工作压力的

增大,“不想生、不敢生、不能生”已成为影响年轻人的生育观念和生育选择。一是生育观念发生转变。年轻人普遍将重点放在事业发展、注重自身生活质量和自由生活方式上,不结婚、不生育现象逐年增加。同时,随着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大多数人认为老有社会保障、医有医疗保险,结婚生子、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的传统生育观念正发生转变。二是养育成本增加。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家庭生育从“多生”到“优生”到“善养”的观念转变,特别是随着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快速攀升,生育家庭负担过重。据调研,在现有经济条件下,城市生育家庭生育意愿大部分以生育一孩为主,少部分可以勉强承受“二孩”的负担,但“三孩”对许多家庭,特别是城市中低阶层而言,难以负担。除了经济上的负担,还要付出大量精力陪伴孩子成长,工作压力与养育精力矛盾突出。并且现代生活工作节奏加快,年轻人就业稳定性差,工作和收入的不稳定性以及对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导致年轻人生育意愿进一步降低。三是生育能力降低。我区育龄群体规模减小,尤其是25~34岁女性比重不断降低,育龄群体呈萎缩老化态势。育龄夫妇不孕不育率、不孕不育症患者数量逐年上升。此外,高危孕产风险持续攀升,妊娠期高血压、糖尿病和其他并发症发病率上升,母婴安全保障压力增大。

(二)对人口问题重要性认识不足。相当一部分领导干部还未能从人口高质量发展是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目标的实现、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的重大意义。一是在思想层面上,尚未从计划生育时代的“管理

控制”向“服务支持”理念转变,认为人口变化受社会发展趋势的影响,取决于个人生育意愿,政府不好干预。也有部分领导干部政绩观有偏差,认为人口高质量发展不是短期能见效的,是国家的事,且需要长期投入,难以快速显现政绩,因而采取顺其自然的态度。二是在政策导向上,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涉及卫生健康、教育、发改、财政、民政、人社、医保等多个部门,目前自治区层面尚未建立统一的协调机构或联系会议制度,各部门政策衔接不够,缺乏工作合力。人口高质量发展指标尚未纳入效能目标考核体系,未能有效发挥政府在激励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作用。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生育支持政策,宣传力度不大,群众知晓度有限,导致政策的激励效果未能充分发挥。

(三)“一法一条例”落实不到位。2021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同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订《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简称“一法一条例”)。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等政策。调研发现,法律法规中许多支持条款落实还不到位。比如在生育保障政策落实中,部分单位特别是民营企业落实延长产假、配偶护理假、育儿假不到位,或者以“调休或年假抵扣”,调岗、降薪、克扣工资福利甚至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生育保险覆盖不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还没有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部分企业或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导致职工无法享受生育保

险待遇等。

(四)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不完善。支持生育是家庭的责任,更是政府、社会、单位的共同责任,需要营造良好的支持鼓励生育的政策氛围。虽然国家和自治区出台了支持生育政策措施,但政策形式单一、力度不大,缺乏系统性、长效性、操作性。如生育补贴标准低、时限短,补贴力度与生育家庭预期差距大,对鼓励生育的激励作用不明显。又如多孩家庭在入学便利、购买商品房的、乘坐公共交通、观光旅游景点等方面没有出台硬核优惠政策。再如幼儿园及小学低年级学生寒暑假无人看护,给家长上班带来后顾之忧。新生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不高,2024年全区新生儿参保率只有52.5%,低于国家“应保尽保”的工作目标。生育妇女尤其是灵活就业群体的再就业保障支持不足(如创业担保贷款、经营场地补贴等),导致“生育后就业难、创业风险高”的困境。

(五)托育服务供需不匹配。托育服务是支持生育的非常重要的一环。目前,供需不匹配的问题突出。截至2025年7月底,我区现有托育机构554个(其中民办265个,公办273个<均为幼儿园办托>,民办公助16个),托位总数3.2万个,但实际托位使用率仅为12.58%。一是民办托育机构运行困难。因房租、装修、人工、运营等成本普遍较高,托费标准政府又有限价措施、财政补助不足,托育服务质量不够高,家长不敢托、不放心,招生难度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民办托育机构普遍亏损、发展不稳定。二是公办幼儿园服务托育发展的资源利用不高。受出生率快速下降的影响,全区各幼儿园入园幼儿人数快速减少,有的已出现校舍闲

置、师生比减低等现象,但闲置的幼儿园硬件及教师未能充分利用。虽然一些公办幼儿园开展了托班,但托班按照幼儿园大班收费,标准过低无补贴,导致办托积极性不高,托幼一体化发展缺乏有效政策支持。三是托育服务尚未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目前,3岁以下托育服务未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与幼儿园相比,补助政策差距大。虽然中央财政主要通过税收优惠支持托育服务发展,地方财政也出台了一些运营补贴、水电民价、以奖代补等支持性政策,但覆盖面小,没有形成常态化普惠支持机制。

三、对策建议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是“十五五”必须落实好的一项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关系到现代化强国目标的实现。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按照总书记提出的:“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安排,坚持系统观念,树立“大人口观”,立足全局、着眼长远,从法律、政策、文化、教育、经济等各方面采取综合措施,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切实解决“不想生、不敢生、不能生”的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支持生育良好社会氛围。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建设“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和制度生态。养育成本需家庭、政府、社会共担,支持政策需各部门协同制定,养育氛围需全社会共同营造。要加强人

口国情国策教育、人口理论、人口形势、幸福家庭和生育政策宣传,并纳入党校课程。创作新时代美好爱情、和谐家庭、幸福生活的文艺作品。发挥党群服务中心等载体作用,引导婚育服务资源下沉社区和家庭。发挥群团组织宣传教育作用,鼓励引导社区、单位、青年家庭参与,共同营造生育友好氛围。综合利用电视、广播、新媒体等渠道,开展多角度、立体化宣传,解读人口和生育政策,回应社会关切,使鼓励生育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适度生育水平的实现。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战略意识,把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作为“国之大者”摆上重要日程。立足于我区人口发展规律和实际,以解决好“一老一小”为重点民生事项,科学编制“十五五”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由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领导协调机制,加强人口形势研判和预警,健全生育支持政策责任清单。统筹职能部门相关政策,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多元共担机制,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多维度协同的制度性保障体系。高度关注民生福祉,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收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科学配置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社会资源,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上学难”“看病难”“就业难”等问题,营造有利于生育的良好社会环境,让老百姓敢生、能养。将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加强跟踪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三)进一步加大“一法一条例”实施力度,

依法保障生育政策落地见效。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一法一条例”宣传普及和贯彻执行力度,针对企业、社区、育龄人群等不同主体开展精准化宣传,解读政策核心内容、实施要求。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侵害“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特殊权益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联合查处并向社会公布。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用人单位生育休假(产假、陪护假、育儿假)等情况实施常态化监督,对未依法执行的用人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要积极践行生育友好社会责任,结合行业特点与岗位需求,设置“生育友好岗”,灵活推行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为职工生育、养育子女提供便利。健全产后女性再就业培训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如失业登记满6个月、农村转移就业女性等),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范围,明确参保缴费标准、待遇享受条件,确保这部分人群依法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生育津贴等待遇。

(四)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坚持将生育、养育、教育等一体考虑,健全完善“打包式”支持政策,促进医疗、财税、教育、住房、文旅、交通、就业等支持措施互动协调、有机衔接。提升母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和产前诊断能力建设,提升住院分娩、产后保健医疗服务水平。提高辅助生殖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管理,扩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将新生儿免费参加城

乡医保列入自治区十大民生实项目,新生儿由财政全额资助参保,享受出生当年及次年度我区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办好家门口的好学校,实行多孩家庭子女入学(园)“长幼随学”,持续巩固“双减”成果,统筹资源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借鉴广西柳州经验,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开展寒暑假托管服务。加强住房支持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多子女家庭购买商品房的,降低贷款门槛及利率水平,给予适当购房补贴。鼓励各地对14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和游览景区实行门票免费。通过构建全链条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进一步激发“生”的意愿、解决“育”的难题、减轻“养”的成本,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筑牢根基。

(五)进一步统筹托幼资源,提高普惠托育服务质量。加快推进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用好幼儿园等托育潜在资源,大力发展托育一体化服务,支持民

办托育机构发展,提高托育服务发展质量。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和家庭托育服务,鼓励街道社区通过减免租金、委托经营等方式,建设一批连锁化、小微型“家门口”托育点,推动形成5-10分钟托育服务圈。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现有场地设置母婴室、举办托管班。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适当建设和运营补助。落实好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的政策。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设置幼儿保育、托育服务等相关专业。完善托育服务专业技术职称体系,常态化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加强托育服务行业准入、人员资质、卫生保健等方面服务监管,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守住托育服务安全底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5年9月27日

关于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民委主任 陈建龙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积极探索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践路径，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奠定良好基础。

（一）完善政策法规，强化促进“三交”的保障机制。聚焦铸牢主线，不断强化部署、优化政策、完善法规，推动各民族“三交”机制化长效化。强化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与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实施方案》，对“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出明确要求。出台《自治区政府系统推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十个到位”的实施意见》，明确政府各部门将铸牢主线融入重点改革、发展规划、制定政策、经济建设、项目实施等全过程、各方面，汇聚建设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此项工作得到国家民委肯定。召开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安排部署政府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政府部门“围绕主线办实事”系列活动，推动民族、文旅、体育等部门大力开展群众性增共识、促交融活动。健全法规机制。建立铸牢前置审核、评估、调整机制，凡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的法规政策方案、重大规划项目等，都须履行铸牢前置审核程序。“立、改、废、调”多措并举，及时修订、清理明显不符合主线要求、影响各民族“三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54件，组织修订《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废止《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自治区执行〈婚姻法〉补充规定》等法规规章。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以公平公正为原则，突出区域化和精准性，科学审慎调整高考、高考加分等差别化政策，尽可能缩小同一地区民族

之间的公共服务差距,保障各族群众平等权益。坚决纠正偏差。按照“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原则,纠正固化民族差异性做法,及时纠正 194 所学校、8 家医疗机构以回族冠名问题。扎实推进普通餐饮普及工作,重点领域实现普通餐饮应设尽设,防止固化民族特性、制造民族隔阂。

(二)探索实践路径,优化促进“三交”的社会环境。坚持“融”的导向,充分发挥宁夏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基础深厚的优势,通过调整空间布局、生态移民、易地搬迁、互嵌式社区建设、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多种方式,积极探索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统筹城乡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综合运用政策调控、前置审批、监督指导、宣传引导等措施,以“插花”混居方式统配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美丽乡村建设中的新建集中居住区,安置 123 万移民群众互嵌交融,推动形成交错融居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全区所有城市社区都是多民族互嵌式社区,每年有 2500 多对回汉群众喜结良缘。各族群众同社区共单元、同村庄共小组、同车间共班组,各族学生合校共读、混班混宿,在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中增进感情、守望相助、手足相亲,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我区构建“三交六共”互嵌格局经验被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正面报道。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5 年新年贺词中点赞“银川多民族社区居民亲如一家”。合力拓展“三交”实践路径。多部门联合出台《创新推进“三项计划”实施方案》《体育助推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实施“旅游景区铸魂提质三年行动”,搭建平台载体、创新方式方法,拓展广度

深度,以文旅体为媒,促进各民族在互动交流中深入了解、增进认同。自治区民政厅、住建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城市社区服务综合体五年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聚焦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整体改造,对标“铸牢”要求推动 69 个完整社区试点建设,努力形成促进“三交”的社区服务综合体。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 10 部门出台《推进美丽城市建设的工作方案》,聚焦美丽城市建设,为促进各民族“三交”打造智慧高效、共建共享的城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聚焦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企业、社区、乡村、学校、景区、新经济组织等,连续 42 年举办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累计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85 个,5 个地级市、22 个县(区)全部创成全国示范市(县、区),我区目前是全国唯一实现市县(区)全覆盖的省区。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共选树全国模范集体 133 个、个人 158 名,涌现出一批“金花园”式的民族团结社区、“王兰花”式的模范人物,广泛宣传典型事迹,带动形成团结奋进、交流互融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宣传教育,增进促进“三交”的思想共识。建立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扎实推进“四项工程”实施,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树牢“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五个认同”,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实施党员干部培元固本工程。将铸牢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和各级党校必修课程,列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4—2028 年),实现党员干部全覆盖培训。持续开展“牢记习近平

总书记嘱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编印发放《马克思主义“五观”基本问题口袋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知识手册》等学习资料 36 万册，覆盖全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各级领导干部对标对表主线要求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实施青少年夯基育苗工程。出台《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在大、中、小学分别开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大团结”等课程，将铸牢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等各环节。累计开展“石榴花开校园·籽籽同心向党”主题活动 2 万多场次、参与师生 930 多万人次，在潜移默化中育好“团结花”。广泛开展青少年徒步祭英烈等红色研学活动，固原市连续 30 年组织学生徒步 54 公里祭奠革命英烈，入选全国“思想铸魂 网育新人”大思政课优秀案例。实施各族群众凝心聚魂工程。连续 7 年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宣讲共计 7600 多场次，持续拓展“小宁大讲堂”“石榴云”等融媒体品牌，以动漫形式阐释解读“三交”史话、中华文化符号，利用国际葡萄酒文旅博览会、中阿博览会等对外开放平台，统筹各种宣传媒介，大力宣传中华民族的历史，讲好各民族“三交”的宁夏故事。铸牢元素在广场、公园、街巷、商城等公共场所随处可见，不断营造“民族团结一家人、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浓厚氛围。实施社科理论正本清源工程。用好自治区铸牢研究中心、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研究基地，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学术研讨，完成相关课题 100 余项。加强反映宁夏各民族“三交”史料研究，编纂《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宁夏卷》。西夏陵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中华

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有力实证。规范社会面涉回族历史文化宣传表述，旗帜鲜明澄清民族自决误读、民族区域自治独享、回族历史外来等误区，根脉在中华文化、血脉在中华民族成为共识。

(四)推进“三项计划”，创新促进“三交”的特色品牌。突出增进共同性、扩大参与性，创新实施“三项计划”，培育打造一批特色工作品牌，西夏陵、宁夏博物馆等 7 个项目入选全国试点。打造“红石榴”青少年交流品牌，统筹教育系统、社会组织力量，将主线融入主题夏令营、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每年组织各族青少年参加互访交流活动，区内 3000 余名中小學生与北京、福建、内蒙、甘肃等地中小學生开展“书信手拉手”、结对交友等活动。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数十万区内区外师生线上线下共同参与，促进相互了解尊重、共同学习进步。打造“一家亲”互嵌式社区品牌，推进“一家亲”互嵌式社区建设，在全国率先全省域、成体系建立社区分类服务清单体系，抓实社区建设、社区服务、社区活动，各地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邻居节”“百家宴”等群众性主题活动。银川市聚力打造“银川多民族社区居民亲如一家”互嵌品牌，金凤区出台《“金凤睦邻亲如一家”互嵌式社区建设导则》，颐和城府社区“籽籽同心 乐享颐和”社区提升改造、共享社区“石榴籽红 共产党亲”结亲互助项目入选全国试点，形成了促进各民族“三交”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样板。吴忠市连续 20 年开展“社区邻居节”等活动，各族群众在杂居社区里共享美好生活、共建美好家园。打造“中华情”旅游促融品牌，在文旅文博领域开展价值引领、骨干培

训、讲解完善、展陈提升、资源开发、试点示范旅游促“三交”六项行动,升级闽宁新貌、科创宁东、红色六盘等“二十一景”,举办全国旅游促“三交”分享大会、旅游大会等,深入挖掘宁夏丝路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革命文化蕴含的丰富内涵,开发一批主题路线、优秀案例,举办全区导游讲解大赛、景区景点文博展馆铸牢宣传讲解培训班。各族群众在旅游体验中互动共融,实现从自在游乐到自觉“三交”的升华。打造“山海情”闽宁合作品牌,以促进跨区域双向就业创业为重点,发挥闽宁对口支援机制作用,建设闽宁产业园 12 个,打造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 119 个,在宁稳定经营的闽籍企业(商户)近 6000 家,带动就业 10 万多人,开展有组织、定向化、技术型劳务输出 34 万人次,在闽常年稳定就业超过 5.5 万人,闽宁协作成为东西全面协作、山海共同富裕、广泛深度“三交”的典范,闽宁镇东西扶贫协作入选正确民族观实践典型案例,引领东西部各族群众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二、制约促进“三交”工作的短板弱项

(一)促进“三交”的范围渠道还需深化。从地域来看,推进各族群众跨区域交流的范围多半以本区域为主,省域间的交流不多,基本以闽宁、周边省区务工、经商等交流为主。从方式来看,青少年交往交流多以线上互动为主,线下实地为辅。从渠道来看,主要以官方组织引导为主,社会力量参与度不够。

(二)促进“三交”的宣传引导还需强化。铸牢宣传教育还不够精细化、精准化,生动形象展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和现实的宣传品牌、文艺作品、文博产品等还需进一步挖掘打

造。文博展馆体现“大一统”的政治理念和“大融合”的历史进程还不够,互联网不时出现伤害民族感情、挑拨民族关系的舆情,社会上涉民族错误观点和模糊认识依然存在。

(三)保障“三交”的软环境还需优化。目前我区人员跨区域流动的硬条件比较齐全,但流动人口融入的软环境还不够完善,因户籍、教育、就业、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在地区间存在差异,导致部分群众在跨区域流动、定居和融入过程中出现一些困难。

(四)促进“三交”的工作质效还需提升。区域间、部门间、行业间促进“三交”的工作部署和推进措施还存在不均衡情况,部分单位铸牢与业务工作结合的还不够紧密,促进“三交”工作举措还不够丰富。各民族在空间、经济、社会等方面基本实现互嵌,但推动文化浸润和心理互嵌还需持续加力,融入群众生活、融入百姓内心的有效载体还需不断创新和打造。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要求部署,坚定担当政治责任,主动对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不断创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举措,加快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创建。

(一)持续推动主线贯穿各项工作。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切实将铸牢工作贯彻到抓好“六大建设”、履行“五项职能”之中,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积极探索示范区创建的目标思路、实

践路径,全面落实“十个到位”举措,扎实开展政府部门“围绕主线办实事”系列活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抓紧抓实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

(二)统筹推进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坚持“富口袋”和“富脑袋”并重,以统筹“两化一振兴”为支撑,带动城乡融合发展、富民产业培训、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提升、居民收入增加、民族团结进步,全力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破解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城乡居民收入不均衡等问题,从源头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民族的根本利益,以各民族“共富”促“共情”。

(三)不断健全完善政策法规。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不断健全完善政府系统促进“三交”的政策引导、社会参与、监督落实制度。对标国家正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积极修订《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推进铸牢嵌入式立法,为促进各民族“三交”提供制度和政策保障。

(四)持续巩固“三交六共”格局。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积极创造共居共

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在城镇化建设、乡村全面振兴过程中,有序推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推动各族群众在空间、社会、经济、文化、心理等方面的深度交融。建立与人口流动趋势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用好“闽宁协作”等东西部协作机制,持续开展面向中东部地区的有组织、定向化、技术型转移就业,有序推动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加强示范培育和典型引领,形成全域示范创建、行业特色创建、部门系统创建、全民广泛创建的工作格局。推动“三项计划”实施,持续擦亮“红石榴”青少年交流等“四项品牌”。

(五)常态化宣介共同体意识。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常态化、分众化、精细化推进“四项工程”,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持续做好“百场万人”大宣讲,引导各族群众树牢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准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四对关系”。推动在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和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等方面突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筹“报、网、端、微、屏”宣传媒介,综合运用政策语言、群众语言、网络语言,讲好中华民族一家亲宁夏故事,让中华文化通过实物实景实事得到充分展现、直抵人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大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杨玉经副主任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以及相关厅局负责同志组成的调研组，深入银川市部分学校社区乡村进行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社会工作部及自治区政府部门、部分高校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我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使命任务，不断强化主线意识，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一）顶层设计不断优化。坚持党对民族工作全面领导这一根本遵循，加强顶层设计，出台《关于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意见》《关于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实施方案》，对“大力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制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示范区的决定》，将示范区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纳入法治轨道，强化铸牢工作在政策制定、规划计划、项目实施等工作中的主线地位，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顶层设计更加坚强有力。

（二）“三交”“六共”格局逐步形成。坚持以增进共同性为基本原则，加强政策引导和前置审核，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以“插花”混居方式统配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美丽乡村建设中的新建集中居住区，全区664个城市社区都是多民族互嵌式社区。加强东西合作、闽宁协作，开展有组织、定向化劳务输出31.8万人，有序推动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各族群众在交往交流交融中，在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理论研究持续深入。坚持以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主要目标，加强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宁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院等研究机构建设，加强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在宁夏的实践、各民族在宁夏融合发展等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开展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等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编纂《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宁夏卷》，开展回族历史研究，正确阐释回族

的形成和发展史,坚决批驳错误史观,初步形成了具有宁夏特色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

(四)特色品牌不断创新。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创新实施国家“三项计划”,培育打造“红石榴”青少年交流、“一家亲”互嵌社区、“山海情”双向就业、“中华情”旅游促融等工作品牌。连续42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动创建工作进机关、企业、社区、乡村、学校、景区、新经济组织,全区5个地级市、22个县(区)全部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县、区),成为全国唯一一个实现市县(区)全覆盖的省区,涌现出一批“长城花园”式的民族团结社区、“王兰花”式的模范人物。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我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成效明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日益加深,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需要研究改进。

(一)法治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调研发现,当前我区部分现行有效民族工作法规及配套制度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要求还存在不适应、不匹配的情况,在保护各民族平等权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部分干部依法处理民族事务的意识能力不强,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还习惯于以行政命令代替依法行政。有的地方及部门法定职责落实不够到位,对民族工作新要求新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阐释不够及时深入。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自治区执行婚姻法补充规定已经废止,自

治区清真食品条例已经修订,但基层把握不准,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学习宣传的力度。

(二)工作质效需要进一步提升。调研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主线意识不强,还没有真正理解主线要求的精神实质,导致业务工作和主线工作贴的不紧,融合不深,“两张皮”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特别是在出台政策措施、制定规划计划、实施重大项目等方面将主线作为首要考虑还不够自觉。工作发展还不够平衡,在有形工作上花费精力较多,对增进感情、凝聚人心等有感有效工作谋得不深,方法措施不多、成效还不够明显的情况还不同程度存在,区域之间、城乡之间、部门之间铸牢工作、“三交”工作成效层次不齐的现象还比较普遍。

(三)文化认同需要进一步加深。调研发现,一些地区挖掘和运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史实、考古实物、文化遗存工作力度不大,对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形象树立推广不够,在公共设施、标志性建筑、旅游景观、展览陈设等方面有机融入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不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还未能有机融入各族群众生活学习的各方面。部分少数民族群众受历史传统、生活习惯等因素影响,对民族政策理解有偏差,心理上更偏重于推崇本民族文化,对中华文化的整体认知不足,认同度还不够高。

(四)宣传引导需要进一步深化。调研发现,有的地区和部门对党的民族工作理论方针政策学习不够深入,理解不够准确、把握不够全面,部分受访基层干部应知应会知识掌握不够,对一些基本情况、基本政策、基本工作答非所问、一知半解。部门和地区关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宣传引导质效不高,宣传浮于表面,内涵

挖掘不深,贴近群众不紧,网络宣传手段匮乏,平台载体有待拓展,宣传的深度、广度、精准度还不够,存在口号化、标语化、碎片化的现象,没有做到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分众化阐释解读。

三、意见建议

我区作为民族地区,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主战场。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铸牢工作的部署要求,通过法制化、社会化、情感化、精细化来提升我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工作水平,坚决扛起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政治责任。

(一)强化法治保障,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水平。要全面贯彻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在自治中坚持共同性原则,系统修订和完善地方性法规,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核心原则,融入地方法规体系,确保所有立法和决策都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共同体建设。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不能把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一般性社会事务工作简单归结为民族工作,不能把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民事和刑事问题简单归结为民族问题,不能把一般矛盾纠纷简单归结为民族矛盾。要注重法规政策的评估与调整,对现行有效所有法规政策进行系统评估,及时调整那些强调差异性、淡化共同性的法规政策,将政策导向从识别差异转向促进融合。

(二)培育良好环境,加快构建嵌入式社会结构。要坚持规划引领、政策指引,着力推进各族群众插花混居,着力建设混合互嵌式社区,促

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大力推进各族学生合校、混班混宿、同乘校车,让各民族孩子从小一起玩、一起学、一起成长,在“拔节孕穗”期就在孩子心中根植铸牢的种子。打造多民族共同工作的现代产业体系,鼓励各族群众共同创业,共同组建合作社,在共同奋斗中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打造具有影响力区域性的共同文化品牌,推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群众性强的反映各民族“三交”的文化作品,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三)深化文化认同,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要深入阐释各民族文化融入中华文化的历史进程。以西夏陵申遗成功为契机,全方位多维度挖掘以西夏陵为代表的历史遗产所承载的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素材,深入研究、阐释宣传解读其当代价值和时代意义,充分发挥以西夏陵为代表的历史文化遗产在实证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形成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树立和突出共同的文化符号,挖掘和宣传全区各民族共同认可的人物和事件,讲好历史上各民族守望相助、和睦相处、广泛交融的宁夏故事,讲好革命战争年代各民族共同斗争的宁夏故事,讲好新时代各民族团结奋进的宁夏故事。要强化国家性的共同符号宣示,在公共设施、标志性建筑、旅游景观、展馆陈列等方面有机嵌入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各族群众工作生活学习的各方面。

(四)创新载体方式,增强“三交”工作实效。要强化宣传载体建设,建好用好“石榴云”

“小宁大讲堂”等新媒体、短视频宣讲阵地,用好新闻媒体主渠道,用好数字化平台,运用大数据来监测社会形态,发挥互联网“最大增量”作用,注重采用新媒体加强宣传引导教育,通过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强化宣传实效。要加强活动载体建设,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围绕促进民族团结、增强共同体意识等主题,总结推广固原二中和弘文中学“行走的思政课”经验做法,探索推出一批有特色、有亮点、有时效

的实践活动,持续扩大覆盖面和参与度。要发挥榜样的力量,大力宣传表彰王兰花、王有德等先进个人以及“长城花园”等先进集体,激励先进,鼓励后进,形成强大的示范带动效应。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5年9月23日

关于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常晋宏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十四五”以来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请审议。

一、主要工作成效

“十四五”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的支持监督下，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决策部署，不断推进矿产资源有序勘查、合理开发和集约利用，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能源资源保障。

（一）矿政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完善。一是法律法规日益健全。贯彻落实新《矿产资源法》，修正《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执行矿业权权证分离制度，重构矿业权登记许可管理机制，颁发全区第一本采矿权不动产权证书，全力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二是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印发找矿战略行动方案和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等文件，加大重

要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出让，激发矿业发展活力。三是执法监督全面加强。严厉打击矿产资源领域私挖乱采、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累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438起，收缴罚没款2.36亿元，公开通报典型案例8起，形成强烈震慑效应。

（二）地质勘查找矿取得重大进展。持续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持续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一是基础工作程度显著提升。1:50000区域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由50%提升至62%，超全国平均水平，居西北首位，为找矿行动奠定坚实基础。实施找矿项目637个，煤炭、硅石、石膏等13种矿产保有资源量居全国前10。二是煤层气开发实现新突破。积极推进煤层气勘查，实施调查项目6个，预探资源量1450亿方，为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提供保障。

（三）能源资源开发实现重大突破。加大矿业权出让力度，有效推动全区矿产资源开发迈上新台阶。一是煤炭产能产量实现双突破。挂牌出让南湾等15个煤矿采矿权，出让资源量47.3亿吨、产能近3000万吨，煤炭总产能首次

突破 1.4 亿吨,产量首次突破 1 亿吨。二是油气资源出让实现零突破。受自然资源部委托,首次由自治区出让六盘山、银川盆地油气探矿权,勘探全面铺开。出让石嘴山和韦州 2 个煤层气探矿权,石嘴山煤层气探采一体开发实现历史突破,年产量超过 800 万方。加快油气增储上产,督促中石油加大开发力度,新设油井 127 口,产能达 15 亿方。三是出让收益实现百亿突破。制定 14 个矿种出让收益基准价,征收出让收益超过 120 亿元,为助力财政增收作出贡献。

(四)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持续开展矿山治理,维护良好生态环境。一是矿山开采秩序进一步规范。通过停产整治、关闭取缔、优化重组等方式规范矿山秩序,全区矿山由 323 个减少至 192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59% 提升至 87%。二是矿山修复治理进一步加强。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压实企业治理责任,推动开采与修复同步,投资 12.4 亿元,实施修复项目 63 个,治理面积 1.06 万公顷。三是矿山绿色转型进一步加快。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 10 家、自治区级 44 家,占全区生产矿山的 56%,居全国前列。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矿区总规和资源出让衔接仍需加强。因相关部门矿区总体规划编制与矿业权出让衔接不够,导致煤矿产能指标落实与项目核准进展缓慢,影响开工建设投产。

(二)矿山企业签订压覆协议主动性不高。按照国家规定,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建设方需与矿山企业签订压覆协议后才能办理用地手续。但部分企业拖延或拒不签订协议,影

响项目工期和进度。

(三)找矿装备和技术更新迭代不够及时。我区地勘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存在市场机制灵活性不够、设备陈旧、找矿新技术运用不足等问题,亟需加大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应用,提升勘查质量和效率。

(四)优势找矿靶区还需进一步拓展。煤炭等地方亟需矿产资源基础研究和矿产调查工作仍未全覆盖,钴、铀、氦气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投入不足,圈定的优势靶区较少,还需进一步加大勘查力度。

三、下步工作举措

(一)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加快编制全区“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地质调查规划,明确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等重点任务,谋划一批重大项目,争取纳入国家“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二)纵深推进找矿突破行动。聚焦煤炭、硅石等优势资源,天然气、煤层气等清洁能源,进一步加大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圈定一批新的找矿靶区,持续加快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打造矿产资源支撑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不断完善矿产保护体系。明确签订压覆补偿协议矿业权人法律责任,建立快速纠纷解决通道。健全完善“绿色红利”机制,在总量控制下优先向绿色矿山企业配置开采指标、用地指标。

(四)部门联动提升管理效能。建立自治区部门协同联动、联合审批、协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形成工作合力。积极主动与部委协调对接,加快煤矿开工手续办理,释放优质煤炭产能。

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为服务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9月8日至9日,杨培君副主任率调研组对相关工作开展调研。在调研培训会上,导学解读了我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演示了宁夏矿产资源综合监管系统运行,就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地质勘查、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工作进行了座谈讨论。调研组采取现场查看、听取介绍、查阅资料、问询交流等方式,深入贺兰山汝箕沟火区和红梁西翼渣堆、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黑疙瘩沟石灰岩矿和天景山白路泉灰岩矿区,了解我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布局、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十四五”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坚持规划引领,深化管理改革,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制度机制,加强智能监管,推动绿色转型,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工作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一)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开创新局面。出台《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全面推进矿业权出让、储量管理制度改革,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重构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在线办理、跨省通办,审批时限和申请材料压减 50%以上。矿业权管理由原来的“一证载两权”模式转化为“权证分离”,实现了矿业权登记由“审批登记”到“物权登记”的转变,全区矿业权交易市场体系更加健全有序。

(二)矿产资源勘查实现新突破。围绕我区经济发展需求,持续加大矿产资源勘查投入,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地方急需矿产勘查和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全面推行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全区已发现矿产资源 49 种(含亚矿种),查明资源量 44 种(已开发利用 22 种),煤、硅石、石膏、石灰岩等 13 种优势矿产保有资源量排名居全国前 10 位。“十四五”期间,全区累计投资 9.28 亿元,实施找矿项目 637 个,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1 处,有效提升了资源保障能力。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得到新提升。印发了《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强化科学规划引领,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化、绿色化、节约化。发挥矿产资源产地相对集中、少数矿种质量特优、埋藏较浅的优势,合理控制小型矿山数量,提升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全区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59%提高到 87%。目前,全区 192 家非油气矿山开采矿石产量达到 1.55

亿吨,工业总产值达 397 亿元,增长 75.66%。加快推进生产矿山绿色升级改造,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考核标准,推广科技攻关和创新技术应用,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取得新成效。不断完善生态修复标准规范体系,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管理,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生态破坏状况调查、采矿损毁土地调查等专项工作。投入资金 12.4 亿元,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63 个,修复治理面积 10599.19 公顷。贺兰山东麓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入选全国“山水工程”首批优秀典型案例,镇北堡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入选全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二、存在问题

(一)勘查开采相对滞后,战略资源新兴产业发展不足。目前,我区战略资源产业仍然以煤化工为主,产业结构较单一。煤层气、页岩气、氦气、钴、铀等矿产资源大部分仍处在勘查阶段,专业人才和科技手段尚不能满足研究评估需求,勘查成果转化能力不足,距离战略资源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的要求还有差距。

(二)绿色转型较为缓慢,资源节约利用体系不够完善。全区有绿色矿山 54 个(国家级 10 个,自治区级 44 个),占生产矿山的 56%。其中,大型矿山的绿色矿山建成率 75%(44 个),中型矿山建成率 23%(6 个),小型矿山建成率 37%(4 个),中、小型绿色矿山建设进度迟缓,绿色矿山建设激励约束机制有待完善。全区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矿产企业偏少,且产业链短、深加工能力弱,产品以中低端为主,综合利用率

偏低,循环经济模式尚未形成。

(三)生态修复任重道远,矿山治理安全隐患较多。因历史上粗放开采,导致资源过度消耗,原有地质结构遭破坏,遗留矿坑修复治理难度大,安全隐患多,修复成本高。一些企业未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生态修复滞后,修复方式多为简单土方填挖,忽视土壤重构与生态功能恢复,覆土层较薄,导致植被存活率低,修复效果难以持续。

(四)部门权责边界不清,监督管理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随着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不断推进,部门间职责交叉或权限不清,部门联动不够顺畅,监管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矿山企业侵占草原、林地,占用沙地草地破坏植被的违法现象易发频发(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中均有通报),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矿产开发违法违规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时有发生。部分企业矿产“三率”不达标,导致资源浪费、储量消耗加剧。各地市普遍存在基层矿产资源执法力量薄弱,综合执法人员专业素质不高,存在对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严不实等问题。

三、意见建议

(一)坚持统筹规划,进一步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编制好“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引领支撑矿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聚焦产业发展、完善产业布局、强化要素保障,高水平推进战略资源开发利用,更好地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建设矿产资源产业基础数据平台,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规范。聚焦跨省联合找矿,围绕煤层气、页岩气、氦气、钴、铀等矿产勘查,开展相关理论、技术和装备研究,促进勘查成果

产业化。

(二)加快绿色转型,进一步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把绿色矿山建设作为矿业改革转型与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出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加大信贷支持、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等激励措施,激发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的内生动力,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探索国资控股重点矿业和优势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增强国有资产对战略性、优势矿产资源的安全性控制和规划性储备。发展循环经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行动,加强资源梯级利用与循环利用,提高矿产“三率”水平。推广低品位矿石采选、冶炼技术工艺研究及先进设备,建立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绿色矿山质量评估制度,推动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三)注重生态修复,进一步构建高质量生态安全格局。加快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体系,在坚持保护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大力创新矿产资源开采经营模式,优化开采布局,创新矿山生态修复路径,推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乡村

振兴、文化旅游等深度融合,推进“以用定治”为导向的系统治理,使矿山修复从单纯的植被恢复向培育绿色产业转型,焕发废弃矿区新的生机与活力。

(四)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压实齐抓共管责任。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明晰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矿产资源管理职责,厘清部门监管边界。健全部门联合审批、信息共享、联动执法机制,形成矿产资源综合治理合力。建立健全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联动机制,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在矿产资源保护领域的重要作用,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矿产资源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五)修订地方条例,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全面贯彻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按照强化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推进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创设矿业权物权登记制、构建多元化矿业用地保障机制、建立全面系统的矿区生态修复制度、强化监督和执法等方面的规定,清理评估我区矿产资源管理法规制度,修订《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并出台配套规定,确保与《矿产资源法》相衔接,切实提高我区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

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安长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报告全区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树牢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司法理念，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

（一）坚持“最有利”原则，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最严举措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秉持“零容忍”态度，2022年以来，审结杀害、伤害、性侵、虐待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018件，判处罪犯1100余人，线上“隔空猥亵”线下威逼强奸的马某被从严判处有期徒刑二

十年，利用亲属身份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胡某某获刑十一年，对近30名被告人判处从业禁止，彰显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惩不贷、绝不姑息的鲜明立场。

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973件，判处罪犯1456人，非监禁刑适用率21.3%。通过寓教于审、圆桌审判、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回访帮教、封存犯罪记录等，尽最大努力帮助轻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重返社会；对个别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未成年被告人，严控从轻幅度。对未满14周岁初中生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的被告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充分体现“宽容但不纵容”的政策精神。

最强力度促推少年家事审判融合发展。依法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监护、抚养、探望等各类民事案件4500件，对36名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不具备抚养能力、条件的监护人撤销监护资格，发出涉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17份，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and 人格尊严。依法约束和惩戒“养而不教、监而不管”行

为,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8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480余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70余份,通过柔性司法助力调整、修复和维系家庭关系。

(二)坚持专业化赋能,改革深化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机制

推进审判组织专门化。高级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综合统筹全区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指导,参与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管理。兴庆区法院、原州区法院设置独立建制少年法庭,其余各中、基层法院实现未成年人案件归口管理,在民庭或刑庭集中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全区法院未成年人审判“三审合一”组织机构基本建成。

推进案件办理规范化。高级人民法院制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少年法庭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受案范围,推行未成年人审判“首审责任制”。联合公安厅、检察院、司法厅印发《关于对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取消指定集中管辖的通知》,主动应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地区发展不均衡问题,系统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化保护工作。

推进审判队伍专业化。持续加强未成年人审判队伍建设,召开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现场观摩会,举办未成年人审判业务培训班,加强条线指导与监督,有效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能力水平。2022年以来,少年审判条线有5个集体、7名个人获自治区级以上表彰奖励,4篇裁判文书获评全国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优秀裁判文书。

推进经验做法品牌化。石嘴山市中院联合共青团市委、市教体局连续举办九届全市小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兴庆区法院依托“家与

未来”综合法治教育基地,打造涵盖法治研学、线上线下普法、法律诊所、亲职教育课堂等在内的“小志法学院”。西夏区法院“夏小阳青少年法学院”走近孩子身边开展问卷调查、案例研习、假期研学等活动,创作的微电影《两封信》荣获全国法院第九届“金法槌奖”。西吉县法院实施家少审判融合发展,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贯穿家事审判全过程,从源头预防、柔性审判、闭环跟踪等多维度发力,《阿宁说家事》普法栏目被评为2022年度全区政法机关创新亮点工作。

(三)坚持协同共治,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

主动融入家校教育。联合民政、教育、妇联及相关群团组织,协同构建家庭教育指导联动工作机制。选派279名法官或法官助理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学校做实开学第一课、法治教育课、放假第一课“三课联动”。持续丰富拓展普法形式内容,创设“为‘未’说法”“法说家话”“案说”研习社等法治宣传栏目,集中发布3批20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六一走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以法为盾护航未来”等主题宣传活动,以短视频、微电影、VR课程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帮助未成年人知法、学法、懂法、守法。

积极汇聚保护合力。加强与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协同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为56名涉案未成年人、困境儿童发放司法救助金近160万元,协调安置近20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住福利院,协助40余名未成年被害人办理转学。深度关注涉罪、涉案等特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联合妇联、团委等单位做好近200余名未成年人心理疏导、观护帮教工作。

积极应对互联网给未成年人带来的负面影响,针对营业性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发出司法建议 37 份,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实现司法建议从“双向互动”向“协同共治”转变,助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二、存在的问题

(一)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专业化建设有待持续加强。目前,检察机关在区、市级设置了独立建制的未检处,配备了较强的检察力量,但法院系统少年法庭机构建设尚不完善,专业化能力水平有待提高,推动全区法院“三审合一”综合审判改革还需持续发力。

(二)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社会支持体系有待逐步深化。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各方社会力量虽已有效融入“六大保护”体系,但仍存在职责边界不清、专业化程度不一、精细化程度不高、整体工作合力不强等问题,难以有效应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新形势、新变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防、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整体成效。

(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新情况新问题有待研究解决。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持续上升和触网低龄化趋势,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时有发生,借助网络社交软件线下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有所增加;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团伙化、低龄化等新特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衍生出隐蔽化、网络化等新问题。如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更加有效地预防和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待深入研究解决。

三、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认真履行审判职能。牢固树立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将特殊、优先、双向、全

面保护理念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理中,立足审判职能明确规则导向。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精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最大限度挽救罪错未成年人;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的家事、侵权等各类民事、行政案件,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持续深化专业化改革。认真落实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工作部署,按照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的目标要求,坚持一体融合履职,持续深化“三审合一”综合审判改革。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审判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做深做实业务培训交流,探索建立符合少年审判规律的案件审判管理、绩效考评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审判能力和水平。

(三)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加强与共青团、妇联、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针对校园暴力、欺凌等社会广泛关注问题,及时协调处理苗头性问题,促推“六大保护”形成更强合力,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源头治理、社会治理。深化审判延伸工作,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加强部门联动等方式,强化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未成年罪犯帮教挽救等工作。

(四)切实加强统筹指导。全面贯彻实施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一系列新法新规,深入研究社会热点审判难点问题。强化对下指导,依法审慎处理社会关注的涉未成年人敏感案件,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工作,在丰富内容、提升效果、形成合力上下更大功夫,在全社会营造更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

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安排,为确保常委会更好地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由常委会副主任沈左权带队,部分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于 9 月 1 日至 2 日,赴银川市、吴忠市,通过观摩庭审、查阅资料、走访踏察和听取意见建议等方式,实地调研我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事关家庭福祉、社会稳定和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近年来,全区各级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审判理念、审判制度、刑罚执行、判后延伸司法职能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妥善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各类案件,审判职能全面履行,审判机制全面深化,审判质效全面提升,持续全面推动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工作迈向更高水平。自治区高院 1 个部门和大武口区 1 名法官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全区法院 3 家单位和 4 名干警获最高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兴庆区法院及少年家事审判庭顺利通过“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复核。

(一)立足职能定位,不断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司法屏障

一是树立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理念。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理念,审判过程主动实施法治教育,依法降低监禁刑适用比例,切实丰富教育、感化、挽救方式方法,体现“宽容但不纵容”。坚持双向保护、全面保护理念,既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和帮扶救助,也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既严格保护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权利,也全面保护其民事、行政等其他合法权益。坚持优先保护、特殊保护理念,统筹公正与效率,依法从快从严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活动,“快收、快结、快执”涉未成年人抚养、教育、监护等各类民事案件。坚持柔性司法、恢复性司法理念,全面建成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对话式”“圆桌式”审判法庭,强化法官心理学、生理学、犯罪学、教育学等方面的综合知识储备,更好帮助未成年犯罪人回归社会、健康生活。

二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各类犯罪。坚持零容忍态度,体现最严格保护,2022 年以来,依法严惩以未成年人为目标的杀害、伤害、性侵、虐待等各类犯罪案件 1018 件,判处罪犯 1100 余人。严格落实“两高一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兴庆区法院审理全区首例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案,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刑并从业禁止,为未成年人安心学习、健康成长筑起“隔离带”和“防火墙”。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宽严有据、宽严有度,妥善把握入罪条件和从宽幅度;对危害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把依法惩治作为特殊教育挽救手段,严格控制从轻幅度;对未成年人轻刑犯罪,坚持依法从宽,给予信心和关爱。2022年以来,全区法院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973件,判处罪犯1456人,其中判处缓刑、管制、单处罚金310人,非监禁适用率21.3%。

三是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行政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保护力度,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2022年以来,共受理监护权、探望权、抚养费当事人未成年人的案件4500余件,依法审结涉未成年子女离婚案件50000余件,最大限度减少家庭关系变动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利影响。在涉及未成年人继承、抚养费等案件的审理工作中,依法维护未成年人财产权益,确保未成年人生活、学习有保障。对涉未成年人父母的执行案件中,依法慎重区分家庭财产和未成年人个人财产,严防挪用未成年人名下财产处理家庭债务。审结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36件,包含行政赔偿,行政拘留、罚款及行政复议,未按约定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工伤保险资格认定,不履行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职责及行政复议等,通过对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健全制度机制,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化水平

一是持续完善专业高效的审判规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治区高院成立少年法庭

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从制度机制、机构队伍、组织保障等方面对全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做出明确规范。各中级法院也配套印发相关制度文件,从制度层面规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全区各级法院坚持一体融合履职原则,深化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综合审判改革,逐步形成上级法院对辖区内下级法院未成年人审判组织建设工作全面监督、指导和协调,实现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上下统一归口管理,未成年人审判“三审合一”组织机构基本建成。

二是全面落实独具特色的审判制度。持续完善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制度机制,积极推行“三阶段、四教育”(即庭前启发教育、庭审法庭教育、判后释法教育,法治教育、“感化点”教育、悔过自新教育和前途教育)的法庭教育模式,将法治教育、“感化点”教育、悔过自新教育和前途教育贯穿案件审理各阶段、全过程,有效引导未成年被告人认识错误、认罪悔罪。探索引入“合适成年人”出庭制度,针对一些父母外出打工或父母离异、法定代理人无法或者不宜到场的情形,由相关部门选任适格人员作为合适成年人出庭,汇聚各方力量,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探索实行心理疏导评估矫正工作,针对未成年被告人心理特点,积极引入心理疏导、评估、矫正工作机制,普遍设置“未成年人心理咨询室”,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心理矫治。选任部分心理咨询师为人民陪审员,全程参与案件审理、回访帮教工作,精准帮助未成年被告人改过自新、重拾信心。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确定封存

范围、程序以及具体要求,明确启封条件和程序,严格规范档案封存管理;严设档案查询程序,严密查询审批流程,用最大限度的“封存”,确保失足未成年人“无痕”回归。

三是着力凝聚更多司法力量。持续加强未成年人审判改革工作,强化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建设。2家基层法院建成独立建制的少年法庭,其余25家法院通过加挂少年法庭牌子,成立专门合议庭的方式集中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三审合一”格局基本形成。积极推动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发展,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机构设置、受案范围、工作规则、物质装备、创新思路、工作统筹“六个统一”的家事审判工作格局基本建立。建立涉少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家事案件委托调解工作机制,全区法院聘任130余名特邀家事调解员参与家事纠纷化解,努力实现涉少家事纠纷多主体参与、多资源利用、多渠道化解。联合自治区妇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宁夏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开辟未成年人维权诉讼绿色通道,常态化联系指导社区工作人员做好家庭暴力预防与纠纷化解工作。

(三)延伸审判职能,合力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立体化格局

一是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互融互促。积极落实自治区未保委工作部署,认真履行成员单位职责,加强同公安、检察院、教育、民政、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协作配合,推动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大格局。联合自治区妇联

出台“人身保护令”制度,依法审理未成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明确区分正常抚养教育行为与家庭暴力行为,最大限度确保未成年人家庭安全。定期向自治区政府、团委、民政厅、统计局等单位通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2022年以来,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全区法院发出司法建议书37份,有效补齐未成年人管理短板。

二是源头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开展特色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的家庭教育问题,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服务指导机构,扎实做好法律释明、心理疏导、专业辅导工作,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改变不当教育方式,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熊孩子”和“问题少年”。西夏法院“两封信”、原州法院“三封信”制度,通过真切、平实的语言劝导家长关注孩子的人格塑造和心理健康;惠农法院开通“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热线”,原州法院、西吉法院建立法官与未成年被告人“一对一”帮教模式,做到一月一回访、一人一追踪,沙坡头法院“一案一令一课”项目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2022年以来,全区法院审结撤销监护人资格案36件,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构8家,对监护不当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70余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480余次。

三是“浸润式”普法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认真落实“法治副校长”责任,实施“法校携手,共建平安校园”工程,279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利用春秋开学季、六一儿童节、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法治讲座、模拟法庭、公众开放日等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800余场

次,编发典型案例宣传册、宣传页及相关书籍逾万册,覆盖学生数逾万人次,帮助未成年人系好第一粒“法治扣子”,种下第一颗“法治种子”。培育青少年法治教育特色品牌,成功打造“‘模拟法庭’比赛”“夏小阳青少年法学院”“萱草花‘未你’绽放”“为‘未’说法”“心向少年、爱驻家园”等平台载体,不断增强宣传教育的引导性、互动性和实效性,以沉浸式庭审体验帮助学生知法、懂法、用法、守法。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全面保护的司法意识有待继续提高。主动发现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保护突出问题的意识不强,系统审查、全面审查的思维不够。实践中,关注案件本身重于案件中未成年人保护的现象时有发生,容易忽视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参与权、表达权,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领域“就案办案”现象仍然存在。通过柔性司法助力调整、修复和维系家庭关系,从根源上杜绝一部分未成年人因缺少家庭关爱走上犯罪道路的主动性不够强,相应配套机制还不健全。对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团伙化、低龄化、暴力化和网络化等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还不够有力。

二是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三审合一”有待稳步推进。全区法院虽然普遍推行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审合一”机制,但各中、基层法院囿于人力有限,刑、民、行审判短期内难以高效融合、相互助推。在一些已经加挂少年法庭牌子的法院,也多是对办理涉未成年案件的条线、庭室或团队的“物理整合”,尚未真正产生“化学反应”,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抓前端”的效果不明显。自治区高院尚未

成立专门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对下指导的全面性、规范度和人员配备的专业化、专门化程度不够高。

三是以司法审判融入“六大保护”有待不断深化。发挥以审判为中心的制度效能,有效联动相关部门对失职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还不够充分。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不按规定开展入职查询等问题,监督追责、推动整改还有不足。对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司法保护工作推动融合不够有力。对办案发现的网络乱象,促请、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治理不够,持续跟踪落实还需加强。

四是以案示警、以案促治的宣传教育有待全面加强。综合运用庭审观摩、典型案例警示、组织模拟法庭、法院开放日等方式,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方面还需不断探索创新,进一步增强实效。

三、工作建议

一是公正履行审判职能,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必须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体现“包容宽容但不纵容”的司法价值,将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理念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理中。依法严惩杀害、性侵、拐卖、虐待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对刺痛社会神经、挑战法律和伦理底线的,坚决依法严惩,绝不姑息。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的家事、侵权等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强化监

督指导,提升办案质效,促进涉未成年人相关领域社会治理。

二是不断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三审合一”。进一步细化落实“三审合一”综合审判改革,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按照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的目标要求,积极推动审判力量融合、审判职能融合、审判机制融合、“立审执”联动融合、司法延伸与社会治理融合。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司法实践中涉未成年人保护民事案件量多面广实际,对由家庭关系破裂、父母感情不和等引发的涉未成年人刑事犯罪,加强罪错分析和根源关注,增强司法建议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推动事后保护向事前、事中保护转变,有效避免“小错”酿成违法犯罪、轻微侵害演变为犯罪侵害。深刻认识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全面优化制度机制、方式方法,确保重大敏感案件审判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高度统一。

三是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推动构建更高水平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坚持系统思维,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促进形成立体化、全方位保护体系。严格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联动机制,健全家庭教育工作站职能,共同做好家庭教育促进工作。抓好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这项品牌工作,建强法院系统法治副校长队伍,健全选聘管理、履职保障等机制,促进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法治白皮书等作用,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促进未成

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机制不断完善。

四是全面夯实人才基础,加强未成年人审判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审判队伍综合能力,将心理学、教育学等纳入法官教育培训范围,努力培养一支业务过硬、知识丰富、熟知未成年人特点的专业化审判队伍。探索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专项考核机制,将社会调查、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延伸帮教、法治宣传、参与社会治理等纳入考核工作范围,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质量、效率和效果,科学评价法官司法业绩,形成正向激励。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指导基层法院创新实践,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好做法好经验。

五是创新做实法治宣传,合力营造未成年人保护更优法治环境。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贯彻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科技赋能,加大对农村地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打工随迁儿童等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与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全面结合,用好以案说法载体,提升普法效果。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载体,探索青少年法治专栏节目和法治微电影、微动漫等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普法形式,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互动性、实效性。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5年9月27日

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耀松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切实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有效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8月26日至28日，董玲副主任带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前往银川、石嘴山、吴忠市的部分县区，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街道乡镇、村（居）委会，采取实地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检查前，邀请专家对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了专题讲解。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基本情况及成效

《条例》施行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持续抓好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我区妇女全面发展的环境持续优

化，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一）持续拓宽参政议政渠道，妇女政治权利得到有效保障。一是高度重视女干部培养选拔。2024年底，市、县（区）党委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81.5%，政府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96.3%，正职占比18.52%。各级党政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为36%。二是依法保障妇女管理国家事务权利。自治区和市、县（区）人大代表女性比例分别达25%、34%，政协委员女性比例分别达30%、33.2%；在平罗县人大、北方民族大学设立全国首批“巾帼建言”法律意见征集点，搭建了妇女参与民主立法的常态化渠道。三是妇女成为基层治理重要力量。全区村（社区）“两委”女性成员比例分别达38.04%、81.12%，其中社区居委会女性主任占比66.67%。

（二）扎实推进教育公平，女性文化教育权益得到切实维护。一是教育机会实现均等化。截止目前，女童学前毛入园率达90.6%，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100%，高中阶段、本科、研究

生在校生女性比例分别达 52.27%、55.01%、59.55%。二是职业技能培训得到加强。2024 年,人社部门采取多模式培训妇女 3.29 万人;农业农村、文旅部门面向农村开展特色种养殖、文旅等培训 813 场,带动 2 万人增收;人社部门为失业及产后妇女提供家政等培训 8000 余人,帮助 1300 人再就业。三是特殊群体教育有效保障。实现困难女生应助尽助,教育部门开展“大学生帮扶计划”,开通“绿色通道”,保障困境女童学业及困难女大学生入学。自治区残联通过“一人一案”安置残疾女童义务教育,安置率达 100%。

(三)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女性劳动保障体系持续完善。一是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加大。妇联联合人社、农业农村和金融部门以“马兰花”创业支持行动为抓手,截止目前发放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 63.19 亿元,扶持 4.8 万名低收入妇女创业就业。争取全国妇联及社会资金 5697 万元,为妇女创业提供物资和技能支持。二是劳动保护机制不断健全。司法部门建立妇女劳动权益司法保护联动机制,各级工会运用“一函两书”督促企业整改,推动女职工补签劳动合同 320 份、补缴社保 113 万元。三是社会保障覆盖面持续扩大。2024 年低保覆盖女性 22 万人,增长 8%。卫健部门开展 HPV 疫苗免费接种,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96%,完成妇女“两癌”筛查 250 万人次,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

(四)大力纠治陈规陋俗,妇女财产权益得到有力维护。一是加强农村土地权益保障。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自治区二轮土地承包延包实施办法》等文件,明确农村土地确权中妇女姓名必须纳入权证。近 3 年累计为 1.2 万名外嫁

女完成土地确权,今年以来协助 300 余名离婚妇女完成承包地分割。二是落实集体收益平等分配。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率达 100%。妇女收益分配覆盖率由 2022 年 78%升至 2025 年 95%。2025 年监测显示,95%以上村(组)实现妇女平等分配,外嫁女、离婚妇女保障率达 93%。三是保障妇女财产继承权益。自治区高院推动修订村规民约,2024 年以来指导 2300 余村删除不平等继承权条款,实现全覆盖。司法部门建立法律援助“绿色通道”,2024 年办结继承类案件 600 余件,帮助追回财产 3300 万元。

(五)强化部门联动执法,织密妇女人身安全防护网。一是加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各级公安部门 2025 年以来侦办性侵案件 148 起、涉黄案件 260 起,同比分别下降 8.1%和 11.6%。开展司法救助,救助困难妇女 55 人,发放救助金 70.1 万元。二是健全完善反家暴机制。自治区公安厅与妇联联合发文,建立涉家暴警情案件信息双向推送和多部门联动机制。2025 年 1 至 8 月全区公检法部门处置家暴警情 1600 余起,出具告诫书 400 余份,签发人身保护令 68 份,审查起诉家暴犯罪案件 4 件 4 人。三是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教育部门落实教职员入职性侵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全覆盖。卫健部门举办全系统“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班”,推动卫生健康领域落实报告要求。

(六)高位推动移风易俗,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维护得到切实增强。一是高额彩礼治理成效初显。2024 年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入推进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全区平均彩礼金额较治理

前下降 36%，“零彩礼”“低彩礼”占比提升至 64%。二是矛盾调解机制不断完善。推行婚姻家庭案件优先调解，2023 年以来一、二审案件调解撤诉率超 65%。截至 4 月底，全区 22 家基层法院实现县级综治中心入驻 100%全覆盖，累计排查化解婚姻家庭类案件 1000 余件。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条例》实施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我区妇女权益保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一)基层妇联组织履职能力不足，制约了妇女在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发挥。一是培训覆盖周期长。目前，自治区对新任职的村(居)妇女干部按每年 20%至 30%比例开展培训，导致覆盖周期长达 3 至 5 年，而村(居)委会任期仅 3 年，难以实现快速提升基层妇女干部履职能力的目标。二是“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履职能力有待提升。目前全区新建组织 3983 个、吸纳执委超万名，但部分组织存在运转困难、参与民主管理渠道不畅、活动吸引力不足、对新就业女性群体服务不够精准等问题。

(二)生育支持政策执行不到位，就业保障仍需强化。一是育儿假执行率低。检查中发现，《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夫妻双方共同育儿假的规定执行不到位。特别是在非公经济领域中，由于企业配合度低、落实机制不完善、职工担心影响职业发展等原因，基本没有执行。二是职场性别歧视仍未根除。今年以来，人社部门累计查处相关违法案件 21 起。主要表现为用人单位和企业招聘录用中存在性别歧视，对女职工的生育保护、职业发展及薪酬待遇等方面的权益侵害等。

(三)侵害妇女财产权益情形时有发生，维权仍需持续加力。一是土地权益侵害问题依然存在。近 3 年，全区调解处理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纠纷 21 件，农村外嫁女、离婚妇女、丧偶妇女等特殊群体在土地承包、宅基地分配等环节仍面临“证上无名”或权益被变相剥夺的风险。二是财产权益保障难题更加凸显。2023 年以来，全区审理婚约财产纠纷明显增长，达到 1119 件，增长幅度大、占比高(如固原中院占比达 17%)，且随着经营性债务与生活性债务交织并存，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与债务认定日趋复杂，妇女在财产分割、债务纠纷中面临举证难、维权成本高的问题。

(四)妇女人身安全保护措施落实力度不足，未成年人网络侵害防护机制亟待强化。一是性侵害、性骚扰依然多发。2025 年以来，全区公安机关性侵案立案 148 件、强迫卖淫案 25 件。职场性骚扰多发，且发现难、举证难、报案率低。二是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还不到位。一些教育、医疗机构对发现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欺凌等情形进行强制报告的要求认识模糊，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主动性不足。三是网络侵害防范相对薄弱。针对青少年和女性儿童的网络暴力、色情诱导、情感诈骗等隐性侵害行为高发，当前监管体系难以应对网络环境的复杂性，面临监管难、取证难、追责难问题。

(五)反家暴干预机制尚待完善，婚俗改革仍需持续加力。一是家暴庇护能力不足。《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设立家庭暴力临时庇护场所”，目前全区仅建立 7 个家暴庇护中心。二是高额彩礼治理任务仍然艰巨。专项治理工作虽然初见成效，但传统

观念根深蒂固,尚未形成全域性、可持续的婚俗变革,一些农村地区仍存在虚假降低彩礼和变相高彩礼现象。三是婚调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涉及家暴、财产分割等案件的处理日趋复杂,对基层调解员的专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调解优先原则下,部分案件存在“以调代判”,弱化了对妇女合法权益的司法保障;回访与跟踪监督落实不足,导致矛盾反复或者调解结果难以执行到位。

(六)部分妇女群体维权意识不足,法规宣传还需进一步深化。检查中发现,《条例》在宣传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普法内容与妇女实际维权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新媒体普法形式创新及精准普法能力有待加强。特别是对农村地区、非公企业及新业态女性群体,对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劳动保障、土地、财产权益和反家暴等条款知晓率不高,维权意识缺乏。

三、进一步推进《条例》实施的建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强化责任担当,补齐工作短板,完善制度机制,切实将《条例》规定落实转化为妇女群众的实际利益,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凝聚巾帼力量。

(一)系统施策提升女性参政实效。一是优化女干部履职能力培训机制。深入实施“巾帼领头雁”培育计划,通过定向选拔、能力培训、政治导师帮带等措施系统提升女性参政能力。优先将基层新任职村(居)女干部纳入当年培训计划,打破培训固定比例限制,实施分层分类、动态覆盖的培训机制,向偏远地区倾斜资源,缩短赋能周期,确保培训实效。二是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依托“三新”领域妇联组织,

强化“亮、晒、促”主题活动与12338维权服务中心、家庭建设指导中心、巾帼建功基地等阵地的联动,建立新就业女性需求精准响应机制;尝试吸纳快递、直播等新业态一线女性进入执委队伍,利用数字平台开通议事通道,破解民主管理参与难题。

(二)强化监督织密生育支持与就业公平保障网。一是压实企业落实育儿假责任。建立联合检查及通报制度,将育儿假规定落实情况纳入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推广“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机制,对违规企业发放监督意见书并限期整改;通过职工维权热线提供法律援助,消除职工休假顾虑。二是促进妇女就业公平。借鉴广东经验推行企业性别平等年度报告制度,将性别平等纳入劳动保障诚信评价体系。根据“12351”“12338”投诉情况,人社、工会等部门针对性别歧视高发行业和企业联合开展专项排查,通过行政处罚和公开曝光,形成法律约束与政策激励双向发力格局。

(三)体系保障破解妇女财产权益维护难题。一是完善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维权体系。将妇女土地权益保障纳入村级组织考核指标,强化村支书作为第一责任人的直接责任;依托综治平台建立“外嫁女、离婚丧偶妇女”权益动态数据库,实现迁入迁出地数据实时核验;依托12338维权服务平台,开设土地权益维权专窗;推行“法律援助包村到户”制度,对高风险群体实施预防性签约确权,确保妇女在土地延包、宅基地分配等环节“证上有名、名下有权”。二是健全家庭财产维权体系。充分发挥基层法院家事审判合议庭作用,推广夫妻共同财产债务“穿透式审查”机制,确保妇女知情权。加强妇女法

律援助专家库建设,依托“宁夏法律服务网”搭建婚姻财产纠纷在线调解平台,提供证据固定、风险评估一站式服务,降低困境妇女维权成本。

(四)完善机制强化妇女人身安全保护。一是严厉打击性侵、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针对性开展打击性侵、强迫卖淫等犯罪专项工作;建立预防职场性骚扰社会协同共治机制,加强职场女性防范宣传教育,畅通投诉渠道,完善调查处置机制。二是严格落实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强制报告制度。细化强制报告责任清单与操作指南,将“报告免责、瞒报追责”纳入村(居)委会和教育、医疗等机构岗位绩效考核,提升基层单位的报告履责意识。三是加强网络侵害防范。针对网络犯罪新特点新变化,加强中小学和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网络安全教育,提高中小学生和家長识别风险的能力;强化跨部门网络治理联动,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并纳入经营主体诚信评价,形成全域覆盖的防护网络。

(五)多措并举维护妇女婚姻家庭权益。一是提升家暴庇护能力。加快县级标准化家暴庇护中心建设,整合现有社区服务中心、工会驿站等设施,增设临时庇护点;建立家暴警情联动机制,经分析研判为高风险案件自动触发妇联、公安、社区联动响应。二是巩固扩大高额彩礼治

理成效。加大对“零低彩礼”家庭的产业扶持和金融优惠支持力度,优先纳入乡村振兴项目支持范围;建立全区彩礼数额动态监测机制,对高额彩礼治理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启动检查督查;加大涉婚骗案件打击力度,推广“文旅+婚俗”集体婚礼模式,通过典型示范、以案说法,强化正向引导和反面警示,形成可持续的治理格局。三是加强婚调队伍建设。建立基层调解员分层培训机制,针对家暴、财产分割等复杂案件开展法律解析和实操轮训;在基层法院推广家事调查官制度,加强婚调案件司法审查,避免“以调代判”;将调解回访纳入综治网格管理,确保调解协议执行到位。

(六)精准普法提升妇女维权意识。依托“巾帼普法乡村行”“法律明白人”等普法平台,开展差异化、定制化普法,进一步将普法资源向农村地区、非公企业、新业态女性倾斜,提升覆盖面与针对性;运用“宁夏女儿”公众号、黄河云视APP等本地新媒体矩阵,开发本土化、接地气的互动式普法产品,通过精准推送,提升针对性与实效性;紧扣家暴举证、反就业歧视、财产分割、土地权益等妇女维权痛点,将案例解读与法律服务融合在普法中,推动普法从“知道是什么”向“学会怎么用”深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1.全国“巾帼建言”法律意见征集点:是由全国妇联设立的特定基层站点,系统性地收集和反映妇女群众对法律法规制定和修改的意见建议,从而推动妇女权益保障立法工作更贴近基层实际、更具性别视角。

2.“马兰花”创业支持行动:是由自治区妇联主导,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的示范性创业培训项目。

3.“巾帼创业贷”: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城乡创业女性,由政府相关部门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解决女性创业过程中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政策性贷款或专项金融服务的总称。

4.“以调代判”:是指在处理涉及妇女权益的案件时,法官倾向于将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首选和核心方式,并尽可能地避免直接做出判决。

5.“巾帼领头雁”培育计划:是一项主要面向农村优秀女性,通过系统性的选拔、培养和支持,帮助她们提升参政议政能力、带动乡村发展,从而在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

作用的专项人才计划。

6.“亮、晒、促”主题活动: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领域,一种通过公开透明展示工作、接受群众监督评议、以此促进服务质量和效能提升的工作方法。

7.“法律援助包村到户”:一种将法律援助资源下沉至最基层农村社区,通过责任分包、定点对接的方式,确保每个村庄(社区)和每户家庭都能获得便捷、专业法律援助服务的精准普惠式法律保障制度。

8.夫妻共同债务“穿透式审查”机制:是指法院在认定一笔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时,不再仅仅依赖于债务的表面形式,而是穿透表面,深入审查债务发生的实质,从而做出公正认定的司法实践原则。

9.家事调查官制度:是指在家事案件审理中,由法院指派专业的家事调查官,依托其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问题进行庭外调查,并向法院出具客观、中立的调查报告,为法官裁判提供重要参考的一项司法辅助制度。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 珺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强调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自治区党委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统一思想行动，精耕细作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8月19日至2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在董玲副主任的带领下，赴银川、吴忠、固原三市4个县（区），深入脱贫监测户、乡村产业龙头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乡村振兴一线，认真听取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

与基层一线干部群众和人大代表广泛交流，全面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查找执行中存在的不足，征求加强和改进法律法规执行的意见。

这次执法检查突出几个特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法治方式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二是把执法检查同人大代表“稳增长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相结合，采取“万名人大代表参与”的方式，推动各级人大代表深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倾听加强和改进工作、促进法律法规执行的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150多条。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把执法检查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完成过渡期收官任务攻坚行动方案》《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方案》相结合,采取实地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确保执法检查实效。四是坚持依法开展监督,紧扣法律法规规定,逐条对照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执行效果是否明显,切实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

现将这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规定,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有力有效推动全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

(一)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覆盖全体乡村人口信息库,构建“八必访”风险户数据模型,累计识别监测对象2.47万户9.36万人,99.9%的监测对象已落实帮扶措施,61.4%的已消除风险。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和帮扶产业提升行动,精准落实帮扶措施,持续发展壮大帮扶产业。大力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在全国率先制定促进脱贫人口增收“两个工作方案”,扩大务工就业规模,实现了平稳衔接。闽宁协作持续深化,出台高质量推进闽宁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四项行动”实施方案,落实资金6.5亿元,新增引导落

地企业154家、投资额96.9亿元,闽宁电商帮扶车间获全球减贫最佳案例。全区脱贫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20年的11624元增长到2024年的16345元,年均增长8.3%。

(二)切实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力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大力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调整优化粮食内部、区域、品种结构。2024年粮食总产量385.9万吨,粮食面积、总产、单产实现“三增”,粮食生产实现“二十一连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快整省域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强化耕地保护日常监测和执法巡查。2024年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农业102.4万亩、72.8万亩,统筹治理改良盐碱耕地20万亩。持续推进良种良技良机深度融合,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7.5%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保持在95%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4%,高于全国9个百分点。

(三)不断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深入实施“千百十亿”工程和“六特”产业集群提升行动,初步构建起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2024年“六特”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达65.9%。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双倍增计划”和农产品加工行动,有效带动农产品加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国家级龙头企业达30家,自治区级以上达390家,入选中国农业企业500强4家,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因地制宜推动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农文旅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乡村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宁夏

乡村旅游的整体竞争力。

(四)稳步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坚持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启动实施塞上江南·和美乡村“5331”工程,持续推进乡村建设,基础设施日渐完善。截至2024年底,全区农村公路通车里程超过3万公里,自来水普及率达98%,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99.94%以上,物流配送乡镇覆盖率达到100%,行政村光纤覆盖率达100%,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69%,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达到90%。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新建、改扩建学校200余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标准化率达到100%,建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894个、覆盖率40.5%。

(五)持续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持续巩固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成果,实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深化“一抓两整”示范县乡创建,储备村党组织书记后备3763人,整顿提升37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76个重点村党组织。率先在全国以省级党委和政府文件出台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实施意见,一体推动专项治理取得了积极进展,平均彩礼金额下降了35%。成功举办全国首届和美乡村村钓邀请赛,开展全国和美乡村健康跑灵武站系列活动,成为全国首批乡村文化地图试点的两个省区之一。乡村社会安全稳定,矛盾纠纷化解率保持在98%以上。

(六)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加快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

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积极推进金融服务和工商资本入乡,农业保险公司基本实现服务全覆盖,涉农贷款规模稳步提高。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有序开展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试点,推动农业适度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区累计流转承包地381万亩,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83941宗、宅基地资格权证4512户,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527宗。统一城乡户籍制度,促进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全区有80多万农业人口流入城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一法一条例”得到了全面有效实施,依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照“一法一条例”中关于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制度机制保障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乡村全面振兴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与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

(一)产业发展质量有待提升。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12条、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15条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规定需要加力推进。目前农村产业还存在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趋同、同质化竞争的现象,大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品牌影响力弱,联农带农作用发挥不明显。全区2379家农产品加工企业中,85%是中小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的企业仅占总数的3.8%,近70%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足100万元。对照乡村振兴促进法第16条、19条,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21条、23条、24条等相关规定,还存在产业前端的技术创新滞后、产业

后端的加工增值服务不强等问题,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相对薄弱,全产业链科技支撑能力不足,产学研深度融合育种机制不健全,重大科技成果偏少、实用型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基层农技推广力量偏弱。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艰巨。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设立专章对帮扶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及时精准消除和化解规模性返贫风险的有效路径。但执法检查中发现,目前我区农村特殊困难群体规模依然较大,内生动力不足,自我发展能力不强,个体返贫致贫叠加累计导致规模性返贫的风险依然存在,脱贫地区仍是区域发展中的突出短板。全区仍有 9.8 万监测对象,近 25% 还未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脱贫地区群众收入主要来源为传统种养殖业和灵活务工,接二连三产业增收还不足,且帮扶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不高、发展后劲不足。全区 54 个帮扶产业项目资产闲置或效益低下。

(三)城乡融合发展步伐需要进一步加快。农村水电路气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早、标准低;农村厕所、垃圾处理、污水治理设施等欠账较多;农村人口外流、人才进城,与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52 条、53 条,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 51 条、52 条、53 条、54 条确立的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相比还有差距,难以满足和美乡村建设的需要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2024 年底,全区尚有义务教育阶段小规模学校 430 所,80% 以上集中在南部山区;52% 的乡镇卫生院建于 90 年代,且功能不完善、布局不合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894 个,覆盖率仅为 40.5%;相比

企业职工年均参保额 3789 元而言,城乡居民仅为 279 元。

(四)农村改革力度还需进一步深化。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单向流入城市,农村留守人员多为老人、妇女、儿童以及残疾人,农村“空心化”现象普遍存在,无人可用、无才可选成为制约乡村全面振兴的突出问题。全区近 150 万城镇人口(主要是进城务工人员)尚未完成户籍转换。受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农业转移人口就业难和招工难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城镇教育、医疗、科技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下沉乡村的制度机制还不健全,农村人才短缺问题日益凸显。土地要素利用不充分,大量农村住宅闲置,未得到充分盘活利用。全区农村空心化率达到 38.4%,闲置农房 12.8 万宗、8.2 万亩,闲置率达到 12.9%。资金要素支持不够强,资金来源渠道多、资金下达链条长,支持环节复杂,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管理不规范、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

(五)农民持续增收乏力。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21 条、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 23 条对建立健全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但由于基础差、起点低,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值差距逐年拉大。从近年来农民收入结构看,农民经营性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财产性收入占比较低,工资性收入稳定增长受到冲击。2024 年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015 元,低于城镇居民收入 25434 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2.34:1。农村集体经济实力薄弱,带动农民增收乏力,2024 年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益低于 5 万元的占 14.4%,其中无经营收益的

村占 8.5%。在脱贫攻坚过程中,全区共形成扶贫项目资产 608.6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99.59 亿元、占 16.4%,如何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发挥其推动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的作用,需要深入研究。

(六)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还需健全完善。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9 条、10 条,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 10 条、11 条,对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布局提出了明确要求。但执法检查发现,目前我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滞后,一些地区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上思考不多、谋划不深,导致工作缺乏长远谋划、系统谋划。在工作机制方面,乡村振兴促进法、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 9 条关于建立乡村振兴监督检查制度的规定仍待强化落实,一些地方还未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人大和上级政府汇报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在工作力量配备方面,基层农业农村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力量配置比较薄弱,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广度、深度、难度不相适应,“小马拉大车”现象比较突出。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意见建议

进一步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抓住重要历史机遇,立足宁夏实际,以新型工业化为动力、新型城镇化为载体、乡村全面振兴为根基,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促协调,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推动以

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进一步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机制。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区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优化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精准设置关键性引领性指标,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凝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大合力。统筹整合各类政策,建立完善城乡统一的土地管理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合理应用,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推动实现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产业发展融合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居民收入均衡化,有效发挥政策聚合效应。

(二)进一步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大力实施粮食单产提升行动,以国家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为契机,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提高农业用水效率,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强化农机农艺融合、良种良法配套、良技良策集成,汇集各种生产要素,全面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实施种业科技创新提升行动,持续抓好国家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快核心种源、关键农机装备、农产品加工等攻关,推进农业科技协同攻关。积极开发“沙戈荒”资源,探索“林光互补”“草光互补”,推广生态循环种养模式,推动食用菌产业发展,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三)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研究制定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建立常态化帮扶体系和分层分类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狠抓帮扶产业

培育发展,根据不同乡村的资源禀赋、地理位置和产业基础,制定“一村一策”“一乡一业”的精准扶持方案,加快推动脱贫县形成“1+N”特色产业格局,促进群众深度嵌入产业链条、有效增加收入。狠抓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实施促进脱贫地区农民增收攻坚行动,顺应市场和群众“两个需求”开展技能培训,按需而训、科学培训,扩大初级工获证覆盖面,提高中级工获证率,提升高级工晋级率,做到市场需要什么工人就培训什么技能,群众需要什么技术就培训什么技能,真正让老百姓成为土专家、田秀才。实施闽宁协作深化提升行动,高效落实闽宁协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常态化、全方位合作交流,共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东西部协作新典范。

(四)进一步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围绕农头工尾、粮头食尾、畜头肉尾,紧扣“六特+N”产业布局,深入实施“六特”产业集群提升行动和农业园区“四大提升工程”,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的产业园区、产业强镇、产业集群,引导城市工业配套产业向乡村转移,把农产品加工环节更多地留在乡村。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双倍增计划”,重点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培育对象,及时动态发布、调整和评价乡村振兴领域的产业项目,打造一批规模实力较强、产业链安全可控、联农带农突出的自治区农业“链主”企业。深入挖掘“农业+”潜能,走好新的“土特产”发展路子,大力发展生态低碳循环农业、创意农业、文旅康养产业和智慧农业,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实施“乡味宁夏”品牌提升行动和“数商兴农”工程,完善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

制,加快推动宁夏特色农产品走向全国大市场。

(五)进一步推进乡村建设。紧盯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统筹乡村建设项目、资金、人才等各类资源,加快推动公交、邮政、物流等农村地区网点布局,着力构建完备的基础设施网络。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强化资金、技术等条件保障,建立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等,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促进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切实加强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与建设,创新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政策,处理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推动生态修复与产业转型、乡村振兴结合,实现生态修复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相得益彰。

(六)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坚持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更好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持续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高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传教育,办好各具特色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整治封建迷信、高额彩礼和殡葬领域等突出问题,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矛盾纠纷、信访积案排查化解,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强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部位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健全防灾减

灾、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织密农村公共安全防护网。

(七)进一步坚持深化改革。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确保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稳妥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持续推进宅基地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实施联农带农增收提升行动,多措并举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开展村集体经济职业经理人实操培训,以政策引导竞争选派的形式到乡镇或村协助开展经济发展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增加集体收益。大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多路径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持续落实好驻村帮扶、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举措,深入开展“专家基层服务行”“优秀大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鼓励支持各类人才“上山下乡”,助力乡村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晓路、赵旭红调离我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晓路、赵旭红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晓勇因病去世,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伟因交通事故去世。何晓勇、王伟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依照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何晓勇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06 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410名，出缺12名，预留1名。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晓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原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赵旭红（农业银行宁夏区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调离我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晓路、赵旭红的代表资格

自行终止。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晓勇（回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原主席）因病去世，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伟（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原副局长）因交通事故去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何晓勇、王伟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依照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何晓勇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6名，出缺16名，预留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职务任免名单

(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金万宏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文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肖彦军为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决定免去：

李晓波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平学智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范锐君的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唐荣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黑晓虎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夏恒普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马云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宝亮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务任免名单

(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伟茂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魏宏宇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陈宁辉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菊瑞平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吴晓娟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郭生鹏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徐家全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条例(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九、审查《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 十、审查《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十一、审查《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
- 十二、审查《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
- 十三、审查《中卫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
- 十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1—8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十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

二十四、其他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李邑飞

副主任：白尚成 董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员：丁波 卫昭昌 马丽君 马坚 马和清 马晓国

王少林 王君兰 王玮 王建军 王新军 文琦

白华 冯自保 兰德明 朱贇 刘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京 刘炜 刘智谋 苏发坤 苏达志

李光云 李志云 李郁华 李秋玲 李耀松 杨有贤

杨建玲 杨勇 何莉 沙建平 张举 张廉

罗成虎 周万生 郝向峰 姚文明 贾红邦 顾洁

郭秉晨 崔昆 梁积裕 韩蕃璠 童刚 谢俊杰

路华 蔡珺 撒承贤 冀晓军

请假：马世军 王春秀 刘祎 巫磊 李志达 张晓明

曹梅 薛超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黄怀坤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11.75

字数 23.5 万字

2025 年 11 月印刷

共印 250 份